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2,852,87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000 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 39,452,870 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8,528,7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66,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394,528,7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6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90%計 5,940,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5,94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2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2,852,87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2128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3.04%
現金增資	100,000	30.44%
盈餘轉增資	104,039	31.67%
員工紅利配股	11,890	3.62%
分割增資	82,600	25.14%
員工認股權	20,000	6.09%
合計	328,52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3 號 3 樓 電話：(02)2361-0606
-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3117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周建才律師 網址：無。
- 事務所名稱：周建才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567-7215
-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杜懷琪 職稱：董事長
- 電話：(02)2659-0606 電子郵件信箱：Cheer@promate.com.tw
-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哲文 職稱：資深財務經理
- 電話：(02)2659-0606 電子郵件信箱：andrewhuang@promat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promate.com](http://www.promate.com)

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工業電腦產業整體產值遠不如一般個人電腦

工業電腦產業整體產值遠不如一般個人電腦，且需整合多元技術，產品週期較長等因素，且面臨國際景氣長期缺乏成長動能，終端客戶亦有成本降價之需求。

因應措施

雖然工業電腦整體產值不如一般個人電腦，但至今仍一直處於成長期階段，而且相對於近年個人電腦市場的成長動能不足，工業電腦受惠於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工廠、物聯網、機器人等智慧應用領域興起，不僅未來市場成長潛力高，也讓工業電腦產業成為台灣資訊產業的新成長動能。

本公司具有競爭對手很難跨越的經驗曲線，同時著眼在歐美知名客戶，以提供完整的軟體、光學、機構、電子等整合服務外，借由提供完整服務來增加客戶的黏著度，同時維繫良好的客戶關係及彈性營運模式，為本公司帶來持續成長動力。

(二)競爭者日益增加，削價競爭手段

受新興市場國家需求增加，帶動整體市場持續成長，吸引眾多新競爭投入市場競爭，部分廠商為鞏固市場占有率，運用國家資源整合關鍵零組件之製造及供需，致影響產業相關之原物料採購成本，削弱競爭者之競爭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解決方案之商業模式，已領先潛在競爭者，並基於多年合作經驗，與特殊應用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健身等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且特殊領域廠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重視供應商穩定性，較不輕易更換廠商，該公司除鞏固既有之成果外，亦持續加強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整合發展以及降低成本結構，來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營運規模較主要客戶低：易有議價略趨弱勢及銷售比重較高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外各領域知名品牌之集團內公司，相較之下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較小，且前 10 大客戶約達本公司銷售金額之 80%，對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已達一定之規模水準，致本公司對主要客戶易有議價略趨弱勢及銷售比重較高情形。

因應措施：

- 1、積極開發新客戶，逐步進行客戶分散；持續致力於軟硬體研發設計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以強化爭取客戶訂單之實力；並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戰略夥伴關係。
- 2、工業電腦主要應用於不同產業以及各種特殊應用系統中，其需採客製化的設計，製造模式屬於少量多樣，此種生產的彈性控制能力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相對的毛利率較不會受到擠壓，本公司具有客製化接單及高度整合技術能力，產品佈局除了和人們日漸重視養生習習相關之運動器材外，亦同時佈局於較高毛利之醫療產品，另持續開發國際知名廠商以增未來獲利動能。

(二)公司營收變動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腦（IPC）領域，由於該應用領域之產品本身具備少量多樣之特性，客製化程度高且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消費性電子產品長，因此該公司與其下游客戶之業務合作模式多具專案特性（包含產品前端之研發設計導入及正式量產），故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動較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當產品專案接近尾聲時，產品將會面臨汰舊換新或規格的升級改款等因素，導致營業收入的波動。因此產品應用的多元化、開拓新客戶群及維繫良好的客戶關係，均成為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的動能。

因應措施：

- 1、提升光學、機構、電子、軟體之整合設計與整機製造能力，提供服務包括產品前端開發之機構軟體設計服務及產品後續量產製造之整機製造含軟體之整合服務。以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 2、拓展多元的產品應用領域及商機，包括積極爭取醫療等級應用之客戶，以及開拓智慧型飲料機應用商機，同時參與現有客戶未來新產品之開發計畫，爭取新產品未來導入量產商機。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風險事項

(一) 貴公司面臨液晶顯示器、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產業科技改變之風險及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產業科技改變

本公司為專業客製化整合服務(包含光學、機構、電子及軟體整合)之方案供應商，茲就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產業科技改變之風險及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光學科技改變：

- A、液晶顯示模組：次世代面板技術如 AMOLED。其特色為超廣視角、色彩鮮豔、反應速度快、高對比、可撓式等，未來可能取代部分液晶顯示模組應用，然目前主流技術結構尚未統一、品質穩定性不持久、良率不穩定、成本過高，不適合少量多樣高穩定性需求的特殊應用領域。
- B、蓋板玻璃：該元件更多的應用包含外觀件與人機界面整合（如手機的全玻璃機構）、帶動供應鏈的變動，玻璃製造商往消費性應用的大量生產型成產業供應鏈發展或獨特性發展(如小量利基型發展)，同時也帶動各種玻璃客製化(如 2D/2.5D/3D 形狀成型，多色印刷，鍍膜，蝕刻)的需求。
- C、觸控模組：直覺化界面操控發展，單點到多點手勢，平面到 3D，各種方案持續演進，提升整合難度，如觸控感應材質從 ITO 到 奈米銀，金屬網(metal mesh)，如與顯示器的整合從 OGS/GG/GFF out-cell 到 on-cell, in-call。

(2)機械產業科技改變：

A、材料科學發展

- (A)塑膠：常見有 ABS/PC。此類材料目前廣泛用於醫療與健身器材，具有成本優勢。但因應終端使用條件的改變，傳統塑膠效能已無法滿足產品對抗清潔消毒藥劑的期待。原料大廠如 Dupont, Sabic 均已投入開發新型態的塑膠材料，提升產品抗腐蝕能力。

(B)金屬：如鋁，鎂，鈦合金及鋼。此類材料多應用於特殊工控產品。傳統零件來自壓鑄/鍛造/CNC，具備高強度，易於散熱。但不耐磨易掉漆，長時間置紫外線曝曬後，外表容易起泡，脫皮。表面處理技術仍持續發展。

(C)新興特殊材料：如碳纖維，高玻纖，陶瓷等。新型態材料具有輕薄優勢，強度卻可達金屬的數倍。

(D)散熱材料：產品體積越來越小，運算能力卻越來越高，加重了散熱的必要性。

B、3D 列印技術

(A)3D 列印技術的普及，曾造就一股”自造者”(Home Made)風潮。咸信 3D 列印將完全改變產品的製造、更換及運送方式，並將影響幾乎所有的主要產業。

(B)工業 4.0 智慧製造：機器人與機械手臂，與 1)巨量資料分析，2)虛擬工廠設計與自動化，3)智能裝置，4)物聯系統，並列為五大關鍵領域。機器人與機械手臂取代人力，執行高重複性、高負重度、高疲勞度、高傷害性、高危險度、高污染性等作業，提高製造時產線產能、效率。

(3)電子及軟體科技改變：

A、健身等產業目前主流 SoC 為提供長期供貨之 32bit NXP i.MX6 雙核/四核 (Cortex-A9)，未來因應網路串流/電視(e.g.Netflix) 會往 64bit i.MX8 六核/八核 (Cortex-A72+A53) 高效能 SoC 發展。Qualcomm 10 月已宣布併購 NXP 預計 2017 年底完成。

B、現有工業應用 Android 作業系統主流版本多為 4.4(2013 改版)，一般工業應用多落後至少兩年、未來 3 年預計會往新版 6.0(2015 發行)和 7.0(2016 發行)邁進。

C、ARM 處理器 HMI 主流作業系統目前以 Android 和 Linux 為大宗，僅少部分尚使用 WinCE，WinRT 以無延續，Win10 各版本支援裝置多為 X86 且要 License Fee，未來 3 年預估 Android 和 Linux 仍會繼續主導市場。

D、HMI 搭配觸控介面已在各種尺寸之應用成熟，預計未來由會衍生更加值之 3D 功能如懸浮和手勢識別，另外由於應用日趨成熟，未來對於觸控之相關效能如手掌誤觸、溼手指追蹤等之需求亦相對變高。

E、自助零售之 ARM 處理器 HMI 除作業系統外，平台整合中介和通訊協定軟體之需求有增長趨勢，預故廠商提供整體增值方案需求會增加。

2、具體因應措施

A、光學領域因應措施：

(A)協同管理相關主要元件項目(panel、touch、cover glass)的專業製造商，提供客製化整合方案，以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管理開發風險確保研發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液晶顯示模組。

(B)持續提升目前大於 3~5 年穩定品質的液晶顯示模組方案(高亮度、廣視角、高耐候)，性價比持續關注次世代面板(如 AMOLED)可穩定提供高品質的應用時機，並先以現行液晶顯示模組客製化即可部分達成次世代面板功能的方案，與客戶開發應用需求提升色彩鮮豔之量子點薄膜技術(QDEF)的客製化顯示模組 for 醫療或戶外應用。

(C)蓋板玻璃：與少量多樣客製化的玻璃加工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客製化增值服務開發整合蝕刻玻璃為接觸觸覺回饋的觸控面板給特定醫療應用客戶需求，並規劃拓展推廣。

(D)觸控模組：對不同用途的特殊應用領域以不同功能的觸控方案的開發應用經驗累積來提供服務，如單點觸控四線/五線電阻式，整合外觀 ID 設計的平面式，耐衝擊與多點手勢的 OGS/GG/GFF 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整合。

(E)持續客製化增值服務開發，如抗 EMI 式、抗菌式、接觸觸覺回饋式、大於 30 度結合全貼合客製化觸控顯示模組整合。

B、機械產業因應措施：

(A)塑膠

塑膠原料的改變，對模具設計與生產射出條件均有極大的影響。本公司除改良設計與製程外，針對客戶的特殊應用環境，也需同步與客戶開發新物料的效能檢測方法，以作為持續改善方針。

(B)金屬

- I. 專注與供應商改良表面處理技術(電鍍、陽極氧化、磷化及塗布等)，增加產品的耐蝕、防鏽及吸附性。另針對客戶的特殊應用環境，在成本與品質上取得平衡。
- II. 金屬結構屏蔽內部收發的無線訊號，目前最普遍的解決方法是異質材料接合(例如鋁金屬與塑膠)但有密合度不佳，防水防塵效能下降，及體積變大的缺點；新形態的奈米成型接合技術已漸漸進入產業化，先用藥劑將金屬表面處理形成奈米級凹洞，再將處理後的金屬放入模具加熱，同時將塑膠射出成型在金屬表面。前項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均有採用。

(C)新興材料

工業應用中仍屬利基市場，僅導入在少數同時需要輕量化、高穿透性、耐衝擊的穿戴裝置上。異質材料成型的技術也確保了產品高防水等級，然此部分在製程穩定性與成本的控制上仍未達到大量導入程度，故本公司將需持續關注產業鏈發展。

(D)散熱材料

產品有散熱需求，最簡便的方法是採用金屬機殼，然其重量與價格均相對較高。另一個方式則為塑膠機殼內加散熱模組，過往採用成本低的石墨片或是銅箔，然在嚴苛高溫使用環境下，散熱導管可能是另一個機會。前項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均有採用。

(E)3D 列印技術

由於目前的使用者還是侷限於專業玩家、代印業者及興趣嗜好人士，未普及至一般民眾。其列印材料的精度與強度限制，更難能進入特殊工業應用的”量產”領域。故本公司將 3D 列印歸類為改變產品及模具的開發流程的一個環節。利用廠內導入 Stratasys 工業 3D 列印技術，包括產品打樣、可動樣品等，都可在模具開模前完成，確定產品外觀及機構動作的方式，有效縮減產品開發時程。

(F)智慧製造

本公司依據產品應用需求，已在重要製程(Mission Critical)上，自行發展組裝上的防錯，防呆，以及產測數據的智慧收集與智慧運算，同時即時逆向追蹤產品生產進程與履歷。提高作業員工作效率，與產品品質，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未來會依據產品特性，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C、電子及軟體因應措施：

- (A)健身等應用產業產品週期為 5~7 年，SoC 廠商新產品從公布到推出週期多為 3 年(i.MX8 於 2013/9 發布預計 2017 供貨)。本公司設計到量產週期約為 1 年半並於供貨前關注取得 i.MX8 之資料做設計準備，對於 i.MX8 新平台導入可應付相關市場之需求。NXP 目前為車載領導廠商其中有以 i.MX 系列為 HMI 主力，Qualcomm 主要亦是看重車載市場 NXP 之領導地位而進行併購，預計併購不影響現有 NXP i.MX 系列 SoC 之發展和規劃。
- (B)擁有專門研究作業系統移植之研發人員，專注移植最新之工業應用 Android 版本，目前與 Android 6.0 同步(7.0 僅為手機所應用)。另外研發團隊亦針對作業系統之增值功能如快速開機優化深入研究以提供差異化方案。
- (C)Android 和 Linux 研發人員配置包含作業系統移植、中介軟體整合和應用軟體撰寫，可直接應對客戶所提出之系統軟體需求。HMI 應用增值亦提供使用者介面編輯軟體讓方案更具完整性。
- (D)除可整合他廠觸控模組外，亦為 Atmel 區域設計夥伴，可提供整合設計服務。對於方案設計和效能調校能夠自主進行並對新一代觸控技術例如 3D 手勢觸控皆能因夥伴關係而提早布局。

(E)針對自助零售提供模組化軟體解決方案以結合所提供之 Android 平台方案。例如：飲料機自助販售提供 UI 引擎模組，提供客人自行客製工具；支付模組提供投幣、紙鈔和刷卡機之整合；控制模組提供和各類自助販賣機控制器通訊連接等。模組化軟體方案讓客人產品更迅速上市亦提高競爭優勢。

3、綜上，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積極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進行製程改善，以提升產能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藉由產品和新製程的不斷創新，推出領先市場的競爭性產品，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且面臨液晶顯示器、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產業科技改變其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可期。

推薦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參考產業等資料，參觀公司廠房及研發場所，並訪談經營團隊及研發人員，顯示該公司因具備軟硬體設計開發能力、且充分掌握關鍵料源及製程，另持續加強研發團隊之開發能力，使其產品已成功打入歐美國際知名醫療設備及健身器材之供應鏈，雙方合作良好穩定，而該公司憑藉其競爭優勢得以持續關注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趨勢，並得以掌握產業動脈，因此，在該公司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之下，前項該公司面臨液晶顯示器、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產業科技改變其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可期。

(二) 貴公司對於關鍵技術掌握、專利布局、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模式為受客戶委託開發或共同開發產品，因本公司為受委託對象，故所開發出產品相關之專利權多為委託客戶所有，而本公司之主要關鍵能力在於掌握光學、機構、電子及軟硬體之整合能力，以及生產效率和良率之優化為主，此部分多屬於公司之營業秘密，較少以專利權方式呈現，以致於本公司自有之專利權數量較為有限，以下就公司目前關鍵技術之掌握、取得之專利權、未來專利權佈局及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所採行因應措施提出說明。

1、關鍵技術之掌握

本公司主要關鍵能力在於掌握光學、機構、電子及軟硬體等整合能力，故本公司之專業關鍵技術，係利用已成熟之專利並予以製程優化，例如為產品在陽光下可視、寬溫、大的亮度區間、抗反射光學整合、寬輸入電壓、低耗能、防水防塵及防震等技術，除所擁有的高亮度面板技術，可提升面板之亮度、視角、色彩飽和度及對比，並持續研發不同尺寸、多點觸控及具備多功能性之液晶顯示器，並與應用平台配套做更進階且多元化的垂直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特殊應用顯示解決方案。嵌入式系統主要係可透過國際晶片大廠晶片，經軟體及韌體之溝通，能有效發揮晶片技術及效能，以符合客戶之市場產業應用需求，而隨著中央處理器及晶片組不斷升級更新，本公司研發人員能在快速升級的硬體架構及隨時變化的產業環境中，深化產業所需的關鍵技術，且本公司係和國際大廠共同配合產品前期設計，品牌大廠在此階段即會排除未來專利權可能之風險因素，本公司為避免新產品開發時發生侵權，於開發新產品時，先行搜尋專利資料庫，因此研發部門在設計開發新產品之初，已先就相關技術收集專利資訊進行研究，避免本公司誤觸他人專利造成侵權之可能性。

2、目前已取得之專利權

本公司目前所取得之專利權主要應用於販賣機領域，並已就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實際應用組裝展示用之販賣機，由於本公司近幾年來已有顯示產品應用於咖啡機及飲料販賣機之出貨實績，其中所搭配之飲料販賣機已於國內佈點設置，本公司將運用台灣為示範實驗場域，累積營運成果及統計消費情境需求，以取得國際客戶肯定並開始試單，相關之國外專利佈局將視業務需要再另提出申請。

3、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

經分析工業電腦廠商之專利策略模式多可歸納為 Grandstrand Overkill（意指過度設計用以阻擋潛在競爭對手）六種專利佈局模式中的“特定阻擋或迴避設計模式”，也就是未能形成有效的專利組合來阻擋競爭對手。嵌入式板卡或是工業/特定應用領域之顯示部分尚未出現關鍵專利，多數專利屬於物品結構上或是方法面的專利，同時工業應用之顯示和系統產品，其造型、功能創新以及整體設計演進速度需求都比消費性電子產品來得低。故本公司在設計新產品或承接新案時，研發人員主要會透過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Patentscope 和 Google Patent Search 進行檢索以了解現有相關專利，以避免侵權或在設計上迴避，必要時亦會委託專利商標事務所進行檢索。由於工業用和特定領域顯示技術相對成熟且並未有關鍵專利，其重要區隔主要在生產效率和良率以及系統整合能力上，而此部分屬營業秘密，較不合適揭露以專利權進行保護。

傳統工業電腦同業因為以 Intel x86 CPU 架構為主，多受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基本輸出輸入系統）相關關鍵專利影響，故往往需要取得授權以進行保護。本公司主要專注於非 x86 之 ARM（安謀）CPU 架構上的開發，在作業系統和軟體上多為開放原始碼軟體，其門檻在於必須擁有足夠的系統軟體工程人員來進行優化和開發，對於一些關鍵性客製驅動程式或程式模組會採 Binary 二進位檔方式而非原始碼方式提供，此架構因多需原廠授權，故其權利金較高，但適合大量生產。

本公司對於全新的產品和市場上未出現之機構會考慮申請專利以做保護。另外在整合上亦會結合策略夥伴或關係企業之專利進行保護。因應未來競爭，本公司對於特定結構特徵例如散熱或是防水設計會考量進行專利申請，對於較為簡單的結構改良為避免迴避設計反而會採不申請專利不揭露為策略。

本公司提供自助零售業、流通業、健身產業軟硬體整體解決方案（客戶涵蓋世界飲料及設備領導廠商、全球商用健身設備器材領導廠商及台灣本土飲料大廠）。除工業/醫療顯示設備和嵌入式系統硬體，更著墨於軟體應用服務，深度結合客戶端領域知識及商業智慧。將客戶端領域知識及商業智慧，透過電子技術及軟體工程轉化為內建於韌體、核心軟體、及衍生出物聯網相關之應用服務。本公司和同業其中之差異在於軟體團隊本身的配置並非典型工業電腦組織的脈絡。本公司軟體人員主要區分為系統軟體、裝置端應用軟體、裝置端韌體、伺服端應用軟體和雲端軟體的屬性。因此未來專利佈局重點會涵蓋嵌入式系統軟體和韌體、核心應用軟體、物聯網通訊軟體、雲端網路服務，及雲端監控分析平台的範圍。

策略上乃不會大規模申請，但對於像自助販賣機和飲料機之完整垂直應用市場，會考量強化專利佈局以阻礙競爭對手發展。其中這包含過去專利法新式樣未能保護之 GUI（Graphical User Interface，圖形使用者界面）介面或圖形，將適時提出設計專利。

4、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所採行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藉由產品和新製程的不斷創新，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繼續引領設計的潮流；藉由新材料的應用、新製程的開發，並加強研發功能，推出領先市場的競爭性產品，讓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展現不同的面貌，以差異化技術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爭取客戶訂單。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進行製程改善，流程改善，藉由不斷重新規劃和改造，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關鍵技術之掌握

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研發成果，主要係客制化之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產品透過該公司「Software、Optical、Mechanical、Electrical」（S、O、M、E，軟體、光學、機構及電子）之整合能力及核心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經檢視其出貨紀錄，研發成果多已成功量產，且主要客戶均屬國際知名廠商，顯示其產製能力尚符合客戶之需求。

2、目前已取得之專利權

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該公司已有自動販賣機相關觸控產品出貨紀錄，且經參觀該公司產品展示區，該公司已將智慧型自動販賣機實體運作展示，該公司計畫未來將相關智慧型自動販賣機發展推廣至台灣，故其於台灣佈局相關專利應尚屬適宜。

3、專利權佈局策略

該公司為客製化為主的專業應用之顯示和嵌入式系統研發及製造廠商，產品具高附加價值、少量多樣且高毛利之特性，亦因產品高度客製化，不同客戶的需求與要求皆不同，因產品多由國際品牌客戶委託開發或共同開發，故國際品牌客戶亦特別注重產品是否涉有侵權之風險，而若為委託開發之產品成果係屬於客戶所有，而該公司係針對其貼合技術、品質調校、模組整合、生產效率和良率及系統整合能力上，此為該公司重要關鍵核心能力，惟因申請專利將涉及揭露該公司關鍵核心能力之細節，目前多未申請專利權，惟未來該公司對於全新的產品和市場上未出現之機構會考慮申請專利以做保護，另外在產品技術整合上亦會結合策略夥伴之專利進行保護。

4、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所採行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專業特殊領域，故在顯示技術、材料應用及製程開發上，除需符合客戶產品特殊需求外，該公司仍持續提升自身創新能力，以不斷創造出產品附加價值與國內外同業競爭抗衡，經檢視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佈，該公司研發人員皆具有大學或大專以上之資訊、電機、機械、電子相關學歷背景，配合該公司技術分工，將研發功能區分為光、機、電、軟，分別投入研發工作並產出具體研發成果，顯見該公司尚具備研發競爭實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28,529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 號 1 樓		電話：(02)2659-0606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promate.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 月 18 日	
負責人：董事長 杜懷琪 總經理 柯永順		發言人：杜懷琪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黃哲文 職稱：資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3117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0606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3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周建才律師事務所周建才律師		電話：(02)2567-721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45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06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7.92% (105 年 9 月 1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9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77.92%	獨立董事	鍾瑩敏	-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77.92%	獨立董事	陳茂雄	-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77.92%	獨立董事	劉岳修	-
董事	陳綠萍	-			
工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 號 1 樓(台北廠)			電話：(06)2659-0606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二段 405 號 2 樓(桃園廠)			(03)696-0707		
主要產品：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及醫療觸控顯示器				市場結構：內銷 12%、外銷 88% (104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第 5 頁	
去 (104) 年度		營業收入：1,651,617 千元 稅前純益：178,385 千元 每股盈餘：5.13 元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刊印目的：股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人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及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27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7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參、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四、重要契約.....	56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伍、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 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8
(六)財務分析	69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75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 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8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 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8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 重要業務之政策	78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8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8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 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8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 國審查 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 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8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8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 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8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9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二)公司章程、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8
(三)盈餘分配表	11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118
附件一：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貴公司面臨液晶顯示器、光學、機械、電子及軟體等產業科技改變之風險及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貴公司對於關鍵技術掌握、專利布局、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所採行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各該期占銷售比重分別為 43.84%、39.15%及 39.18%)，請說明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3. 貴公司分割受讓自母公司豐藝電子(股)公司之必要性、母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之股權分散過程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及該公司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台北廠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 號 1 樓	(02) 2659-0606
桃園廠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二段 405 號 2 樓	(03) 696-0707

(三)公司沿革

89 年	5 月勁豐公司成立資本額 1 千萬元。
	豐藝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成功開發出 7" 16:9 TFT-LCD 液晶模組產品。
	豐藝公司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成功量產 4.0" TFT-LCD 液晶模組產品。
90 年	豐藝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成功開發出加強亮度的解決方案。
91 年	豐藝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設立潔淨度要求 1000 的無塵室。
92 年	豐藝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成功提供應用於飛機上娛樂的液晶模組解決方案。
93 年	豐藝公司取得 ISO-9001 認證。
94 年	豐藝公司取得 ISO-14001 認證。
	豐藝公司取得 QS9000 認證，並成為美國前三大車廠之一的一線供應商。
	豐藝公司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開發 LED 1000 nit uHB (Ultra High Bright)解決方案。

95 年	豐藝公司取得 ISO-14001 認證。
	豐藝公司液晶模組產品事業開發出 Freescale i.MX31 解決方案。
96 年	豐藝公司取得 TS-16949 認證。
97 年	豐藝公司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正式更名為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
98 年	豐藝公司取得 ISO-13485 認證。
	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成功開發醫療應用等級之液晶模組產品。
	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成功開發強固型筆電之液晶模組解決方案。
99 年	豐藝公司成立桃園青埔廠。
99 年	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成功提供歐洲區自動販售機業者，領先業界的嵌入式觸控液晶模組解決方案。
100 年	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開發出 Freescale i.MX53 嵌入式解決方案。
101 年	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獲頒 Intel Smart Impact Challenge Award 第一名。
102 年	勁豐公司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8,260,000 股，分割受讓母公司豐藝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增資後資本額 9,260 萬。
	獲頒 Coinstar 2012 Supplier Award for Innovation。
	勁豐公司現金增資 1 億及盈餘轉增資 74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 億。
103 年	勁豐公司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3,382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 億 3,382 萬。
104 年	勁豐公司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74,708,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08,528,700 元。
	勁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8,528,700 元。
105 年	勁豐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生效。
	勁豐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9 仟及 4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 0.00%、0.00% 及 0.00%、0.00%，由此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營業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 8,287 仟及(9,527)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 0.50%、(0.75)% 及 4.65%、(8.41)%，本公司面對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財務人員均具匯兌避險觀念，平時除以自然避險外，經常透過匯率即時看盤系統，並保持和金融機構互動聯繫，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遠期外匯買賣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下降 0.31%。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此等水準之通膨對本公司成本結構及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104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47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 0.03%及 0.27%，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次	未來研發計畫	應用領域
A	電池管理系統 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儲能、輕型電動車及堆高機等
B	無刷直流馬達控制器 BLDC controller	電動代步車、鐵捲門及跑步機下控等
C	穿戴式醫療顯示器 (Wearable patient monitor)	醫師疾病診斷及病患症狀監測等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關於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健身、醫療等嵌入式及特殊應用產業領域，成為世界級的專業方案供應廠商，此為公司自我期許之願景，所以技術研發及創新上不遺餘力，並隨時貼近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迅速掌握產業動態，目前並未有可預見之企業危機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廠房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未來若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時，將依照該處理程序辦理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和原有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因特定應用之工業用液晶面板，單價較高產量也較小，客製化程度高，產品生命週期長，面板廠製造上會考量自身產線最佳化，故面板大廠均透過代理商銷售，如友達面板即向國內主要代理商採購，群創面板、三星面板亦和其代理商採購，以維持良好及穩定的交貨，另一方面本公司也積極對客戶所導入的設計方案，尋求替代產品，以維持靈活及自主性，降低營業風險。故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主要為客戶設計及研發不同產品，客戶群含括運動器材、醫療設備及特殊顯示系統等，均為各領域之世界級指標性客戶，104 年度主要銷貨對象，相關出貨比例較高，但仍與其他領域客戶維持交易往來及良好關係，且產品皆已通過認證；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澄芳及胡秋江涉有訴訟案件，主要係因分別擔任豐藝電子及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二家公司與第三人間有訴訟案件所致，惟所涉案件均為單純商業糾紛案件，所涉金額不重大，且多為勝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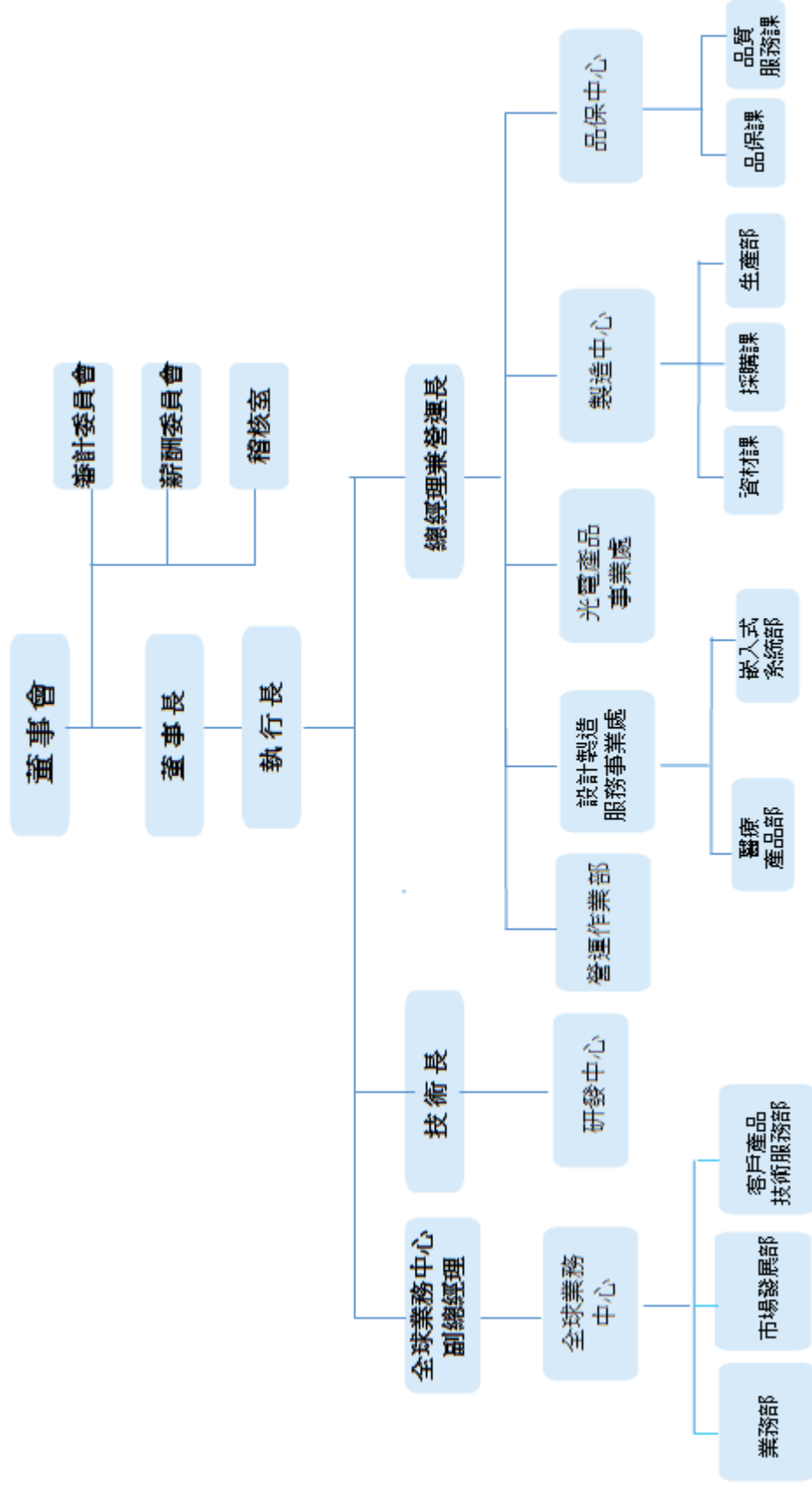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人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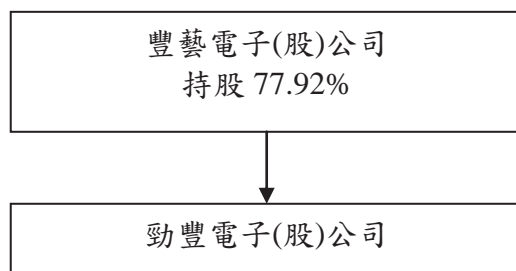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董事長	(一)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與義務。 (二)重要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定。 (三)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召開事宜。
稽核室	(一)查核與修改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各項規章制度施行之稽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執行長	負責規劃全公司目標之研擬與推行，公司策略與方針之訂定。
總經理兼營運長	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擬定、推動、執行、溝通及協調。
技術長	負責公司產品及技術規劃、新技術發展及新興技術應用。
營運作業部	綜理督導財務、會計、行政、人事、資訊及後勤等部門之業務執行。
全球業務中心	負責產品市場之業務銷售等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一)業務部：負責產品之銷售業務。 (二)市場發展部：負責新業務之開發。 (三)客戶產品技術服務部：客戶支援服務及客戶品質管理等。
研發中心	負責各新產品電腦部分軟硬體設計及開發、新製程之評估、設計與開發業務、研究開發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設計製造服務事業處	負責客戶新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試產等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一)醫療產品部：負責醫療產品之評估、設計及開發。 (二)嵌入式系統部：健身、特殊工業應用等嵌入式系統產品之評估、設計及開發並提供完整方案。
光電產品事業處	負責光電產品市場之開發及推廣等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製造中心	負責產品之製造、生管、採購與資材相關業務之執行，以確保生產計畫之達成。 (一)資材課：生產排程、物料規劃、原料及成品倉儲之規劃與管理。 (二)採購課：負責供應商及價格管理、生產元件採購、協力廠商之搜尋等。 (三)生產部：公司整體生產系統。
品保中心	負責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並持續改善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 (一)品保課：料品檢驗及成品檢驗等品質管理。 (二)品質服務課：客訴處理及售後維修服務等。

(二)關係企業圖及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關係企業圖

105年9月12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9月1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豐藝電子(股)公司	母公司	25,599	77.92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9月12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杜懷琪	中華民國	101/07/25	339,981	1.03%	-	-	576,000	1.75%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豐藝電子營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氏微測科技(股)獨立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勁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碩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	-	200,000
總經理兼營運長	柯永順	中華民國	102/08/01	220,542	0.67%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勁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200,000
技術長	黃煥朝	中華民國	104/07/01	272,915	0.83%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傳信碼科技負責人 豐藝電子研發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	-	-	200,000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陸康璋	中華民國	104/11/13	12,850	0.04%	60,000	0.18%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系微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電子資深協理 豐藝電子新事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	-	-	-
全球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陳冠宇	中華民國	105/01/01	210,510	0.64%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Bachelor of Art - General Chemistry 豐藝電子全球業務中心協理	勁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185,000
設計製造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莊詠州	中華民國	105/01/01	11,085	0.03%	180,000	0.55%	-	-	M.S. in Manufacturing System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K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豐藝電子嵌入式產品事業處協理	-	-	-	175,000
光電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翁得欽	中華民國	105/01/01	133,385	0.41%	-	-	-	-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豐藝電子光電產品事業處協理	-	-	-	155,000
製造中心協理	鄭鈞鴻	中華民國	105/01/01	45,166	0.14%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興隆發電子生產部經理 勁豐電子生產部協理	-	-	-	15,000
營運作業部資深財務經理	黃哲文	中華民國	102/08/01	43,166	0.13%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豐藝電子經營管理室經理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15,000
營運作業部會計副理	林曉婷	中華民國	102/08/01	35,388	0.11%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豐藝電子會計副理	-	-	-	65,000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陳盈宏	中華民國	102/02/18	15,866	0.05%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勁豐電子稽核副理					5,00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9月12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中華民國	89.5.29	104.6.12	3年	20,700,000	88.53%	25,599,500	77.92%	—	—	—	—	—	—	—	—
	代表人：杜懷琪	中華民國	—	—	—	—	—	339,981	1.03%	—	—	576,000	1.75%	台灣大學經濟系 學士 豐藝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民微測科技(股)獨立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勁豐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勁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碩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澄芳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中華民國	89.5.29	104.6.12	3年	20,700,000	88.53%	25,599,500	77.92%	—	—	—	—	—	—	—	—
	代表人：陳澄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威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勁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杜懷琪	夫妻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中華民國	89.5.29	104.6.12	3年	20,700,000	88.53%	25,599,500	77.92%	—	—	—	—	—	—	—	—
	代表人：胡秋江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註1)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綠萍	中華民國	105.5.9	105.5.9	2.1年 (註2)	—	—	—	—	—	—	—	—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鐘瑩敏	中華民國	105.5.9	105.5.9	2.1年 (註2)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獨立董事	陳茂雄	中華民國	105.5.9	105.5.9	2.1年 (註2)	—	—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IBM 公司大中華區電信與媒體業群總經理 宏瞻資訊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網訊電通(股)公司董事 Telexpress Corp 董事	—	—	—
獨立董事	劉岳修	中華民國	105.5.9	105.5.9	2.1年 (註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淡江大學大學電機系學士 聯詠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	—	—	—	—

註 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威健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麗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實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實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實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威健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實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奧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實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實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之新任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持股比例
豐藝電子(股)公司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5.97%
	陳澄芳	4.87%
	宋曼麗	2.46%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受託保管	1.84%
	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杜懷琪	1.48%
	胡秋江	1.25%
	劉英達	1.21%
	陳倍齡	1.16%
	吳互晃	1.1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9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持股比例
創豐投資(股)公司	陳澄芳	37.50%
	杜懷琪	14.60%
	宋曼麗	20.00%
	郭錦綢	20.00%
	林竹珍	5.00%
	宋一林	2.9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考試及 證書之 專門職 業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	-	v							v	v		v	v	1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	-	v							v	v		v	v	-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	-	v	v		v	v			v	v	v	v	v	2
陳綠萍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鐘瑩敏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茂雄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劉岳修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數(H)	取得限制	有限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01%	4,050	18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0.99%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01%	4,050	18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0.99%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01%	4,050	18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0.99%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宋一林 (註2)	-	-	4,700	-	-	2,050	18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0.99%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柯永順 (註2)	-	-	4,700	-	-	2,050	18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0.99%		無

註1：董事酬金部分，係104年股東會通過104年支付103年度財報認列金額。

註2：於105年5月9日解任董事代表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杜懷琪、陳澄芳、胡秋江、宋一林、柯永順	杜懷琪、陳澄芳、胡秋江、宋一林、柯永順	陳澄芳、胡秋江、宋一林	陳澄芳、胡秋江、宋一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杜懷琪、柯永順	杜懷琪、柯永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監察人	證德(股)公司，代表人：林本勝	-	-	-	-	-	-	-	-	
前監察人	朱明珍									

註：前監察人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杜懷琪																			
營運長兼總經理	柯永順																			
技術長	黃煥朝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陸康瑋(註1)	11,430	11,430	544	544	5,035	5,035													
全球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陳冠宇(註2)																			
光電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翁得欽(註2)																			
設計製造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莊詠州(註2)																			

註1：104年11月13日新到任經理人。

註2：105年1月新升任經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煥朝、陸康璋、陳冠宇、翁得欽、莊詠州	黃煥朝、陸康璋、陳冠宇、翁得欽、莊詠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杜懷琪、柯永順	杜懷琪、柯永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杜懷琪	13,822	650	14,472	9.28%
	營運長兼總經理	柯永順				
	技術長	黃煥朝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陸康璋(註1)				
	全球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陳冠宇(註2)				
	光電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翁得欽(註2)				
	設計製造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莊詠州(註2)				
	製造中心協理	鄭鈞鴻				
	營運作業部資深財務經理	黃哲文				
	營運作業部會計副理	林曉婷				

註1：104年11月13日新到任經理人。

註2：105年1月新升任經理人。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700	3.01%	2000	1.30%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319	19.44%	14,491	9.4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

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本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審核之。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11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2,852,870	17,147,130	5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5月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	註1
102年08月	15	50,000	500,000	9,260	92,6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82,600仟元	—	註2
102年11月	10	50,000	5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增資7,400仟元	—	註3
102年11月	2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註4
103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盈餘增資30,000仟元	—	註5
103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23,382	233,820	員工分紅增資3,820仟元	—	註6
104年9月	10	50,000	500,000	30,046	300,459	盈餘增資66,639仟元	—	註7
104年9月	10	50,000	500,000	30,853	308,529	員工分紅增資8,070仟元	—	註7
104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32,853	328,529	員工認股權20,000仟元	—	註8

註1：89年05月29日北市建商二字第89294761號

註2：102年08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6951510號

註3：102年11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9420900號

註4：102年11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9420900號

註5：104年0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0171800號

註6：104年0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0171800號

註 7：104 年 10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9124900 號

註 8：104 年 12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910788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9 月 1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188	3	201
持有股數	—	—	28,676,527	3,799,343	377,000	32,852,870
持股比例	—	—	87.28%	11.57%	1.1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9 月 12 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4	1,947	0.01%
1,000~5,000	67	129,598	0.39%
5,001~10,000	26	196,748	0.60%
10,001~15,000	24	304,539	0.93%
15,001~20,000	14	270,140	0.82%
20,001~30,000	14	363,161	1.11%
30,001~40,000	11	386,351	1.18%
40,001~50,000	9	421,086	1.28%
50,001~100,000	8	566,696	1.72%
100,001~200,000	3	376,900	1.15%
200,001~400,000	5	1,347,948	4.10%
400,001~600,000	4	2,087,256	6.35%
600,001~800,000	0	-	0%
800,001~1,000,000	1	801,000	2.44%
1,000,001 以上	1	25,599,500	77.92%
合計	201	32,852,87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9月1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藝電子(股)公司	25,599,500	77.92%
證德(股)公司	801,000	2.44%
勁豐投資(股)公司	576,000	1.7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550,000	1.67%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526,381	1.60%
東利光電有限公司	434,875	1.32%
杜懷琪	339,981	1.03%
MILES ROBERT DAVID	304,000	0.93%
黃煥朝	272,915	0.83%
柯永順	220,542	0.6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9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 10%大股東	豐藝電子 (股)公司	2,700,000	-	5,899,500	-	(1,000,000)	-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杜懷琪	101,200	-	36,365	-	119,416	-
董事-法人代表	陳澄芳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	胡秋江	-	-	-	-	-	-
獨立董事	鍾瑩敏	-	-	-	-	-	-
獨立董事	陳茂雄	-	-	-	-	-	-
獨立董事	劉岳修	-	-	-	-	-	-
營運長兼總經理	柯永順	70,500	-	210,042	-	(130,000)	-
技術長	黃煥朝	59,000	-	243,915	-	(90,000)	-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陸康璋(註 1)	10,000	-	2,850	-	-	-
全球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陳冠宇(註 2)	46,000	-	169,510	-	(45,000)	-
設計製造服務事業處 副總經理	莊詠州(註 2)	41,000	-	190,085	-	(260,000)	-
光電產品事業處副總 經理	翁得欽(註 2)	21,000	-	142,385	-	(70,000)	-
製造中心協理	鄭鈞鴻	2,250	-	27,916	-	-	-
資深財務經理	黃哲文	2,250	-	25,916	-	-	-
會計副理	林曉婷	(1,250)	-	57,638	-	(38,000)	-

註 1：104 年 11 月 13 日新到任經理人。

註 2：105 年新任經理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杜懷琪	贈與	104.01.07	陳柏廷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10,000	24.36
杜懷琪	贈與	104.01.07	陳滢心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10,000	24.36
杜懷琪	投資	104.12.17	勁豐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投資公司	310,000	20.00
杜懷琪	贈與	104.12.28	陳柏廷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20,000	20.85
杜懷琪	贈與	104.12.28	陳滢心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20,000	20.85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杜懷琪	贈與	105.01.15	杜春奕	本公司董事之三等親以內親屬	20,000	20.53
杜懷琪	贈與	105.01.15	杜春諭	本公司董事之三等親以內親屬	20,000	20.53
杜懷琪	贈與	105.01.15	杜春蓉	本公司董事之三等親以內親屬	20,000	20.53
柯永順	投資	104.12.17	勁豐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投資公司	100,000	20.00
柯永順	贈與	105.01.26	柯達悅	無。	50,000	20.53
柯永順	贈與	105.01.26	柯欣彤	無。	50,000	20.53
黃煥朝	投資	104.12.17	勁豐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投資公司	50,000	20.00
陳冠宇	投資	104.12.17	勁豐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投資公司	90,000	20.00
翁得欽	投資	104.12.17	勁豐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投資公司	50,000	20.00
莊詠州	投資	104.12.17	勁豐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投資公司	50,000	20.00
莊詠州	贈與	105.01.14	郭靖圓	無。	90,000	20.53
莊詠州	贈與	105.01.14	莊帛璵	無。	30,000	20.53
莊詠州	贈與	105.01.14	莊濬澤	無。	30,000	20.53
莊詠州	贈與	105.01.14	莊淮琪	無。	30,000	20.53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9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藝電子(股)公司	25,599,500	77.92%	—	—	—	—	杜懷琪	豐藝公司之董事及營運長	—
證德(股)公司	801,000	2.44%	—	—	—	—	—	—	—
勁豐投資(股)公司	576,000	1.75%	—	—	—	—	杜懷琪	負責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550,000	1.67%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526,381	1.60%	—	—	—	—	—	—	—
東利光電有限公司	434,875	1.32%	—	—	—	—	—	—	—
杜懷琪	339,981	1.03%	—	—	—	—	豐藝電子(股)公司	豐藝公司之董事及營運長	—
MILES ROBERT DAVID	304,000	0.93%	—	—	—	—	—	—	—
黃煥朝	272,915	0.83%	—	—	—	—	—	—	—
柯永順	220,542	0.6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派前	23.27	20.50	18.37	
	分派後	20.42	15.5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568	30,399	32,853	
	每股盈餘(調整前)	6.69	5.13	2.86	
	每股盈餘(調整後)	5.20	5.13	2.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5	5.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8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39,625 仟元(每股配發 4.25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75 元，每股合計發放 5.0 元，董事會並訂定 105 年 5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業已執行完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法 235-1 條規定，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8,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報告通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000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8,800 仟元及 4,700 仟元，實際配發與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杜懷琪	1,210,000	3.68%	1,210,000	11.55	13,975,5000	3.68%	-	-	-	-
	營運長兼總經理	柯永順										
	技術長	黃煥朝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陸康璋 (註 1)										
	全球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陳冠宇 (註 2)										
	設計製造服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莊詠州 (註 2)										
	光電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翁得欽 (註 2)										
	製造中心協理	鄭鈞鴻										
	資深財務經理	黃哲文										
	會計副理	林曉婷										
員工	全球業務中心業務部協理	陳妍蓉	484,000	1.47%	484,000	11.55	5,590,200	1.47%	-	-	-	-
	光電產品事業處資深研發經理	葉峻毅										
	光電產品事業處研發副理	王一龍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吳濤洋										
	全球業務中心業務部經理	張綿瑰										
	全球業務中心業務部副理	陳仲鈴										
	產品研發經理	林盈宏										
	業務中心行銷經理	李婉瑄										
	財務部財務專員	簡桂葉										
營運作業部專案管理師	陳淑蘭											

註 1：104 年 11 月 13 日新到任經理人。

註 2：105 年新升任經理人。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嵌入式控制系統	712,804	43.55%	655,897	39.71%
特殊應用顯式模組	541,153	33.06%	570,308	34.53%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192,949	11.79%	231,687	14.03%
其他	189,895	11.60%	193,725	11.73%
合計	1,636,801	100%	1,651,617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嵌入式控制系統
 (B)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C)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D)其他(銷售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等)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項次	開發項目	用途說明
A	電池管理系統 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儲能、輕型電動車及堆高機等
B	無刷直流馬達控制器 BLDC controller	電動代步車、鐵捲門及跑步機下控等
C	穿戴式醫療顯示器 (Wearable patient monitor)	醫師疾病診斷及病患症狀監測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由於液晶平面顯示器具備輕薄、省電、低電壓及低幅射等特性，已廣泛地被使用在各種顯示設備上，並逐漸取代映像管顯示器的市場。在液晶平面顯示器的各項產品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TFT-LCD)由於具高畫質、高對比及高應答速度，且製造技術最為成熟，故已成為液晶平面顯示器之主流，在亞洲各國(如日、韓、我國及大陸)廠商的積極投入下，生產技術已日臻成熟，因此能廣泛地應用在各種平面顯示器上。近年來，因液晶平面顯示器製造廠商大型化的結果，液晶平面顯示器於特殊應用市場(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等)領域也逐漸擴展至各個層面，產品種類朝向更多元發展，使得特殊應用顯示器及模組產品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中。

A、工業電腦產業概況

近幾年來，工業電腦逐漸應用到生活中各個層面，並整合通訊、網路、軟體、光電，強調以應用領域為主，例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銀行ATM、端點銷售系統(POS)、博弈、網路儲存(NAS)、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智慧型大樓自動化監控系統及環境監控系統、樂透彩券電腦、自動販賣機、大型電玩機器、醫療保健設備、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領域(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CTI)、企業用網路電話交換機 (VoIP Gateway/PBX)。

工業電腦銷售對象通常是系統整合業者(SI)或是加值商(VAR)，較少直接銷售予終端使用者；台灣廠商的客戶多為歐美與日本地區系統廠商或產業界為主。而客戶端購買產品時，因為必須考量到系統整合及搭配問題，再加上產品本身的複雜度及價格，均比一般消費性產品高，因此客戶認證時間也較長。

至於嵌入式電腦，則強調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內嵌在許多不同產品應用中，例如應用於人機介面(Human Machine Interface)、醫療監護系統(Medical Care)、軍事情報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

在應用領域方面，工業電腦在發展初期係以工廠自動化為主，包括各類設備或製程的控制、監督、測試等需求，並逐步擴充至自動化收銀機、販賣機、售票機、保全系統等；其次為電腦通訊的應用，隨著開放架構電腦系統的逐漸盛行，亦衍生出局端設備、用戶端設備、ISP、ASP、自動化電信收費系統、無人話務中心、各類語音查詢及掛號系統等，此類系統多數為24小時運作，並處理大負載量的資訊，對於相關系統的採購亦會要求較高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接著是醫療相關的應用系統，如電腦斷層模擬攝影、超音波定位體外震波碎石裝置、正子攝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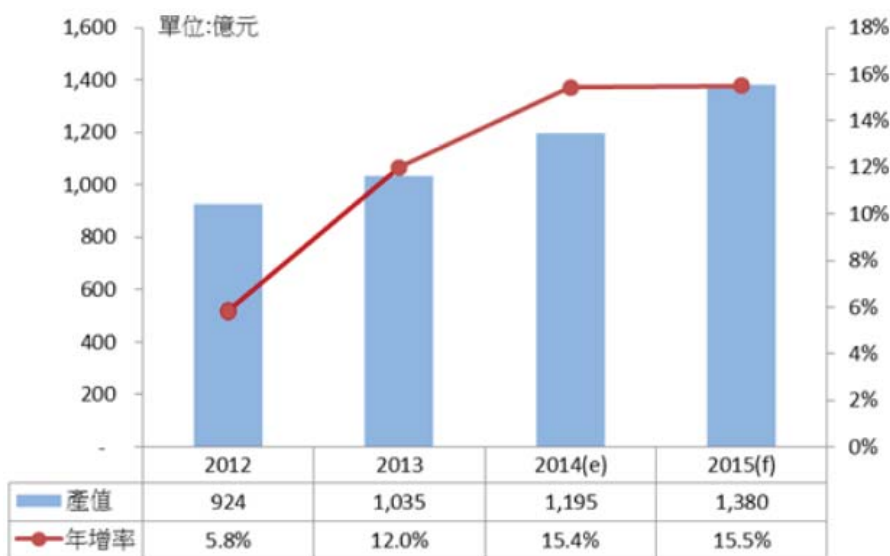
以及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需求，可能衍生的健康照護相關設備與儀器，如生理監測、自動化病床監控、醫療互動系統、醫療資料通訊系統等；最後則是軍事、航太等應用領域，由於執行過程的任何疏失均可能造成重大損傷，故會要求較高程度的準確性，才能確保成功機率與安全性。

隨著全球性製造業的轉型與升級需求，先進國家紛紛推動相關製造專案促成，特別是德國的工業4.0計畫，終極目標為利用通訊及智慧化等技術，發展更有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系統，以利於德國製造業的永續經營，關鍵技術則為資通訊相關技術，以創造虛實合一的生產彈性，並因應異常狀況快速調整，故必須仰賴工業物聯網、Machine-to-machine (M2M) 通訊等技術，控制系統亦是重要關鍵元件，特別是開放式與即時互動的控制系統，可以創造少量多樣、甚至是少量變樣的製造彈性，一旦生產現場的人員、物料、設備等變動時，即可能造成生產現場的異常狀況，必須及時因應且快速調整，才能有效降低潛在損失，工業電腦的配套運作亦扮演著重要角色。

工業電腦主要銷售地區中，歐美地區為工業電腦的成熟市場，但新興國家的高經濟成長使其對工業電腦的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將成為工業電腦產業的另一成長動力。根據IHS研究報告顯示，於103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達美金32億元，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Europe, the Middle-East and Africa, EMEA) 為最大之地區市場，達美金12億元，占全球市占率達38%，亞太市場銷售也達美金11億元，市占率達34%，美洲區為美金8億元，市占率為28%。主要工業電腦廠商包含研華、Beckhoff Automation、Rockwell Automation及Simens等。

台灣工業電腦產業受惠智慧工廠、智慧城市、智慧醫療、物聯網、機器人、零售支付、車載資通訊等市場的持續發展，104年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產值可望較103年成長15.5%，約達1,380億元。其中智慧工廠、智慧醫療、車載資通訊應用、物聯網等智慧應用領域市場需求，將由歐美市場持續帶動，而機器人與智慧城市市場等需求，則由中國大陸市場為主力推動，另外在零售支付部分，主要受惠新興市場提升支付功能，引領零售支付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圖一、101~104 年台灣工業電腦產值



資料來源：MIC (103/12)

我國工業電腦產業發展已超過20年，過去受限於使用對象與環境、應用領域市場、專業內隱知識等因素，不僅整體產業長期處於緩步成長階段，整體產業規模也不大，自102年首次突破1,000億元之關卡後，受惠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醫療、物聯網、機器人等智慧應用領域的興起，零售支付、博奕遊戲、車載資通訊等垂直應用領域需求增強，我國工業電腦產業規模持續維持雙位數成長表

現，103年整體產業達到1,195億元之規模（詳圖一）。

104年受惠政府與企業對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醫療、車載資通訊、機器人等垂直應用領域之投資熱度不減，104年工業電腦產業規模可望持續兩位數成長，達到1,380億元之規模。

B、運動健身產業概況

運動健身器材種類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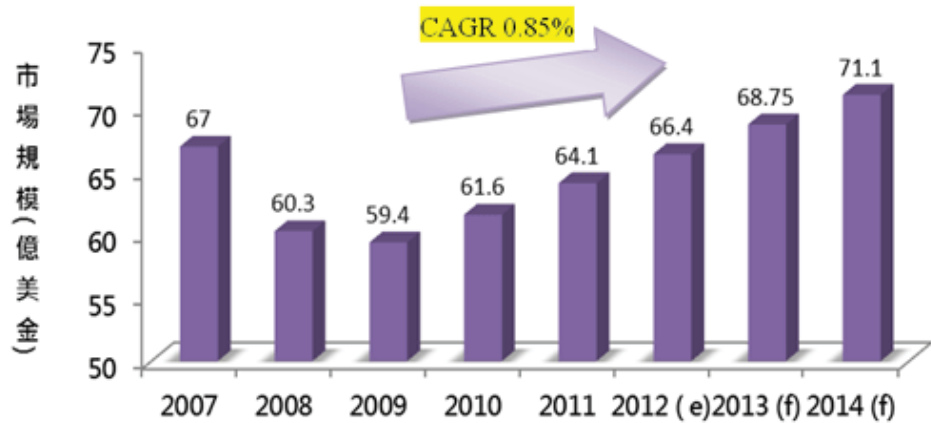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心肺復甦	藉由運動來加強心肺功能，來燃燒脂肪、消耗卡路里，達到心肺功能健康，保健身體功效。對於運動選手的訓練，醫院病人的心肺功能復健也有很大幫助。	划步機、划船機、踏步機、伸展機
健身機	增強心肺功能，例如跑步是公認最佳的有氧運動，增加肌肉與氧氣的結合效率，對體型維持、肌肉強度增加皆有很好的效果。對於一般民眾最容易上手的運動健身器材，同樣是最易達到運動流汗效果的運動健身器材種類。	健身車、跑步機、橢圓機
有氧健身機	主要在於增強肌肉的強度，專注於肌肉部位的訓練，增大肌肉纖維，亦可增加骨骼強度，維持健康。這對於運動選手的局部訓練加強有很大的幫助，相對也需要專業的教練指導才能安全避免肌肉受傷。	仰臥起坐椅、腹部訓練機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102/01)

健康是現代人高度重視的議題，在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動之下，居家保健觀念提升，民眾越來越樂於以運動來維持身材及體力，因為休閒健康意識的抬頭，以及全球運動人口的持續成長，帶動了運動健身器材市場的成長，也使運動健身器材產品的項目蓬勃發展，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主要應用於美國知名品牌商業用之跑步機、健身車等終端產品，屬上表中有氧健身機類別之運動健身器材。

運動健身器材的花費經常被列為次要支出，在整體經濟不穩定情況下，預算比例相對容易下降，但在M型化社會型態明顯出現及金字塔頂端人口支撐下，仍有20%人口願意多花預算在購買運動健身器材上，加上商用運動健身器材仍有許多大廠投入開發，顯示出以長期來看運動健身器材，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將仍呈現擴大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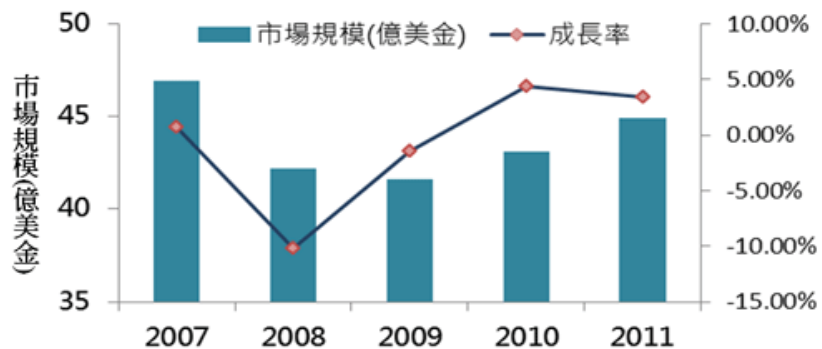
圖二、全球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acking the fitness movement (2012)；SGMA (2012)；工研院 IEK(2013/01)

根據工研院IEK之研究報告顯示（詳圖二），全球的運動健身器材市場在96年的市場規模為美金67億元，以美國為主要消費市場，其次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然而受到97年金融海嘯來襲，運動健身器材受到不是主要消費品及社會福利補助衝擊，市場規模瞬間下降至美金60.3億元，隔年98年更只有美金59.4億元的市場規模，市場規模足足減少了11%。在99年之後，全球經濟狀態逐漸穩定，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也逐漸向上成長，100年達到美金64.1億元，已超越97年金融海嘯時期的市場規模，目前估計101年可達到美金66.4億元市場規模，與96年的市場規模接近，預估在103年市場規模可突破美金70億元。而全球前五大商用品牌廠商占據高達70% 市場的情況下，全球運動健身器材產業可謂集中度相當高的產業。

圖三、美國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acking the fitness movement (2012)；SGMA (2012)；工研院 IEK(2013/01)

美國人民特別重視休閒運動，即便有地形天候影響因素，仍不影響熱愛運動的心情，加上美國重視各項全球運動比賽，培養及訓練選手無論方法及地方都仍秉持進行，因此對於運動健身器材有龐大需求及研發能量。96年全美運動健身器材為美金46.9億元市場規模，隨著97年的金融風暴襲擊，美國整體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減少到美金42.2億元，成長率為負成長10.2%，98更減少至美金41.6億元；直到99年，美國整體經濟狀況逐漸穩定，運動健身器材市場亦重新活絡起來，至100年已平穩回到美金44.9億元，預估在102年可回復成長到96年市場規模水平（詳圖三）。美國的運動健身器材市場龐大，占全球市場約70%，為最大單一國家市場，足以可見其使用需求之大。為因應此需求，全球主要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都源自於美國，如：Icon、Life Fitness、Nautilus Group Inc、Precor...等等。

運動健身器材可依使用地方而區分為家用與商用等兩大類，其中家用運動健身器材主要以居家使用為主，使用年限約2~3年不等，通常為較固定使用者使用，型式通常也較精簡，配備較少，體型亦較小，以不占空間為主要設計出發點，單價相對於商用也較便宜，平均落在美金100元~500元之間。相反的，商用運動健

身器材因售價較高，常為不固定使用者使用，因此需要更堅固耐用，使用年限較家用型亦多出1~2年時間，器材體積也因增加設備多樣化，功能增加而比家用型大，商用型也因配合擺放於飯店、健身房等地方，產品設計也會更加著重於外觀樣式及美觀程度。

家用運動健身器材幾乎普及於美國多數人家中，而商用運動健身器材主要則為提供飯店、健身俱樂部、醫療復健院所等地方。100年家用運動健康器材市場規模為美金34.4億元，較99年成長了3.6%；商用市場規模則為美金10.5億元，成長率為2.6%，然而一直以來，家用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相較商用都較高，兩者間比率約為3：1。雖然家用單價較低，卻也因此符合美国家庭的大量需求，因而市場規模居高不下；商用市場雖然規模不及家用，但99年後美國經濟逐漸從金融風暴中走出，經濟規模越趨穩定，美國的健身房及俱樂部也逐漸增加中，加上未來觀光業發達，全球連鎖星級飯店佈點迅速，其中的運動健身器材亦是不可缺乏的主要設備之一，也由此可預測商用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的後續成長力仍值得期望。

本公司的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的特殊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器材)應用觸控顯示解決方案。相較於一般個人與家用的電視，桌上型顯示器與攜帶式裝置顯示屏幕之外，所有使用在不同環境、場所，具有不同專門功能性使用的觸控顯示器，都可以稱為是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一般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購票機、驗票機、提款機及數位看板(Digital Signage)等，甚至室內戶外的安全監控相關設備，廣義都能歸類在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的應用中。工業電腦不但應用領域廣泛，而且由於應用環境的特殊性，所以產品生命週期也較消費性觸控顯示器更長，一般均為3~5年，有些使用在特殊環境下的產品，甚至要有10年以上的使用年限。在使用穩定性與可靠度上，要求也更高，所以對於零組件的要求相對也更為嚴謹，相較於一般消費性觸控顯示器，其差異如下：

	消費性應用	特殊應用
需求目的	較固定使用目的與較安定的環境	依不同使用目的與環境而有不同需求(應用導向)
市場領域	一般家庭、商用辦公室	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相關產業等特殊應用
生命週期	短(約二至三季)	長(約二至十年)
產品規格	標準化	客製化
轉換成本	低	高
價格敏感度	高	低
產能要求	少樣多量	少量多樣
採購要素	性價比	性價比、品質、穩定性、耐用性

C、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根據BMI的調查結果資料顯示，估計103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3,403 億美元，其中診斷影像類產品高達857.56億美元，預估106~109年的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成長幅度皆超過7%以上，主要是因歐美醫療器材市場因老年化與慢性病監測產品需求穩定成長，加上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度、東協諸國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呈現大幅度成長，且此時嬰兒潮族群邁入70歲以後，皆推升全球對於醫療器材與設備產品的需求，故推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由103年的3,403億美元成長至109年的5,034億美元。

隨著醫學影像技術的發展，許多高階的醫學影像擷取與處理裝置陸續被開發及應用，藉由高解析度的影像，方便醫療人員判斷受檢測者內部的實際情況，然而判讀此類高解析度的影像，除了前端的影像擷取系統外，相關的顯示介面亦是

重要關鍵，為了要確保顯示器能夠呈現無誤的醫療影像資訊，醫療用顯示器除了必須符合相關醫療儀器相關規定外，在其解析度、亮度及穩定度上都有著極高的要求，也因此增加了投入此領域的門檻。由於醫療產業的市場發展是可以期待，且醫療顯示器的毛利較一般消費行顯示器為高，因此也吸引不少的廠商投入佈局，競爭十分激烈，國際上醫療影像則是三分天下的局面，包括GE Healthcare、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 與 Philips Medical Systems，其他知名廠商尚包括 Carestream(前身為Kodak)等。至於國內專門研發生產醫療顯示器的廠商不多，主要還是以美國及日本的廠商為主，然而本公司較其他廠商早切入此產業，目前已與歐美日本知名廠商合作多年，相關技術已獲得相關廠商肯定，未來亦將繼續積極的開發出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目前醫院所使用的醫療級顯示器，大致上可以分為診斷用顯示器，手術用顯示器，以及臨床監測用顯示器等三大類。這些醫療顯示器必須相容於DICOM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標準，而醫療單位也會依不同的醫療用途而對顯示器有不同的規格要求。以下分述之：

a、診斷用顯示器(Diagnostic Displays)

診斷用顯示器用於讓醫事人員藉由影像中細微的差異，作為判斷受測者是否罹病的依據，所以特別要求高解析度及灰階表現。依據使用情境的不同，可細分兩類產品：

甲.放射醫療顯示器(X-ray Display)

是所有醫療用顯示器中規格要求最高的一種。需符合DICOM 2-3百萬畫素灰階標準。乳房造影時更須符合5百萬畫素灰階標準。此顯示器規格業已標準化，搭配醫院之圖片存檔及通信系統PACS (Picture Archiving Communication System)使用。

根據平面顯示器市場IHS DisplaySearch最新出版的專業顯示器報告 (Specialty Displays Report)，103年到107年間，診斷用顯示器(Diagnostic Displays)全球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預計將達5%。

雖然更大尺寸，更高解析度，以及更高螢幕長寬比(wide-aspect-ratio)的顯示器開始越來越受歡迎，103上半年，21.3寸顯示器出貨仍佔總出貨量的67%，營收則佔65%。由於診斷用顯示器之使用偏好，23.1寸高解析度顯示器持續成為主流。

IHS DisplaySearch對於專業及商用顯示器的研究觀察顯示，由於已開發地區需求已近飽和，診斷用顯示器未來大部份的成長將出現在新興市場：顯示器品牌廠商已將中國定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國家，緊隨其後的是拉丁美洲。

長久以來資深放射科醫生已經習慣了使用燈箱查看傳統灰色X光片的方式。而該種燈箱尺寸恰好為21.3寸。21.3寸且長寬比為4:3的診斷用顯示器將持續成長，但隨著年輕醫生的加入，這種傳統方式將逐漸被淘汰。例如2014上半年，僅顯示灰色的診斷用顯示器市佔額為43%，IHS DisplaySearch預測到了107年，這種顯示器將僅佔34%，其餘將轉為以彩色為主。

IHS DisplaySearch也特別表示，如今在大多數的醫療場所，圖片存檔及通信系統PACS仍然使用多個顯示器查看，審閱圖片。但是這種配置工作效率低下，且眼睛易疲勞。過去這幾年逐漸出現了大螢幕，高解析度的單一顯示器。隨著用戶逐漸從多個顯示器像單個顯示器轉移，IHS DisplaySearch預測在未來的幾年內，解析度達6~10百萬畫素(甚至更高)的顯示器數量將有所增加。

乙.擷取影像用顯示器(Acquisition Displays)

直接連結於醫學影像擷取裝置，如超音波，斷層掃描儀等的顯示器，作為

擷取影像時之參考使用。因顯示器直接連結醫療儀器，規格多樣化。作為儀器的一部分，擷取影像用顯示器從機殼材質，造型顏色，螢幕尺寸，畫素要求到電性規格等均各有不同。多數時候更需搭配自我檢測與通訊功能，以能與儀器溝通，或用以驅動外掛之第二顯示器。

工研院IEK表示，擷取影像用顯示器，是成長最緩慢的醫療等級顯示器。在醫院中主要搭配CT，MRI，超音波等。由於顯示器與醫學顯像設備搭配銷售，而在歐美醫療市場，這些影像設備大多已呈現飽和狀態，因此擷取影像用顯示器的成長力道並不強。

b、手術用顯示器(Surgical Display)

專為手術設計之顯示器。可以在手術過程中即時顯示出手術部分之影像。已被廣泛地應用於內視鏡檢查，顯微手術等程序。目前此類顯示器的主流規格為2-3百萬畫素彩色產品。

IHS Display Search表示，隨著醫療現場和虛擬專業化協作變得越來越受歡迎，手術用顯示器的成長將比任何一類醫療顯示器都高。103到107年間的CAGR將為7%。雖然目前幾乎一半的手術用顯示器尺寸在15”~20”間，但預期成長幅度最大的將是55寸及以上的顯示器，其2014到2018年間的CAGR將高達23%。另外，8百萬畫素和9百萬畫素的顯示器出貨量也將顯著提高。

c、臨床監測用顯示器(Clinical Review Display)

主要用於加護病房或急診室的生理監測儀器。這一類顯示器必須擁有良好的對比度，並相容於DICOM百萬畫素及彩色顯示標準。

IHS DisplaySearch表示，臨床監測用顯示器與診斷用顯示器類似。出貨量在103到107年間的CAGR為4%。83%的診斷用顯示器將在19”~22”，98%的幾晰度在2百萬畫素甚至更低。但隨著價格的下降，解析度有望逐步提升為4百萬~8百萬畫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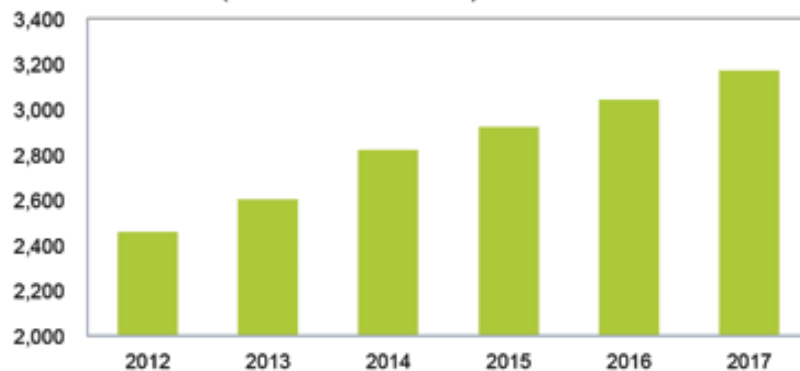
圖四、醫療顯示器市場規模預計於106年達美金31.7億。

Global Forecast of Medical Grade Display Market Revenue (In Millions of U.S. Dollars)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Millions of U.S. Dollars	2,457	2,603	2,821	2,922	3,041	3,170

Source: IHS Inc. August 2013

Global Forecast of Medical Grade Display Market Revenue
(In Millions of U.S. Dol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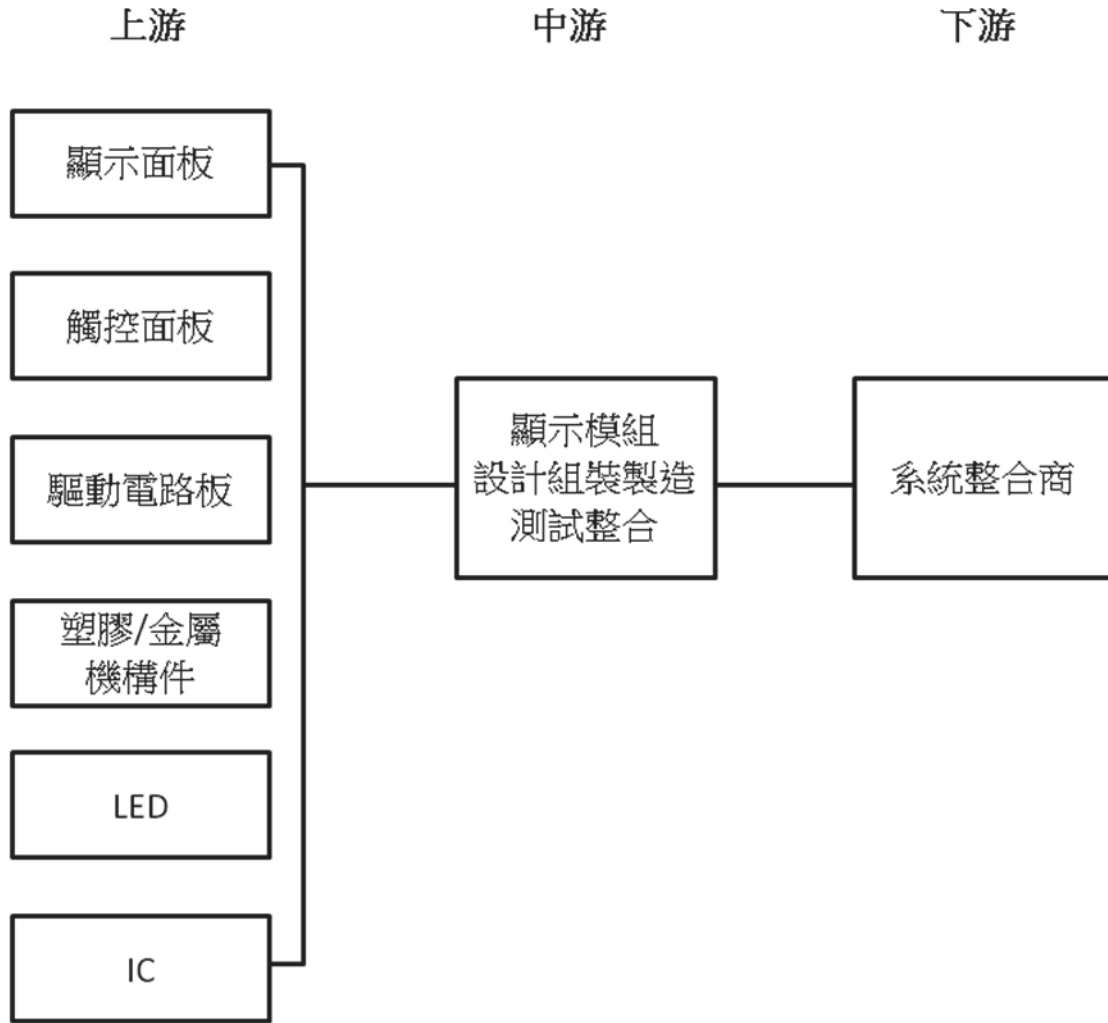


Source: IHS Inc. August 2013

(2) 產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台灣產業廠商主要集中在中游軟體開發及硬體製造組裝，由於台灣的電腦軟體人才眾多，除培養出個人電腦的世界知名品牌外，也是全球最大硬體製造代工重鎮，隨著個人電腦市場成熟及產業電腦市場需求擴大，不少廠商從個人電腦領域跨入利基型的產業發展，也造就出全球知名特殊應用領域知名廠商。

本公司的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模組在醫療用途/ 軍事用途/工業用途/戶外用途特殊設計之攜帶型電腦/手持設備/互動機台產業中位屬中游設計組裝製造商(ODM)角色，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自Microsoft 推出備有觸控技術之新一代作業視窗Window10以來，監視及筆記型電腦搭載觸控面板之數量逐年增加。即使搭載觸控功能之產品價格較昂貴，中大尺寸之觸控面板市場預計將充分反映出，大部分系統商及消費者將觸控功能為該作業系統之重要功能之一。此外，為解決傳統電阻式觸控面板邊框突出之問題，首先設計並開發出全平面之電容式觸控面板。相較於傳統電阻式，全平面式觸控技術可使產品可視範圍及觸控面積增加，機體外觀更加簡潔與輕薄。

而根據DRAMEXchange 統計，雖然部分中游及上游供應鏈尚未成熟且完整部分零組件之技術及生產仍掌握在日商。但國內觸控面板產業之發展，已漸漸從觸控面板模組的組裝，趨向中、上游的垂直整合，原因除國內既有之光電技術可以迅速切入部分中游零組件外，國內終端系統廠商本為當前全球資訊及通訊之重要製造供應鏈的優勢，更使我國觸控產業未來有較大之出海口，得以支撐整個觸控產業有中、長期的發展。在全球觸控產業仍持續成長之樂觀預期下，國內相關

廠商將在未來全球觸控產業鏈中扮演更重要角色。

在Smart Phone市場成為手機主流後，為充分運用機體空間，傳統的按鍵操作功能已逐漸由觸控螢幕取代，近年來iPad產品之發表，頗有取代小筆電之勢，促使中尺寸之LCD亦開始進入觸控螢幕時代。而由於網路普及化，聯網功能更為多元複雜，原以電阻式為主要觸控模式之結構亦已不及未來發展所需，具有多點觸控功能、透光率高之電容式觸控螢幕逐漸成為下個主流，並且在各家廠商竭盡所能地加強技術研發，將觸控面板做得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便宜，期望在產品規格方面能滿足消費者的偏好，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使得觸控面板業者必須加快速度研發出新一代的材料或結構以滿足行動裝置快速成長的需求。

由於使用者對輕薄化行動設備的要求將越來越高，物聯網概念帶動了數據採集(data collection)技術的蓬勃發展，提升強固型攜帶裝置的需求，同時也帶動了周邊軟硬體的技术升級，未來強固型攜帶裝置解決方案(Rugged Solution)將成為日益熱門的產品。不僅軍、警等終端用戶已拋棄傳統作戰、辦案方式，朝向電子作戰和電子辦案的方向發展，帶動強固型電腦產品攜帶裝置的需求，包括美國政府之SDC4.0(Standard Desktop Configuration 4.0)亦將Windows 8 作業系統納入標準，故未來觸控應用的成長可期。未來特殊應用顯示器及模組將朝向高解析、互動等高階研發，應用範圍擴展至自動化、交通、船舶、國防及航空等，不僅擁有高亮度、商業、戶外及符合工業環境所使用等特色，特殊的I/O介面、光學貼合技術、強固性與避免霧化、強調互動性也是未來發展重點。

綜之特殊應用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器材)產業的未來發趨勢大致如下：

A、工業自動化：

隨中國工資呈現上漲態勢，生產成本相對提升，中國大陸低廉成本優勢不再，製造業加快「工業自動化」投資速度，自動化生產已形成趨勢，對相關自動化控制設備仍有一定的需求，製造業均將「工業自動化生產」列為投資發展重點，大型製造工廠已將機器人列入重點生產新生力軍，除可減少人力耗用外，並可藉此提升自動化及生產效率，機器人自動化生產可望進而帶動工業電腦需求。

B、物聯網興起：

物聯網概念興起將帶動各種自動化應用服務需求起飛，包括生活習慣、消費購物及運輸交通環境在智慧行動裝置快速普及下，搭配成熟的無線網路環境，生活應用型態已與過去大不相同。物聯網的應用範圍與牽涉到的軟體、硬體與之間的整合技術層面相當廣泛，遍及智慧交通、環境保護、城市安全等多個領域，也將衍生出大規模的高科技市場。根據 Habor Research 研究顯示，102 年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3,000 億元，預估至 105 年可達美金 6,000 億元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26%。

C、貼合技術提升：

因醫療應用在影像顯示的正確性有高要求，導入觸控時，全光學貼合技術成為產品成敗關鍵。須確保貼合技術能抗 UV 黃化，低收縮力，避免產品質變造成醫學影像誤判。

D、新材料導入：

醫療設備可能因為觸摸而被細菌污染。新抗菌材料的導入，能夠抑制細菌和黴菌繁殖，減低院內感染的風險。也因應醫療設備需定期使用殺菌劑擦拭的需求，新材料需同時具備耐各式殺菌劑腐蝕的特性，避免材質劣化。同時，外觀設計也須避免多角造型與機殼縫隙，避免殺菌劑於擦拭過程中殘留於設備表面，加速材質惡化。

E、健身運動電子科技運用：

電子科技輔助健身運動的訓練之進行，已成為健身運動主流，憑藉著運動健身器材整合相關科技功能，推出電腦程式控制、監視運動者心肺狀態、提供回饋

資訊及互動娛樂產品已逐漸成為運動健身器材之主流。未來運動科技將是各大廠商積極投入的研發重點，優化人機介面並達到舒適性、人性化、傷害預防之成效，快速建立運動科技相關之技術，讓運動休閒產業持續保有世界級之競爭優勢。人們日常生活中以語言或是肢體動作作為訊息交換的媒介，即使在運動中亦是如此，若得以令使用者得到陪伴感或是相關之情境得以與之互動，則該項健身運動即不再只是面對冰冷的機器，藉由情境互動介面的開發，使用者可於健身運動中，得到相當之樂趣與成就感，進而使用意願及使用頻率即可相對提高，如此則有物盡其用且達強健體魄之效用。

F、醫療器材跨領域整合：

因應產業使用情境的擴展，醫療器材產業也朝向微小化、可攜化、無線化、客製化、人性化的方向發展，預期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促使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朝向快、小、省、廉的方向發展，即高效能(Advanc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微小化(Smaller Sized Packaging)、低耗能(Lower Power Consumption)、低成本(Cost Effectiveness)等特性，以實現病患或專業醫護人員對於醫療器材產品的期待。因應這些醫療照護情境的發展，跨領域技術的應用機會也將持續提升。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顯示器相關產品與服務之研發生產多年，包括醫療用顯示器、觸控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等，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規格訂定、設計及生產經驗、市場應用需求及客源掌握等都具相對競爭優勢；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傳統Monitor廠、IPC廠商或專注於ODM/OEM業務之廠商。另國內多家液晶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大廠亦開始投入研發及生產特殊應用液晶顯示器，成為本公司主要或潛在競爭對手。此外，受平板電腦普及化，電腦產品低價化，且隨著強固型攜帶裝置的普及化，終端產品價格將逐漸下滑，未來強固型攜帶裝置的競價情形將越來越白熱化。

特殊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器材)產業的特性為產品整合度高，少量多樣的生產及原料庫存等管理方式，及行銷通路架構經營優勢，皆須經長時間技術累積。且公司要能快速反應客戶需求，又要維持產品高水準的品質，所以在新產品的研發便相形重要，能提供完整有效的新產品開發評估模式，來強化新產品開發效率與效能便是在特殊應用產業最關鍵的成功因素。由於進入障礙高、競爭者少，因此產業中現有的廠商得以維持長時間的穩定獲利及成長性。此外，工業電腦的客戶之系統轉換的成本較高，是以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替代性低。

有鑑於客戶的滿意是建立在品質與速度的條件上，公司發展模組化研發系統，能提供客戶快速化研發設計服務。如此快速有效率的研發服務，證明公司在研發服務能力的提升，滿足客戶在最快的時間獲得客製化產品支援，讓客戶能在特殊利基市場與專案方面獲得最佳的競爭力，同時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顯示器，已通過世界多項電子法規以及安全認證，如UL60601-1，CSA，TUV，TUV/GM，CE以及FCC-B。

本公司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擁有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能力與完整的產品線，結合機板軟韌體研發能力，面對戶外強光環境、特殊高低溫環境或者顯控介面需求之產品提供解決方案，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與研發服務。目前核心技術能力包括：

A、液晶顯示器品質調校技術

整合強光下可視 (Ambient-light Readable)、智動調光(Auto Brightness)、感光微調技術(Dimming) 超超廣視角(Ultra-Wide Viewing Angles)、超高解析度(Ultra High Resolution)之能力。

B、觸控模組整合技術

整合五線電阻式、全平面電阻式、表面音波式、紅外線式、表面電容式、投射電容式等觸控模組關鍵整合能力，可應用在各式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

C、機構模組設計

具備2吋至65吋機構模組化設計規範，可因應客製化及標準品機構設計需求，整合防水、防震、防擊及無風扇散熱機構設計能力。

D、光學全貼合製程技術

確保各種高附加價值部件(如特殊3D形狀前蓋保護玻璃/塑建、強化玻璃、觸控模組、機構模組等)與特殊規格液晶顯示器貼合整合後，符合特殊產業環境應用的高緩衝性、耐候性、耐久性、耐酸鹼、抗水性、抗UV黃化、低收縮力等需求特殊產業環境應用須具備防水、防塵、防撞、防落摔以及高穩定等特性，而面對不同應用環境下，所制定出的規格也有所不一，如特殊3D形狀前蓋保護玻璃、抗菌、抗EMI、抗靜電、抗靜磁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等，本公司產品客製化程度高，擁有高度的彈性與適應力，以便進行大量客製化調整。

此外，本公司多元化培育市場端的行銷人才，在地化經營策略上，配置歐美亞各區域之本地行銷專業經理人，積極推動國際化行銷策略，在行銷佈局上更為完整與國際化，除將積極投入參與國際展覽，更將全面不斷更新現有網站及網路行銷策略，並進行通路商與代理商的積極佈局。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整體研發技術純熟，設計上充分考量功能及生產成本的效益及相容性模組化原則；機構設計具有共通性與模組化，可以隨客製化需求進行不同產品線之組合，核心關鍵技術在於充分整合光機電軟的核心技術結合材料掌握與生產組合，完成多項符合特殊應用(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領域的技術開發與產品量產，未來仍持續努力，以符合國際相關認證規範標準提升之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核心技術除了掌握提供陽光下可視、寬溫、大的亮度區間、抗反射光學整合、寬輸入電壓、低耗能、防水防塵及防震等技術外，所擁有的高亮度面板專利，可提升面板之亮度、視角、色彩飽和度及對比。持續研發不同尺寸、多點觸控及具備多功能性之液晶顯示器，並與應用平台配套做更進階且多元化的垂直整合以提供客戶完整工業應用顯示解決方案。

近期成功案例如下：

- 成功建立軍工規等級耐久耐候性光學全貼合製程能力，導入2~20" 一系列軍事用途/醫療用途/工業用途/戶外用途等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使全機系統能通過高氣壓、雨淋、高濕度、粉塵等嚴苛環境條件驗證
- 成功自行設計開發醫療用途投射式電容觸控模組產品系列
- 成功開發無邊框輕量超薄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系列，協助客戶快速導入開發系統產品
- 成功開發工業用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系列
- 成功量產符合軍規高亮度戶外可視觸控液晶顯示器模組
- 成功量產醫療用途光學全貼合強固型觸控液晶顯示器模組
- 成功量產戶外用途觸控互動式液晶顯示器模組

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產業之中，最重要的就是產品可靠度，另有鑑於攜帶裝置與物聯網運用的蓬勃發展，公司的研發重點也將朝向小型化、行動化的應用。而小型化、節能及移動傳輸等市場需求又要整合多項不同的功

能，不僅考驗研發人員對適用零件的選擇，也挑戰其散熱設計的技術讓研發的工作日趨困難。而小型化的產品部分產業因為需要硬體、韌體和軟體的無縫結合，已臻完整的解決方案，因此跨足韌體與軟體的開發亦是另一個重要的方向。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截至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含以上)	-	-	-	-	-	-	-	-
	碩士	11	42.31	15	44.12	19	45.24		
	大學(含大專)	15	57.69	19	55.88	23	54.76		
	高中職	-	-	-	-	-	-		
	合計	26	100	34	100	42	100		
平均年資		6.08		5.52		5.23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22,069	28,521	579,893	1,636,801	1,651,617
研發費用(B)	-	-	21,361	58,525	68,450
研發費用比例(B/A)	-	-	3.68%	3.58%	4.1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2	醫療性產品	12.1"核磁共振螢幕
		21.5"超音波螢幕
		8.4"眼科手術觸控螢幕
		19"眼科手術觸控螢幕
	自動販賣機	7"飲料自動販賣機-螢幕觸控系統
		32"美妝自動販賣機-螢幕觸控系統
		32"飲料自動販賣機-螢幕觸控系統
	軍用性產品	14"軍用筆記型電腦螢幕(第一代)
		10.4"軍用聲納螢幕
	工業用產品	7"紡織與印刷品切割機螢幕觸控系統
餐飲用產品	10.4"、15"餐飲調理機螢幕控制系統	
辦公室系統產品	12.1"、15.6"、17.3"視訊會議螢幕	
健身系統產品	10.1"、15.6"、18.5"健身跑步機人機介面螢幕觸控系統	
103	醫療性產品	15.6"核磁共振螢幕
		18.5"呼吸輔助器螢幕
		2.8"攜帶式生理監控螢幕
		10.4"、12.1"、15"、15.6"生理監控螢幕
		19"超音波螢幕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2.1"醫療級觸控螢幕
		7"、15.6"麻醉設備觸控螢幕
	自動販賣機	19"、21.5"自動販賣機-螢幕觸控系統
		10.1"、15.6"、21.5"咖啡機-觸控螢幕系統
		7"飲料自動販賣機螢幕設備整合系統
		10.1"室內賣場飲料販賣機螢幕設備整合系統
	工業用產品	10.1"防水防塵機器手臂螢幕
		5"防水防塵熱能成像儀螢幕
		10.4"防水防塵印刷機螢幕
		15.6"工業量測儀器產品螢幕
	農業用產品	12.1"防水防塵農耕機螢幕
	Tropox 開發產品	Tropox 7" Cashless 整合性付款螢幕觸控系統
		Tropox 7"扭蛋機螢幕觸控系統
	104	醫療性產品
8"、12.1"、19"生理監控螢幕		
7"、15.6"救護車用生理監控螢幕		
自動販賣機		15"、17"戶外用 DVD 租賃自動販賣機螢幕
		5.6"、18.5"自動販賣機-螢幕觸控系統
軍用性產品		14"軍用筆記型電腦螢幕(第二代)
		14"高亮度軍用筆記型電腦螢幕
工業用產品		12.1"、15"、19"、21.5"工業用螢幕
農業用產品		10.1"防水防塵農耕機螢幕
健身系統產品		7"、15.6"健身跑步機人機介面螢幕觸控系統
105	醫療性產品	12.1"、19"、21.5"超音波螢幕
		8"、12.1"生理監控螢幕
	自動販賣機	10.1"、15.6"、21.5"自動販賣機螢幕觸控系統
		4.3"商用磨豆機螢幕觸控系統
	農業用產品	10.1"防水防塵農耕機螢幕
	健身系統產品	7"、15.6"、21.5"健身跑步機人機介面螢幕觸控系統

(5)專利一覽表

項次	專 利 名 稱	申 請 國 家	專 利 期 間
一	互動式展式櫥窗	美國	101/7/11~122/8/2
二	貨道推塊裝置	台灣	103/4/11~112/11/18
三	自動販賣機之輸送帶驅動裝置	台灣	103/7/1~112/12/9
四	溫控儲藏裝置	台灣	103/8/11~113/1/28
五	溫控儲藏裝置	台灣	103/8/11~113/1/28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致力提升設計品質與研發創新，提供快速研發設計服務，近幾年新技術的開發也擴展了更多的應用市場。銷售策略則是以開發各地經銷商為主，強化通路佈建，藉由各地經銷商針對各種應用領域開拓市場行銷全球。近來本公司重視垂直市場的客戶開發，針對一些特殊領域的應用及客戶群做產品的推廣和銷售，深化垂

直領域專業能力，並致力構建共同平台，依據客戶的彈性需求，擴大產品種類，開發全系列的產品線。多年來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隨著客戶與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已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並逐漸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整體經濟環境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

茲就本公司之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公司短期計畫

- A.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進行新客源的開拓及深耕，以準確掌握市場需求。並且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鎖定新應用市場，積極收集市場資訊與開發新客戶。
- B.加強海外通路佈建以拓展業務，強化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提升地域市場之開拓與深度耕耘，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佔率。
- C.參與客戶先期設計(Join Design)，積極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配合產業資訊持續收集，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D.深耕現有的客戶群，固定參訪活動及服務聯繫，與客戶間維持著良好的關係，將更能掌握客戶的需求，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增加與客戶討論的話題，藉此將新產品導入，擴大產品線的合作。此外，從現有的客戶當中再介紹其他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戶，從原有的客戶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用戶，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
- E.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藉由產品和新製程的不斷創新，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繼續引領設計的潮流；藉由新材料的應用、新製程的開發，並加強研發功能，推出領先市場的競爭性產品，讓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展現不同的面貌，以差異化技術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爭取客戶訂單。針對新舊客戶採取不同之銷售策略，利用既有產品之成功案例開拓新客戶，同時爭取舊客戶新產品之訂單，雙管齊下擴大營收規模和經濟規模量。
- F.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進行製程改善，流程改善，藉由不斷重新規劃和改造，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以保持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創造經濟規模量，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製造成本和獲利能力。
- G.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尋求和其他廠商策略聯盟，引進或共同開發技術。與多家協力廠商進行合作，並透過垂直整合達到綜效之目的，以確保材料來源及成本優勢，長期穩固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 H.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及培育專業研發與專案管理人員，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專業的技術人員及優良的製程技術，以延伸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搭配嚴謹完善的認證制度，強化檢驗的程序，持續提昇產品品質，建立優質產品供應者的公司形象，獲得客戶的信賴。
- I.導入PLM(Product Lifetime Management)系統，建立研發協同工作平台，分類、蒐集產品生命週期中所產出之技術文件、圖檔、表單，避免資訊誤用與保持資料的一致性，藉以提升產品品質、縮短設計時間與減少變更錯誤，強化營運效能，建立各營運流程e化之系統，加速且精準執行客戶服務。
- J.落實各部門編列年度預算，並監督各預算執行之情況。對於各專案進行成本控制，減少不必要開支及浪費，努力提高獲利率。
- K.有效運用內部資源、迅速掌握產業情報、藉由建立技術支援服務、庫存管理，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制度，增進客戶對公司產品滿意度，提升服務品質。
- L.強化品質監控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建立技術支援服務，以期建立更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能快速回饋客戶的意見並盡速改善產品的品質，

增加產品的競爭力，以及增進客戶對公司整體的滿意度。

(2)公司長期計畫

- A. 加速全球市場開發，增設海外據點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建立全球各區域行銷據點，針對不同地區採行不同的差異策略，並貼近客戶，以達到快速服務之效，積極爭取歐、美及日本特殊應用領域的大型客戶合作機會。
- B. 設立海外業務發展(Business Development)團隊專責開發新市場、新客群，深耕獨特應用產業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相關產業等客製化商機領域，發展高附加價值、加工程度價高之產品，以此拓展產品線，擴大營收，提升獲利。
- C. 針對目標市場需求，站在市場以及客戶的角度，深入垂直市場的應用環境，研究、蒐集並利用使用者經驗，提供設計製造服務，整合軟硬體之技術和週邊及應用的解決方案，發展完善的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滿足客戶，藉由新的商業模式引進新的技術和客群，開發具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成為特殊應用系統,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相關應用產業等客製化的最佳選擇。
- E. 由硬體供應商逐漸轉型為解決方案服務商。朝推動自有品牌之方向，將持續進行組織調整，朝向更能激發研發創意、提升客戶服務的戰略化品牌組織。
- F. 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如液晶玻璃/面板、IC、光學材料等上游廠商或其他電子及機構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提升研發實力，成為全球知名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與服務供應商，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觸控顯示相關技術之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 F.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 G. 透過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進一步打造企業全球化版圖。積極因應業務需求，持續計畫性的擴充產能，不管是短期或是長期性的考量，都將評估興建新廠及增置新設備，加強管理系統，以滿足大型品牌客戶進入所需之產能。擴大在客製化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整合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加速全球市場的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亞洲	233,121	14.24%	234,271	14.18%
美洲	1,256,928	76.79%	1,252,694	75.85%
歐洲	145,306	8.88%	163,929	9.93%
其他	1,446	0.09%	723	0.04%
合計	1,636,801	100.00%	1,651,61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為客戶提供完善可行之整合服務，應用範圍包括醫療性產品、健身系統產品、軍用性產品、自動販賣機及其他專業領域應用，並在和客戶互動過程中提供光學、機構、電子、軟體之客製化整合專業服務，因自身所處產業多元化，尤其醫療應用相關領域又較他產業保守，故無法以明確之數值來表示所處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但本公司自完整成立以來，產出和銷售即有所表現且維持一定成長節奏。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動能主要將來自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相關等特殊工業應用產業市場。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以企業應用市場為主，當景氣逐步復甦時，工商業逐漸熱絡發展下，廠商投資擴廠帶動營業設備需求增加，對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的需求便隨之成長；而當經濟景氣下滑時，由於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產品應用皆具備以自動化降低營運成本的功效，因此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的需求仍顯平穩。

統計數據顯示，全球強固型攜帶裝置產值至2018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大於13%，其中以美國、歐洲及日本為大宗。本公司致力開發利基型及潛力型產品線，將可成為少數提供強固型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具有完整之規劃、研發、設計、生產能力之廠商。

醫療顯示器相較於一般顯示器，其技術要求門檻較高，本公司切入此一領域早，且在此一領域開發有成，預期未來成長性佳。

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其他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相關產品毛利率高，合作廠商皆為世界知名品牌，預期對於本公司未來獲利亦可帶來不小之成長。

特殊應用觸控液晶顯示器及其應用系統平台於規格較為特殊的軍警用、船舶和醫療系統等領域之應用，因企業需求與景氣狀況會有一段時間落差，導致特殊應用液晶顯示器景氣約落後整體經濟景氣約兩個季度上下，因此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後，訂單方會增加。展望未來，受惠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企業資本支出增加，將帶動特殊應用液晶顯示器接單增溫。且特殊應用產品在技術和認證上的門檻很高，故進入市場障礙高競爭者少。透過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的期望與整合應用平台系統，將有利於特殊應用觸控液晶顯示器成長與發展，因此，也將帶動本公司特殊應用觸控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產品的發展。

「智動化」的浪潮加速產業變動，已超乎原本預期的市場步調，舉凡資訊顯示、資料收集、遠端監控等工作，高度互動化觸控液晶顯示器的人機介面儼然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無論是生產工廠、大眾運輸交通系統、運輸車隊管理等，各大工控公司相繼導入。然而，非主流市場的部分，如石油、天然氣防爆產品等不僅使用環境嚴苛，更因為需要複雜的認證程序，致使入門門檻相對較高，較少公司願意投入資源開發。本公司秉持過往在特殊應用領域的豐富開發經驗，確立開拓藍海市場，取得相關防爆認證，藉此拉高競爭門檻，將觸控液晶顯示器導入特殊領域之人機界面市場。

傳統控制、監視與測試用等儀器設備之工業自動化應用，隨著物聯網架構逐漸成熟，物流、自動化巡檢、車檢、交通運輸、鐵路及電網等迅速成長，帶動特殊應用市場未來發展重點，面對市場型態的轉變，企業不僅需提供防水、防塵、抗震、廣溫等基本要求，觸控液晶顯示器與系統的整合將考驗業者的研發能力。本公司長年耕耘於工控市場，採差異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大量注入研發投入計畫，利用提高技術門檻方式，創造成長新動力，成功的將產品行銷於全球各地，不論是硬體的研發與軟體的搭配皆能滿足市場所需，此外，本公司在OEM/ODM成功轉型下，更實現了技術和產品的升級，因而得到各種特殊應用領域大廠的青睞，訂單量持續湧入，極度客制化、少量多樣化之特色，促使客戶有很高的忠誠度，未來將持續開創各種新領域，為特殊應用市場帶來前所未有的專業完整觸控顯示解決方案。未來特殊應用觸控液晶顯示器市場將需要更多產業專業與跨領域的知識，創造高進入障礙，進而帶來高毛利率的營收。

(4) 競爭利基

在景氣逐漸復甦下，各企業及政府機關之資本支出金額提高將帶動對工業顯示設備之需求，同時隨整體民生消費力成長，生活型態的改變，節能減碳意識高漲、網路發達及雲端產業成長，將廣為提高企業採用電子資訊方式廣告及提升自動化服務，進而提升對特殊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器材)應用觸控顯示需求，產生龐大的商機，預期整個產業將有蓬勃的發展。

A、堅強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投入相當大的成本於研究及技術開發等方面，具有優異的光學、電機、電路設計、機械、散熱、系統應用等產品設計開發團隊，人力素質齊全，隨時提供在職教育，同時投入大量經費從事符合特殊應用(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需求的製程開發，相關機器設備之購置與生產流程之改善，使得具備高品質的生產技術，並提升營運效益並降低營運成本；更隨時著手規劃未來新產品的計畫，並持續擴充研發團隊與重視研發人員之素質與經驗傳承，強化技術創新能力以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專注於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之設計製造，最大的競爭利基在於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能力與完整的研發系統整合能力，結合集團內部產業分工與垂直整合，連結上下游供輸關係，降低交易成本並建立快速回應系統，降低存貨成本，增加週轉率與降低缺貨率，並累積從液晶玻璃基板、背光模組、觸控模組、驅動電路板、IC零組件至貼合整合製造的垂直整合生產效果；進而除現有產品線外，亦提供客戶客製化軟硬體開發服務，面對戶外強光環境、特殊高低溫環境或者顯控介面需求之產品提供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特殊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器材)，結合關鍵零組件技術與整合開發研發能力，以高品質、高良率之產品暨服務獲得特殊應用(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領域國際品牌大廠之支持與信任；開發成本低於歐美日、設計開發技術領先大陸、東南亞等國家，且進入障礙度高，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

B、持續的創新能力及完整的產品線：

新產品研發與服務的建構一直是公司引以為傲的核心競爭力。相較其他公司設計各種標準規格的產品，本公司更重視產業的需求。因為聚焦所以能更瞭解應用環境，除了吸引產業先進合作的機會，也構築更高的競爭門檻。研發除了技術外，開發的所費時程與品質亦是重要的關鍵。專案管理成員不但對產品、設計等要有相當程度的認知外，還需熟悉備料、生產、產業知識及客戶溝通等廣泛領域。過去幾年ODM/JDM 累積的經驗與人才的培育，將會是未來發展的重要契機。

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且具靈活性及效率，技術門檻較一般觸控顯示器產品為高。對於不同尺寸之螢幕(2"~65") 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已具備豐富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所研發製造之特殊應用液晶顯示器及模組具備輕薄高規格及高度防塵、防水、耐高溫及耐震等特性與功能，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高，除一般螢幕所需之電子安規及國際認證外，已具備研發及生產軍工規級，醫療級顯示器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符合世界級之軍工規及醫療安規及認證。

C、優異的品質表現：

本公司長期秉持品質、技術與服務經營廣大市場及客戶，朝垂直整合之方向發展，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昇競爭力，在結合顯示器與觸控面板功能所衍生的互動式顯示解決方案有非常具競爭力的表現；無論是產品本身高度要求的光學貼合製程能力及良率，或客戶應用端軟體相容測試之技術支援，都遠遠超越一般同業水準。

投入資源於E化、自動化與知識管理亦是本公司發展重點，除了購買套裝軟直接運用其功能外，系統間的介接或是不足的部分都由MIS與軟體人員補上，達成無縫的資訊流。軟體人員的專長亦發揮在工廠生產的自動化上，人員判斷與使用的降低，不但減少錯誤的機率也降低了生產的成本。

D、良好的客戶關係：

特殊應用(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領域屬於較封閉之市場，相關產品必須具備較高度信賴之耐久性品質，才可取得與國際設備大廠之合作機會，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與服務領域，具有多年的技術經驗，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加上成立之初即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機器設備並嚴格控管產品流程，提升良率，產品品質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雖然達成重量級客戶的需求有相當程度挑戰，然而一旦達成，公司間合作的關係就更加密切，加上產業電腦追求穩定的特性，競爭者想要切入也更難。從本公司與各領域國際重量級知名廠商合作多年之經驗，提供客戶符合潮流需求的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技術，及完善迅速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協助客戶達成time-to-market之目標來看，證實本公司相關技術已取得與日本及歐美知名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與服務廠商相當之認證地位，已進入其長期的供應商體系，帶來穩定的訂單機會，業績均有長遠而穩定的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也能以口碑式行銷吸引新的客戶、合作夥伴。

E、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如液晶玻璃廠、IC廠、光學材料廠...等)關係穩定、良好，憑藉多年來具完整與豐富的產業經驗，及與國際知名大廠的合作關係，除充份掌握尖端零組件的趨勢，並與供應商發展長期良好與穩定之合作關係，確保關鍵零組件之供應不虞匱乏，另維持第二，甚至第三供應商，以利彈性運作。除此之外，並建立與供應商第一手技術交流與研發，領先業界推出尖端高性能高品質產品；不定期技術與市場交換意見，維持新技術開發之先驅與領導者；在新關鍵零組件上市或版本變更時，能提早與供應商一起合作開發與測試，確保

推出產品之應變能力。以策略性的方式與特殊應用(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領域國際品牌大廠及知名關鍵材料(如液晶玻璃、光學材料、光學膠、IC)，供應商一同進攻國際及亞洲市場，其雙方之利基點在於使用既有的研發能力、生產製造能量、特有的生產效率及生產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具競爭性的價格策略，配合國際大廠的市場經驗、名聲、銷售網路進佔國際市場。並使用在亞洲成功的經驗結合國際大廠之完整產品線及組織化的銷售策略進攻全球市場，不但目標贏得現有存在的市場，同時更要開發更多的應用範圍，以加速營收成長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市場持續發展且應用日趨多元：

由於生活型態的改變，除了傳統工廠生產為提高生產力及品質改善的自動化需求外，現代人對資訊的需求大量提高、工商業紛紛採用電子資訊方式廣告及傳統服務業提升自動化服務等趨勢下，進而帶動對觸控顯示裝置的需求，產生龐大的商機。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瞬息多變，對產品外觀的美感、人體工學以及質感之要求逐漸提升，進而提升特殊應用(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領域市場對特殊規格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的要求，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體從事新製程、新材質，以及新工法之導入，對快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材質和技術具備相當優勢。

B、對客戶掌握度高、產品推出快速：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能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提升客戶競爭力；且本公司產品系列完整且性能優異，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競爭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客戶間皆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C、著眼利基市場、客戶關係良好：

有別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應用之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產品屬高階且利基型市場，具備生命週期較長、客製化程度高、技術門檻高、價格較高及通過相關品質與安全規範認證之特性。本公司各年度營收獲利及業務皆能維持穩定，顯示其於特殊應用之液晶顯示器市場累積相當程度經驗及客製化能力。本公司透過歐美經銷商打入國際知名品牌廠商之供應鏈，未來本公司於通路及行銷方面將更具有自主能力及競爭優勢。綜上所述，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產業具進入障礙且客製化程度高，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及客戶之議價空間，因此可保有相當之毛利及穩定之客戶群。

D、完整研發團隊及良好產品品質：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專業顯示器領域，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有效掌握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發展之趨勢，積極研發相關產品，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創新研究及技術開發，不斷以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廣視角及高答應速度、大顯示尺寸、低成本、相容性高及特殊應用等產品設計及研發目標而努力。

本公司擁有符合工業等級的貼合整合製程能力，以先進之技術所研發製造之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具備高度防塵、防水、耐高溫及耐震等特性與功能，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高，且相關儀

器設備廠房投資龐大，客製化技術能力累積不易，與系統整體設計搭配關聯性高等特性，不利競爭者投入，其卓越之前瞻性技術服務已備受市場肯定，並成為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重要關鍵要素。

良好之產品品質是企業生存與發展之命脈，而電子特殊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器材)應用產業對於品質要求更是嚴格，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檢驗與維持及客戶之售後服務工作，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之品質認證，並陸續取得ISO14001及ISO13485等認證。

不利因素及對策

A、硬體價值逐年下滑，產業朝軟硬整合之方向發展。

因應對策為：

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和獲利率，提升生產效率，透過強化技術競爭力和門檻，創造與同業的差異化，同時開發毛利較高之產品，來提高產能利用率和獲利能力；與上游之系統整合商、軟體商、硬體商等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深耕生態體系，提供客戶完整的垂直解決方案。

B、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談判能力較小且銷貨集中。

因應對策為：

積極開發新客戶，逐步進行客戶分散；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溝通關係。

C、市場眾多競爭者加入，且面臨亞洲其他國家，採用國家資源力量，培養關鍵零組件的製造能力，造成利潤壓縮與搶單效應。

因應對策為：

本公司創新商業模式，已領先潛在競爭者，與特殊領域(如軍事、醫療、戶外用途、工廠自動化及運動器材)應用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且特殊領域廠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重視供應商穩定性，較不輕易更換廠商，本公司除鞏固既有成果外，亦持續加強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整合發展以及降低成本結構，來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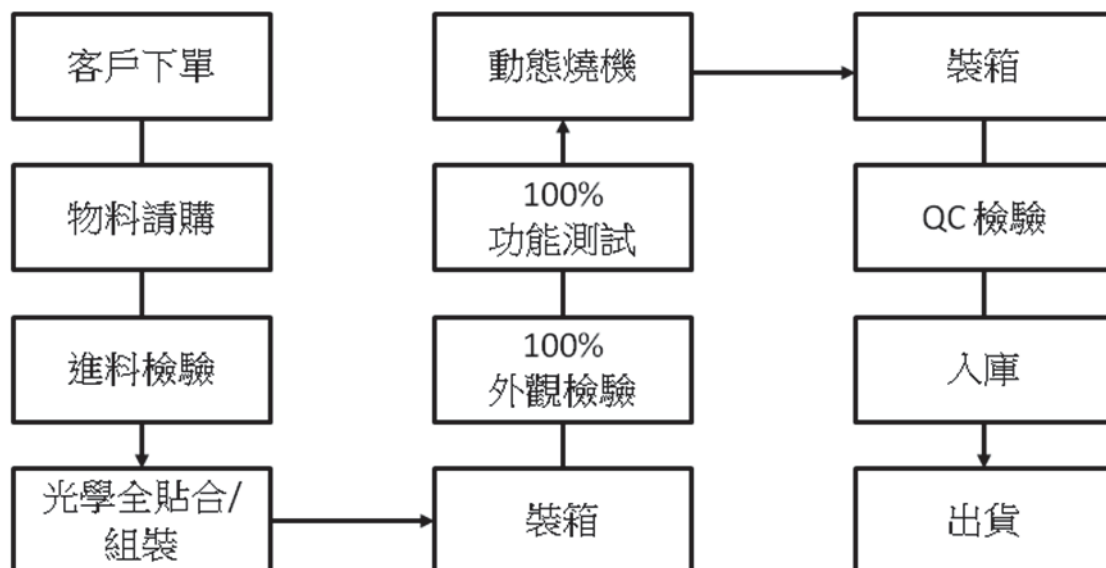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嵌入式控制系統	健身用途/戶外用途/特定用品/特殊設計之人機介面控制系統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工業用途/軍事用途/戶外用途之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超音波及臨床看護用顯示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接獲客戶訂單後，由生管進行生產排程、物管進行備料，依生產排程生產或外包，經品保單位檢驗後，如為良品則入庫準備出貨，如為不良品則加以重工，直到品質改善為止，其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擁有穩定的主要物料來源

特定應用之醫療及工業用液晶面板，因單價較高產量也較小，故面板大廠均透過代理商銷售，如友達面板即向國內主要代理商豐藝公司採購，群創即和代理商建智公司及East Profit公司採購，三星即和其代商菱旺公司採購，以維持良好及穩定的交貨，另一方面本公司也積極對客戶所導入的設計方案，尋求替代產品，以維持靈活及自主性，降低營業風險。故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與國內同業相比，可說有相當優勢。

(2)長期耕耘供應鏈上下游，料源開發與採購具備彈性優勢

由於本公司採購以及業務同仁，於醫療及工業用的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產業經驗相當豐富，並長期耕耘供應鏈上下游，所以本公司可以最大化的優勢，在以客戶設計需求為比較基礎前提下，深耕有競爭力的料源。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36,801	1,651,617	14,816	0.91%
營業毛利(損)	370,801	391,871	21,070	5.68%
毛利率(%)	22.65	23.73	1.08	4.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豐藝電子(股)公司	527,872	43.44%	母公司	豐藝電子(股)公司	417,425	34.81%	母公司	豐藝電子(股)公司	267,343	30.45%	母公司
	其他	684,706	56.56%		其他	781,834	65.19%		其他	610,783	69.55%	
	進貨淨額	1,210,578	100.00%		進貨淨額	1,199,259	100.00%		進貨淨額	878,126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1.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母公司-豐藝公司(友達面板代理商)，其餘進貨供應商進貨比例皆未超過 10%，不擬深入說明變動原因。

2.因公司產品營業特性為少量多樣，依客戶需要採購不同廠商規格面板，降低對豐藝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17,528	43.84%	無	A 公司	646,565	39.15%	無	A 公司	499,390	39.18%	無
2	B 公司	182,639	11.16%	無	B 公司	188,620	11.42%	無	B 公司	63,919	5.02%	無
	其他	736,634	45.00%		其他	816,432	49.43%		其他	711,186	55.80%	
	銷貨淨額	1,636,801	100.00%		銷貨淨額	1,651,617	100.00%		銷貨淨額	1,274,495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1.第一大客戶銷售量有逐年下滑原因為客戶舊產品週期接近尾聲，新產品尚未量產。

2.第二大客戶於 105 年銷量下滑，係因部分產品客戶調節庫存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嵌入式控制系統	35,354	38,697	985,293	48,033	50,291	927,653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122,112	188,736	584,813	235,489	208,172	547,470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11,076	11,200	153,728	16,195	16,956	166,521
合 計	168,542	238,633	1,723,834	299,717	275,419	1,641,64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量包含委外生產之產量。

變動說明：因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整體產能及產量皆大幅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嵌入式控制系統	124	1,514	35,083	711,290	88	1,153	38,050	654,744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70,029	192,001	89,498	349,152	73,182	191,301	106,768	379,007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	-	10,980	192,949	-	-	13,430	231,687
其他(註)	-	30,437	-	159,458	-	12,595	-	181,130
合 計	-	223,952	-	1,412,849	-	205,049	-	1,446,568

註：其他包含銷售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等。

變動說明：兩年度各主要商品銷售比較變化不大，不擬深入分析。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2	28	28
	一般職員	126	143	138
	合 計	148	171	166
平 均 年 歲		36.17	36.38	37.0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11	6.06	6.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2.84%	13.45%	17.47%
	大 專	62.84%	62.57%	62.65%
	高 中	24.32%	23.98%	19.88%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各項管理規章、工作規則，並公告全體員工知悉，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配有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另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券、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旅遊、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本職學能，注重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增進品質和環境意識，以提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鼓勵員工參加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專業機構之訓練課程，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規定，由員工自行選擇適用方式及提撥比率，並每月定期提撥，以安定其退休後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皆按勞動基準法，勞資關係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公司內部溝通順暢，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發生，預計未來亦無此現象。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關係人間交易均符合法令規範，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	1,159.98 坪	二層	102.08.01~107.07.30	每月 724,988 元(未稅)	豐藝電子(股)公司	每六個月為一期，按期於每周五日前交付	無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青埔廠	1,159.98 坪	75	嵌入式控制系統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正常使用中
台北廠	145 坪	8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嵌入式控制系統	35,354	38,697	109.46%	985,293	48,033	50,291	104.70%	927,653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122,112	188,736	154.56%	584,813	235,489	208,172	88.40%	547,470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11,076	11,200	101.12%	153,728	16,195	16,956	104.70%	166,521
合計	168,542	238,633	141.59%	1,723,834	299,717	275,419	91.89%	1,641,64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註 4：上述產量包含委外生產之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5/08/01~ 106/07/31	綜合授信額度美金肆百萬元整。	由董事長杜懷琪及董事陳澄芳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授信合約	日盛銀行	105/07/09~ 106/06/23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由董事長杜懷琪及董事陳澄芳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05/10/04~ 106/09/30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 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美金參拾萬元。 應收帳款承購美金肆佰伍拾萬元整。	由董事長杜懷琪及董事陳澄芳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租賃合約	豐藝電子(股)公司	102/08/01~ 107/07/30	廠房租約	無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3/10/1~迄今	產品銷售相關條款	負有保密義務
銷售合約	B 公司	103/7/1~迄今	產品銷售相關條款	負有保密義務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2/9/5~迄今	產品銷售相關條款	負有保密義務
銷售合約	M 公司	105/5/31~迄今	產品銷售相關條款	負有保密義務
銷售合約	H 公司	103/11/19~迄今	產品銷售相關條款	負有保密義務
銷售合約	D 公司	100/11/19~迄今	產品銷售相關條款	負有保密義務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已於 102 年 11 月辦理完成，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9420900 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係為增加自有資金提高靈活運用彈性，有助未來長遠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 102 年 11 月全數募足，並已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本次資金計劃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指標	增資前	增資後
		102 年度第三季 (註 1)	102 年度 (註 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53,747	629,483
	流動負債	281,963	224,006
	負債總額	292,958	235,503
	利息支出	-	138
	營業收入	239,228	579,893
	每股盈餘	11.97	10.60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2.05%	36.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7.94%	3,227.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92%	281.01%
	速動比率	101.11%	222.26%

註 1：經會計師採 IFRSs 核閱之財務報表數字。

註 2：經會計師採 IFRSs 查核之財務報告數字。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主要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在不超過三千萬金額內，建置光學貼合生產線。此次現金增資對於本公司營運資金之充實，財務結構之改善有顯著助益，同時光學貼合生產線的建置，更有助於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方案，執行成效係屬良好。

(二)前次受讓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產品事業處之資產及負債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 (1)豐藝電子(股)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之資產及負債等，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勁豐電子(股)公司，勁豐電子(股)公司將相對發行新股 8,260 仟股，以取得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營業、資產及負債等，全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起生效。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件：102 年 08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6951510 號。
- (3)計畫金額：新台幣 123,900 仟元整。
- (4)資金來源：本公司擬以每股 15.00 元發行新股 8,260 仟股與豐藝公司，每股面額 10 元整，移轉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23,900 仟元整。
- (5)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本公司此次增資係用以受讓他公司之淨資產，並無取得資金，故無資金應用之進度。

2、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08 月 01 日分割受讓基準日完成各項事宜，並經 102 年 08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6951510 號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6,476	630,239
總資產	26,777	652,879
流動負債	5,237	224,422
總負債	5,237	234,961
股東權益	21,540	417,918
營業收入	28,521	579,893
營業成本	18,468	426,419
營業利益	9,928	76,100
稅前淨利	10,043	81,362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間受讓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本公司獨立經營液晶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業相關之業務得以專心致力於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經營效能，並建立公司未來願景，成為液晶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業中專業級解決方案之國際級領導廠商。故本公司本次受讓他公司淨資產發行新股之計畫執行效益已然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6,000 仟元(暫訂)。
- 2.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96,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 1 季	396,000	396,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396,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或來源：本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如有委託經營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數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業經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及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決策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396,000 仟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66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5,940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於 106 年第 1 季完成募資金額新臺幣 396,000 仟元(暫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396,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 1 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6 年度第 2 季執行完畢。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前 3 季底(籌資前)	106 年第 1 季底(籌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5.94	2,172.21
	負債比率	39.16	2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81	368.06
	速動比率	177.48	287.73

資料來源：105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06 年第 1 季底係以 105 年 9 月底財務數字設算 106 年第 1 季底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 396,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假設 105 年第四季底之財務數字與第三季底增資前相當，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負債比率可由 39.61%，降低至 27.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 1,335.94%，提升至 2,172.21%。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 257.81% 及 177.48%，提高至 368.06% 及 287.73%。故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下，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可因應本公司日後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6,600 仟

股於106年第1季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32,853仟股估算，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39,453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16.73%，對本公司105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參閱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396,000仟元，擬於106年第1季募集完成後，於106年第2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63~64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係依據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給予客戶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為月結(或出貨日)15~15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編製基礎係以104及105年1~11月實際收款情形，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預估105及106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104年度及105年前3季並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應付款項

本公司所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據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供應商授信情形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依國內廠商、國外廠商或關係人而有所不同，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60天，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編製基礎係以104及105年1~11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依本公司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預估105及106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104年度及105年前3季並無顯著差異，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並無重大淨現金流出。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前3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44.91	35.34	39.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0倍，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維持良好的財務槓桿度。另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期末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4.91%、35.34%及39.16%，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重大資本支出。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約當現金餘額 1	431,330	455,724	443,914	434,143	507,342	490,344	337,590	302,642	400,818	368,715	392,070	326,564	431,3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139,968	129,045	140,547	167,148	144,901	154,205	135,776	180,039	124,151	144,201	149,808	126,006	1,735,795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30,000	-	-	-	-	30,000
其他	-	8,616	-	9,220	-	8,283	-	10,367	-	11,057	-	8,497	56,040
合計	139,968	137,661	140,547	176,368	144,901	162,488	135,776	220,406	124,151	155,258	149,808	134,503	1,821,8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付現	119,658	87,789	122,117	79,905	120,845	90,784	138,835	97,998	102,795	120,385	104,081	78,892	1,264,084
薪資	11,382	28,584	10,982	11,675	11,307	15,059	11,638	11,086	25,379	10,853	10,970	14,755	173,670
其他費用及支出	8,001	6,904	12,875	9,947	12,154	13,078	11,406	10,060	13,043	8,959	7,696	9,633	123,756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30,000	-	-	-	-	100,000	-	130,000
資本支出	533	2,194	4,344	1,642	1,437	2,035	8,845	3,086	336	105	402	-	24,959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	-	16,156	21	-	-	14,701	2	-	-	30,880
合計	139,574	125,471	150,318	103,169	161,899	150,977	170,724	122,230	156,254	140,304	223,149	103,280	1,747,3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9,574	275,471	300,318	253,169	311,899	300,977	320,724	272,230	306,254	290,304	373,149	253,280	1,897,3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1+2	571,298	593,385	584,461	610,511	652,243	652,832	473,366	523,048	524,969	523,973	541,878	461,067	2,253,165
餘額(短絀) 6=1+2-5	281,724	317,914	284,143	357,342	340,344	351,855	152,642	250,818	218,715	233,669	168,729	207,787	355,816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	-	-	-	-	-	(164,265)	-	-	-	-	-	-	(164,265)
現增/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	-	0
短借	24,000	(24,000)	-	-	-	-	-	-	-	8,401	7,835	-	16,236
合計 7	24,000	(24,000)	-	-	-	(164,265)	-	-	-	8,401	7,835	-	(148,029)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455,724	443,914	434,143	507,342	490,344	337,590	302,642	400,818	368,715	392,070	326,564	357,787	357,787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約當現金餘額 1	357,787	343,445	378,922	768,736	745,040	723,954	626,970	617,532	613,206	590,630	586,163	622,839	357,7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127,031	129,937	156,783	134,245	165,441	169,144	125,256	126,335	143,311	137,389	176,536	172,898	1,764,306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其他	-	8,817	-	14,009	-	8,905	-	12,032	-	12,688	-	11,301	67,752
合 計	127,031	138,754	156,783	148,254	165,441	178,049	125,256	138,367	143,311	150,077	176,536	184,199	1,832,0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付現	96,465	96,456	134,545	145,681	149,677	126,971	108,769	119,507	121,743	128,792	116,656	112,780	1,458,042
薪 資	31,300	11,862	17,470	15,157	11,891	14,903	15,296	12,015	26,102	15,240	12,529	15,222	198,987
其他費用及支出	10,547	10,495	10,954	11,112	10,685	10,255	10,629	10,611	10,905	10,512	10,596	10,348	127,649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	3,061	700	-	-	-	600	-	560	-	-	79	-	5,000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所得稅	-	-	-	-	14,274	-	-	-	7,137	-	-	-	21,411
合 計	141,373	119,513	162,969	171,950	186,527	152,729	134,694	142,693	165,887	154,544	139,860	138,350	1,811,0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1,373	269,513	312,969	321,950	336,527	302,729	284,694	292,693	315,887	304,544	289,860	288,350	1,961,0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1+2	484,818	482,199	535,705	916,990	910,481	902,003	752,226	755,899	756,517	740,707	762,699	807,038	2,189,845
餘額(短絀) 6=1+2-5	193,445	212,686	222,736	595,040	573,954	599,274	467,532	463,206	440,630	436,163	472,839	518,688	228,756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	-	-	-	-	-	(122,304)	-	-	-	-	-	-	(122,304)
現增發行可轉債	-	-	396,000	-	-	-	-	-	-	-	-	-	396,000
短借	-	16,236	-	-	-	-	-	-	-	-	-	-	16,236
合 計 7	-	16,236	396,000	-	-	(122,304)	-	-	-	-	-	-	289,932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343,445	378,922	768,736	745,040	723,954	626,970	617,532	613,206	590,630	586,163	622,839	668,688	668,68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註3	26,405	629,483	941,923	988,283	926,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註3	299	13,278	33,566	37,441	47,353	
無形資產	註3	-	1,738	2,865	3,853	3,628	
其他資產(註2)	註3	14	8,112	9,310	12,162	14,789	
資產總額	註3	26,718	652,611	987,664	1,041,739	991,7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註3	5,237	224,006	429,138	334,170	359,188
	分配後	註3	5,237	256,006	495,777	498,434	359,188
非流動負債	註3	-	11,497	14,431	33,975	29,2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3	5,237	235,503	443,569	368,145	388,417
	分配後	註3	5,237	267,503	510,208	532,409	388,4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3	21,481	417,108	544,095	673,594	603,377	
股本	註3	10,000	200,000	233,820	328,529	328,529	
資本公積	註3	-	144,760	148,924	162,733	138,0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註3	11,383	72,348	161,351	182,332	136,755
	分配後	註3	3,983	10,348	28,073	42,707	136,755
其他權益	註3	98	-	-	-	-	
庫藏股票	註3	-	-	-	-	-	
非控制權益	註3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註3	21,481	417,108	544,095	673,594	603,377
	分配後	註3	21,481	385,108	477,456	509,330	603,377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公司提前於103年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101及102年12月31日之可比數字，100-102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0,806	26,476	630,239	註 2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	-	-	註 2	註 2
固 定 資 產 (註 1)		58	299	20,818	註 2	註 2
無 形 資 產		-	-	1,738	註 2	註 2
其 他 資 產		-	2	84	註 2	註 2
資 產 總 額		20,864	26,777	652,879	註 2	註 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61	5,237	224,422	註 2	註 2
	分 配 後	7,761	5,237	256,422	註 2	註 2
長 期 負 債		-	-	-	註 2	註 2
其 他 負 債		-	-	10,539	註 2	註 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261	5,237	234,961	註 2	註 2
	分 配 後	7,761	5,237	266,961	註 2	註 2
股 本		10,000	10,000	200,000	註 2	註 2
資 本 公 積		-	-	144,760	註 2	註 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603	11,442	73,158	註 2	註 2
	分 配 後	3,103	4,042	11,158	註 2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98	-	註 2	註 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註 2	註 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註 2	註 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603	21,540	417,918	註 2	註 2
	分 配 後	13,103	21,540	385,918	註 2	註 2

註 1：固定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2：103 年度起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表達。

註 3：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註2	註2	579,893	1,636,801	1,651,617	1,274,495
營業毛利	註2	註2	153,474	370,801	391,871	301,050
營業損益	註2	註2	76,022	170,760	169,252	122,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	註2	5,263	11,275	9,133	(8,979)
稅前淨利	註2	註2	81,285	182,035	178,385	113,2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註2	註2	69,052	153,865	155,926	94,048
停業單位損失	註2	註2	-	-	-	-
本期淨利(損)	註2	註2	69,052	153,865	155,926	94,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2	註2	(785)	(2,862)	(1,6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2	註2	68,267	151,003	154,259	94,0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註2	註2	69,052	153,865	155,926	94,0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註2	註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註2	註2	68,267	151,003	154,259	94,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註2	註2	-	-	-	-
每股盈餘	註2	註2	9.21	6.69	5.13	2.86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公司於103年度起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附列102年之可比較數字，100-102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2,069	28,521	579,893	註 1	註 1
營業毛利	3,218	10,053	153,474	註 1	註 1
營業損益	3,101	9,928	76,100	註 1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	115	6,081	註 1	註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819)	註 1	註 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142	10,043	81,362	註 1	註 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2,593	8,339	69,116	註 1	註 1
停業部門損益	-	-	-	註 1	註 1
非常損益	-	-	-	註 1	註 1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註 1	註 1
本期損益	2,593	8,339	69,116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2.59	7.72	10.60	註 1	註 1

註 1：公司於 103 年度起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表達。

註 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情形。102 年度因配合公開發行作業，改由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104 年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註1	36.09	44.91	35.34	3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註1	3227.93	1,663.96	1,889.82	1,335.9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註1	註1	281.01	219.49	295.74	257.81
	速動比率	註1	註1	222.26	164.82	212.05	177.48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註1	590.02	10,708.94	19,821.56	30,202.4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5.10	6.10	6.29	7.96
	平均收現日數	註1	註1	72	60	58	46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7.49	7.34	4.90	4.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6.27	6.21	5.33	5.66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49	50	74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註1	85.42	69.88	46.52	4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1.71	2.00	1.63	1.6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註1	20.36	18.76	15.37	12.33
	權益報酬率(%)	註1	註1	31.49	32.02	25.61	1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1	註1	40.64	77.85	54.30	45.96
	純益率(%)	註1	註1	11.91	9.40	9.44	7.38
	每股盈餘(元)	註1	註1	9.21	5.20	5.13	2.8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8.78	41.43	28.51	3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261.61	130.74	103.07	89.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9.52	25.45	5.24	(6.0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註1	1.14	1.16	1.18	1.21
	財務槓桿度	註1	註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104年較103年下降，係因營運需求，備存存貨增加，至負債佔資產比率核算下降。

流動比率：104年較103年上升，同負債占資產比率說明。

速動比率：係因104年底較103年底進貨減少，應付帳款下降，致104年底速動比率核算較高。

利息保障倍數：各期發生之利息費用不大，不擬深入分析。

存貨週轉率：104年較103年下降係因營運需求，備存存貨增加，致核算下降。

應付帳款週轉率：104年較103年下降，係因104年底進貨金額下降，應付帳款較低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104年較103年上升，係因營運需求，備存存貨增加，致核算天數上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4年較103年下降，因營運需求，添增設備，致核算下降。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4年較103年下降，係因營運需求，盈餘轉增資，股本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104年較103年下降，係因104年支付所得稅及應付帳款金額較高，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較103年下降，係因104年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高所致。

註1：公司於103年度起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102年之可比較資料。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2	19.56	35.99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901.72	7,203.68	2,058.1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5.46	505.54	280.83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392.40	498.03	225.07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590.58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5	3.75	5.11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90	97	7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3	註 3	7.49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34	17.76	6.21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註 3	49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0.79	159.78	54.92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8	1.20	1.71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06	35.01	20.37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12	44.90	31.46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01	99.28	38.05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31.41	100.43	40.68	註 1	註 1
	純益率 (%)	11.75	29.24	11.92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2.59	8.34	10.6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68	202.94	20.32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2.26	229.97	275.49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63	23.84	10.36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1.13	1.14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	註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 日，分割受讓豐藝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從事嵌入式觸控液晶模組產品之設計及組裝製造；以前年度係豐藝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係替豐藝公司來料加工液晶模組產品之加工收入，故各年度之財務數字及比率比較變動較大。

註 1：公司於 103 年度起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表達。

註 2：該年度未發生利息費用。

註 3：該年度期初及期末帳上未有存貨。

註 4：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5：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比較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330	41	389,895	39	41,435	11	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及並未有其他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致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為多。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2,244	19	313,592	32	(111,348)	(36)	因 104 年為資金靈活運用，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與銀行。
其他應收款	70,599	7	10,002	1	60,597	606	因 104 年為資金靈活運用，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與銀行。重分類致其他應收款。
存貨	275,362	27	218,762	22	56,600	26	因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備存存貨增加。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907	13	177,722	18	(39,815)	(22)	103 年底因配合客戶出貨及生產排程進貨金額較高，致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915	7	88,709	9	(20,794)	(23)	因配合客戶出貨及生產排程，103 年底進貨金額較高，致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54,771	5	65,490	7	(10,719)	(16)	係因 104 年獲利狀況未達預期，估列之獎金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99	2	30,004	3	(13,805)	(46)	104 年估列之所得稅負債較低，係因以前年度估列之所得稅調整於 104 年。
負債準備-流動	29,217	3	54,233	5	(25,016)	(46)	104 年金額較 103 年減少，係因將超過一年以上之保固負債重分類之非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26,229	2	12,693	1	13,536	107	因與客戶共同開發案件增加，預收客戶設計收入款項金額尚未轉收入。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526	2	-	-	18,526	-	104 年金額較 103 年增加，係因將超過一年以上之保固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
普通股	328,529	32	233,820	24	94,709	41	係因 103 年盈餘分配轉增資，104 年股東會通過後，於 104 年底執行。
法定盈餘公積	26,173	2	10,787	1	15,386	143	因各期獲利依法提列，每年度金額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增列 105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同期比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第三季		104 年度第三季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7,314	22	265,845	25	(48,531)	(18)	係因 104 年第三季銷售金額較 105 年第三季金額為高，至應收金額上升。
其他應收款	49,106	5	10,799	1	38,307	355	係因本期將應收帳款讓售轉其他應收款，去年同期無此情形。
存貨	273,470	28	308,187	29	(34,717)	(11)	係因本期較去年同期銷售下滑，製成品庫存水位下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53	5	37,418	4	9,935	27	營運需要添增模具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196,822	20	240,830	23	(44,008)	(18)	係因 104 年第三季營運需求進貨金額較高所致。
資本公積	138,093	14	159,633	15	(21,540)	(13)	係因本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至本期金額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41,766	4	26,173	3	15,593	60	因各期獲利依法提列，每年度金額增加。
未分配盈餘	94,989	10	109,917	10	(14,928)	(14)	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57,351)	(4)	(46,632)	(4)	10,719	23	因研發新產品，投入較高之研發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14)	(1)	7,410	1	(17,124)	(231)	係因本期匯率升值，帳上認列較高之匯損。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
 - 2、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 3、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三。
 - 4、10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四。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詳第(一)點揭露。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2,244	313,592	(111,348)	(35.51)
存貨		275,362	218,762	56,600	25.8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907	177,722	(39,815)	(2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915	88,709	(20,794)	(23.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99	30,004	(13,805)	(46.01)
負債準備-流動		29,217	54,233	(25,016)	(46.13)
其他流動負債		26,229	12,693	13,536	106.64
流動負債		334,170	429,138	(94,968)	(22.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526	-	18,526	-
非流動負債		33,975	14,431	19,544	135.43
負債總額		368,145	443,569	(75,424)	(17.00)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股本		328,529	233,820	94,709	40.51
法定盈餘公積		26,173	10,787	15,386	142.63
保留盈餘		182,332	161,351	20,981	13.00
股東權益總計		673,594	544,095	129,499	30.44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明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因 104 年為資金靈活運用，部分應收帳款讓售與銀行，將讓售之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2. 存貨：因公司營運規模擴大，104 年備存存貨增加。
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103 年底為配合客戶出貨及生產排程，進貨金額較高，致應付帳款金額較 104 年為高。
4. 應付帳款-關係人：103 年底為配合客戶出貨及生產排程，進貨金額較高，致應付帳款金額較 104 年為高。
5. 本期所得稅負債：104 年估列之所得稅負債較低，係因以前年度估列之所得稅調整於 104 年。
6. 負債準備-流動：104 年金額較 103 年減少，係因將超過一年以上之保固負債重分類之非流動。
7. 其他流動負債：因與客戶共同開發案件增加，預收客戶設計收入款項金額尚未轉收入。
8. 流動負債：104 年較 103 年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9. 負債準備-非流動：104 年金額較 103 年增加，係因將超過一年以上之保固負債分類至非流動。
10. 非流動負債：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主係因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1. 負債總額：104 年較 103 年減少，詳流動負債變動說明。
12. 股本：係因 103 年盈餘分配轉增資，104 年股東會通過後，於 104 年底執行變更。
13. 法定盈餘公積：因各期獲利依法提列，每年度金額增加。
14. 保留盈餘：104 年較 103 年增加，註係因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15. 股東權益總計：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主係因股本增加。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651,617	1,636,801	14,816	0.81
營業成本		1,259,746	1,266,000	(6,254)	(0.49)
營業費用		222,619	200,041	22,578	1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33	11,275	(2,142)	(19.00)
稅前淨利		178,385	182,035	(3,650)	(2.01)
稅後淨利		155,926	153,865	2,061	1.34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明

104 年及 103 年綜合損益表各會計項目差異變動皆未達分析標準。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嵌入式控制系統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業務單位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及客戶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業務發展策略，估計銷售量將有所成長。公司產品的營運規劃，在全球景氣放緩之影響，營運策略需要更廣闊的方向，因此深耕舊有客戶，廣耕新客戶，以因應未來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104,965	178,295	(73,330)	(41.13)
投資活動流入(出)	(19,991)	(24,695)	4,704	19.05
籌資活動流入(出)	(43,539)	(32,000)	(11,539)	(36.06)
淨現金流入(出)	41,435	121,600	(80,165)	(65.9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流入(出)：104 年較 103 年流入減少，主係因 104 年期末應付帳款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流入(出)：104 年較 103 年流出減少，主因 103 年公司擴建生產設備支付金額較高。
- 籌資活動流入(出)：104 年較 103 年流出增加，主係因 104 年支付現金股利金額較高。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現金流入(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	籌資
				計畫	計畫
431,330	229,071	(181,323)	479,07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獲利，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公司無任何轉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2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之評等報告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閱第 12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第 122~12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第 124~144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第 145~148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三)及(四)」。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參閱第 165~173 頁。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參閱第 149~164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電子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醫療用觸控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暨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36,801	100.00	1,651,617	100.00	1,274,495	100.00
營業成本		1,266,000	77.35	1,259,746	76.27	973,445	76.38%
營業毛利		370,801	22.65	391,871	23.73	301,050	23.62%
營業費用		200,041	12.22	222,619	13.48	178,816	14.03%
營業淨利		170,760	10.43	169,252	10.25	122,234	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75	0.69	9,133	0.55	(8,979)	(0.70)%
稅前淨利		182,035	11.12	178,385	10.80	113,255	8.89%
所得稅費用		28,170	1.72	22,459	1.36	19,207	1.51%
本期淨利		153,865	9.40	155,926	9.44	94,048	7.38%
期末資本額		233,820		328,529		328,529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1)	6.69		5.13		2.86	
	追溯後(註2)	5.20		5.13		2.8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運動健身器材、醫療器材及特殊應用客製化產品，皆屬工業電腦範疇，故就工業電腦、運動健身器材及醫療器材等產業概況評估說明如下：

A、工業電腦產業概況

工業電腦具備高度客製化特質，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程度不等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須具備軟硬體技術研發能力，且必須對客戶所屬產業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彈性變更設計要求。近幾年來工業電腦逐漸應用到生活中各個層面，並整合通訊、網路、軟體、光電，強調以應用領域為主，例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銀行 ATM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端點銷售系統 (Point of Sales, POS)、博弈、網路儲存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NAS)、數位電子看板 (Digital Signage)、智慧型大樓自動化監控系統及環境監控系統、樂透彩券電腦、自動販賣機、大型電玩機器、醫療保健設備、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領域 (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CTI)、企業用網路電話交換機 (VoIP Gateway/PBX)，銷售對象通常是系統整合業者 (System Integrator, SI) 或是加值商 (Value Added Resellers, VAR)，較少直接銷售予終端使用者。

工業電腦主要銷售地區中，歐美地區為工業電腦的成熟市場，但新興國家的高經濟成長使其對工業電腦的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將成為工業電腦產業的另一成長動力。根據 HIS 研究報告所示，於 103 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達美金 32 億元，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Europe, the Middle-East and Africa, EMEA）為最大之地區市場，達美金 12 億元，占全球市占率達 38%，亞太市場銷售也達美金 11 億元，市占率達 34%，美洲區為美金 8 億元，市占率為 28%。主要工業電腦廠商包含研華、Beckhoff Automation、Rockwell Automation 及 Simens 等。

B、運動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健康是現代人高度重視的議題，在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動之下，居家保健觀念提升，民眾越來越樂於以運動來維持身材及體力，因為休閒健康意識的抬頭，以及全球運動人口的持續成長，帶動了運動健身器材市場的成長，也使運動健身器材產品的項目蓬勃發展。運動健身器材種類主要包括心肺復甦健身機、有氧健身機及重量訓練機。根據工研院 IEK 之研究報告所示，全球的運動健身器材市場以美國為主要消費市場，其次為歐洲及亞洲地區。另美國人民特別重視休閒運動，即便有地形天候影響因素，仍不影響熱愛運動的心情，加上美國重視各項全球運動比賽，培養及訓練選手無論方法及地方都仍秉持進行，因此對於運動健身器材有龐大需求及研發能量。美國的運動健身器材市場龐大，占全球市場約 70%，為最大單一國家市場，足以可見其使用需求之大。為因應此需求，全球主要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都源自於美國，如：Icon 及 A 公司等。

根據市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調查顯示，全球運動健身器材每年以 3.89% 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該機構預測至 109 年全球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將可達美金 1,190 億元。可以預知，在運動設備品質功能增進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的推波助瀾之下，全球運動健身器材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提升。全球運動健身器材市場主要集中於美國，約占全球市場 75%。在需求方面，根據美國運動健身器材製造商協會統計，104 年全美運動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美金 51.2 億元，其中家用市場成長 0.5%，商用市場成長 3.1%。

目前運動健身器材普遍朝人體工學及人性化之人機介面（Human Machine Interface, HMI）方向轉化，本公司嵌入式控制系統，便在此潮流概念下應用於美國知名運動健身器材品牌的產品中。「人機介面」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內嵌在許多不同產品應用中，例如應用於人機介面之健身系統產品。人機介面最簡單的定義，是在人員與機器之間透過某種介面，人能夠對機器下達指令，機器則能夠透過此介面，將執行狀況與系統狀況回報給使用者；人機介面是一種提供操作者與自動化設備溝通的數位產品，其提供多樣化的通訊埠方便於與各式各樣的設備作通訊，觸碰式面板可讓操作者直覺的進行參數設定，液晶螢幕則可呈現給操作者機台設備的各項監控數據，此外彈性的編輯軟體可讓設計人員依照不同應用的需求情境，編輯所需要的呈現畫面，人機介面設計的優劣，直接關乎使用者的操作便利性與產品的價值高低，特別是在強調多功能整合的今日，人機介面設計更為能否脫穎而出之關鍵。

C、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分為醫用耗材類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類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勁豐目前所生產之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於全球知名醫療器材廠商之超音波機、生理監視器（MR Patient Monitor）、麻醉監控儀及眼科手術診斷儀器等儀器設備，屬上揭診斷影像類方面之醫療器

材產品；依據工研院 IEK 104 年 5 月研究報告中有關全球前 20 大醫療器材廠商近五年營業額比較資料所示，本公司近幾年來於醫療器材方面之主要客戶 L 公司及 K 公司，分別為全球排名第 6 名及第 16 名之醫療器材廠商。

依工研院 IEK 104 年 5 月研究報告所示，全球 104 年度仍以其他醫材產品占有比例 28.0% 為最高，其次分別為診斷影像類產品 25.2%、醫用耗材類產品 15.5%、輔助器具產品 12.5%、骨科與植入物產品 11.9% 及牙科產品 6.8%。分析醫療器材產品比重之結構可發現，除其他類醫材產品因項目繁多而占比最大外，診斷影像類產品是單一品項中占比最高的，此類產品屬於醫療院所之高端診斷用醫材設備，其銷售單價相對較高，且受到新興市場增加醫療基礎設施之投資影響，未來診斷影像類產品仍將持續穩定成長，惟受限歐美市場之醫療平價化需求湧現，高性價比之產品較易受青睞。另依據前開研究報告所示，美國為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市場之國家，預估美國 104 年度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到美金 1,423 億元，並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5.8% 成長，至 106 年度市場規模預估為美金 1,593 億元。整體而言，隨著高齡化議題接續發酵，預期美國於諸多國際醫療器材大廠帶動下，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仍持續成長。

近幾年來由於亞太地區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重心，加上諸多新興國家政府推動醫療改革，對於醫療保健基礎設施挹注大量資金，改善現有之醫療設備以提升醫療品質，順勢帶動如超音波掃描儀等基礎醫療設備需求增長。此外，在產品應用方面，除提供一般臨床診斷影像外，對於其他像是定點照護、結合治療開發、提升靜態與動態影像解析度如血流影像，以及其他科別應用如乳房超音波掃描等需求逐漸浮現，勢必將擴大超音波掃描儀應用範疇，帶動市場成長。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比率(%)
嵌入式控制系統	該類產品包含光學、機構、電子、軟體整機設計之整合服務及製造，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包含 健身跑步機系統 產品。	712,804	43.55	655,897	39.71	504,567	39.59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該類產品在功能或規格具特殊性，屬一般工控應用領域，涵蓋工業及商業用途之顯示器，主要應用產品為 手持式生理監視器、強固型軍工用電腦、兌幣機、商品租售機、電子測量儀器、自動販賣機 等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541,153	33.06	570,308	34.53	460,777	36.16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該類產品具醫療診斷功能，應用於醫療器材或設備產品。終端產品包含 超音波顯示器、眼科手術監視器觸控顯示器、生理監控儀顯示器、麻醉設備觸控顯示器 等。	192,949	11.79	231,687	14.03	140,249	11.00
其他	主要係為客戶導入特定用面板(LCD Panel) (包含校正、測試服務)、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及其他零件備料等銷售收入。	189,895	11.60	193,725	11.73	168,902	13.25
合計		1,636,801	100.00	1,651,617	100.00	1,274,49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103~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3~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嵌入式控制系統	712,804	560,755	152,049	35	20,366	16,216	21.33%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541,153	413,987	127,166	159	3,403	2,604	23.50%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192,949	115,797	77,152	11	17,541	10,527	39.99%
其他	189,895	175,461	14,434	485	392	362	7.60%
合計	1,636,801	1,266,000	370,801	690	2,372	1,835	22.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嵌入式控制系統	655,897	523,282	132,615	38	17,260	13,771	20.22%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570,308	431,934	138,374	180	3,168	2,400	24.26%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231,687	144,450	87,237	14	16,549	10,318	37.65%
其他	193,725	160,080	33,645	148	1,309	1,088	17.37%
合計	1,651,617	1,259,746	391,871	380	4,346	3,315	23.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年度 產品	105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嵌入式控制系統	504,567	396,962	107,605	29	17,399	13,688	21.33%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460,777	340,849	119,928	145	3,178	2,351	26.03%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140,249	97,756	42,493	8	17,531	12,220	30.30%
其他	168,902	137,878	31,024	144	1,173	958	18.37%
合計	1,274,495	973,445	301,050	326	3,909	2,986	23.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A)嵌入式控制系統

本公司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主要應用於商業用之運動健身器材，其中包括跑步機、腳踏車機及橢圓機等器材。103~104 年度及 105 前 3 季來自於該項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 712,804 千元、655,897 千元及 504,56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3.55%、39.71%及 39.59%。104 年度受高階主力機種已達成熟階段而客戶需求放緩，加上同業市場競爭，以及客戶降價策略之影響下，致高階主要機種之平均售價因此下跌，在無新的專案機種推出並可達量產階段銜接舊機種之情形下，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因此較 103 年度減少。另在整體市場需求及本公司銷售策略未有重大變動情形下，105 年前 3 季因高階機種改款後之新款式(新增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HDMI 介面)推出，客戶需求回溫，致本公司 105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達 504,567 千元。

(B)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本公司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產品應用領域較為廣泛，涵蓋領域為工業及商業用途之顯示器，主要包括手持式監視器、強固型電腦、兌幣機、商品租售機、電子測量儀器等特殊應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來自於特殊應用

顯示模組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1,153 千元、570,308 千元及 460,77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3.06%、34.53% 及 36.15%。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9,155 千元，主要係應用於小尺寸手持式監視器及電子測量儀器之產品，於當期導入量產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在整體市場需求及本公司銷售策略未有重大變動之下，105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達 460,777 千元，營收比重略升，主係應用於電子測量儀器、2.8 吋手持式監視器及兌幣機、商品租售機等液晶顯示模組產品客戶需求增溫所致。

(C)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本公司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於超音波機、生理監視器、麻醉監控儀及眼科手術監視器等儀器設備。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來自於醫療觸控用顯示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2,949 千元、231,687 千元及 140,249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的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79%、14.03% 及 11.00%。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8,738 千元，主要係應用於生理監視器之顯示器產品客戶需求增加，以及應用於麻醉監控儀器之顯示器導入量產所致。105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 140,249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1.00%，營收比重下降，主係生理監視器之產品受下游客戶因內部調節其他供應零組件廠商之庫存，導致需求量趨緩所致。

(D)其他產品

其他類產品係其他零件備料之收入，其中又以特定用面板(LCD Panel)、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等料件收入為主，特定用面板主係本公司配合下游客戶開發終端應用商品需求，基於設計導入面板需求(即客戶採用的面板規格需進行篩選，如無亮點、Gamma 曲線(伽瑪)調校等)及經濟採購量(如感測器)之便，故本公司銷售予部分料件以滿足客戶需求。該類產品非本公司主要營運產品，各年度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11~13%，103 年本公司開始將 PCBA(電路板)交由代工廠生產，初期為避免代工廠因購料時間(因屬客戶指定用料)延遲導致交期延後，故本公司先代其採購部分料件，再售予代工廠以利產品後續生產交貨，嗣後代工廠順利量產，則由其自行採購料件，故 103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量較多但平均單價較低。105 年前 3 季營收比重上升，主要係客戶對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需求增加，以及主要客戶針對本公司客製化導入 10.1 吋面板，且該客製面板為 EOL(end of life)一次性訂單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嵌入式控制系統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來自於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60,755 千元、523,282 千元及 396,96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049 千元、132,615 千元及 107,60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1.33%、20.22% 及 21.3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4 年度因尚無顯著的新舊機種交替，主力高階產品售價仍持續受市價競爭影響，惟在銷貨客戶同時要求其指定之上游供應商配合降價或選擇更具成本優勢零組件廠商(如 IC 即有 2~3 家供應商選擇)，以及提升製程效率等之成本控管方式下，致整體毛利率較 103 年度僅降 1.11%。105 年前 3 季本公司在市場需求尚無重大變動，以及高階機種新款式機種客戶需求回溫，使得該類產品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毛利率達 21.33%，尚無顯著變動情形。

(B)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來自於特殊顯示模組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3,988 千元、431,934 千元及 340,8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7,156 千元、138,374 千元及 119,92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50%、24.26%及 26.0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4 年度在客戶訂單需求及主要產品組合尚無顯著變動情形下，加上本公司選擇更具成本優勢零組件供應商以及提升製程效率等之成本控管方式下，致 104 年度整體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升 0.76%。105 年前 3 季因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所收取之設計收入及樣品或模具收入增加，致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26.03%。

(C)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來自於醫療觸控用顯示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5,797 千元、144,450 千元及 97,75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7,152 千元、87,237 千元及 42,49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9.99%、37.65%及 30.30%。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 103~104 年度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分，103 年度因推出新款高階機種產品，且銷售比重較高，因此提升整體毛利率至 39.99%，104 年度本公司應用於生理監視器之顯示器產品，因配合下游客戶為滿足市場多樣選擇性商品之需求，而持續推出功能性較少或材質較實惠之低階機種，由於低階機種之毛利率不若高階機種佳，且低階機種當期銷售比重相對提高，致 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降 2.34%。105 年毛利率降至 30.30%，主係受客戶調降價格及產品組合改變(生理監視器低階機種客戶需求相對較高階機種提高，以及應用於眼科手術設備之顯示器產品取得整機訂單而非僅生產模組產品，故於本期歸類至醫療用觸控顯示器類別)等因素所致。

(D)其他產品

其他類產品係無法歸屬於前項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等類之其他零件備料收入，其中又以液晶面板 (LCD Panel)、觸控感測器 (Touch Sensor) 等料件收入為主，其成本及毛利率係隨著收入及產品組合而變動。該類產品非本公司主要營運產品且營業毛利金額占整體營業毛利相對較低，另 104 年度由於銷售電子零件備料較 103 年度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較高等因素，故毛利率上升至 17.36%，105 年前 3 季產品組合尚無重大變動，故毛利率尚無顯著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03~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銷貨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銷貨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銷貨比率(%)
1	A	717,528	43.84	A	646,565	39.15	A	499,390	39.18
2	B	182,639	11.16	B	188,620	11.42	C	97,170	7.62
3	C	141,974	8.67	C	143,381	8.68	B	63,919	5.02
4	J	50,364	3.08	J	71,131	4.31	M	59,703	4.69
5	K	48,738	2.98	L	58,308	3.53	L	46,231	3.63
6	F	46,479	2.84	E	55,749	3.37	E	45,679	3.58
7	E	42,585	2.60	K	41,443	2.51	G	36,073	2.83
8	G	39,933	2.44	G	37,776	2.29	F	33,983	2.67
9	D	27,913	1.71	F	33,066	2.00	D	32,156	2.52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銷貨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銷貨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銷貨比率(%)
10	豐藝電子	25,410	1.55	M	29,661	1.80	K	30,248	2.37
-	小計	1,323,563	80.87	小計	1,305,700	79.06	小計	944,552	74.11
-	其他	313,238	19.13	其他	345,917	20.94	其他	329,943	25.89
-	銷貨淨額	1,636,801	100.00	銷貨淨額	1,651,617	100.00	銷貨淨額	1,274,49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總部位於美國芝加哥，為美國上市公司集團子公司，為運動健身器材產業的領導品牌，亦是全世界主要的健身器材供應廠商之一。

A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101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102 年 8 月之後，由本公司承接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 3 季銷售予 A 金額分別為 717,528 千元、646,565 千元及 499,390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運動健身器材操作儀表使用之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其中主要應用於中、高階之跑步機、腳踏車機及橢圓機等健身器材產品。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70,964 千元，減幅 9.89%，係受產品生命週期之影響，高階主力機種已達成熟階段而客戶需求放緩，加上同業市場競爭及客戶調價策略等因素，致高階主要機種之平均售價因此下跌，在無新的專案機種推出並可達量產階段銜接舊機種之情形下，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因此減少；105 年前 3 季仍受客戶調價策略之影響，主力產品之平均售價仍呈下跌趨勢，然而在高階產品部分，因新款（新增 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產品客戶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尚呈穩定趨勢，銷售比重達 39.18%，仍居第一大銷售客戶。

(B)B 公司

B 公司創立於民國 46 年，為一家設於美國華盛頓州之醫療設備製造商。隸屬美國上市公司集團之子公司，B 公司擁有三個大產品及服務部門，包括監護與資訊連通產品部、麻醉產品部和心臟診斷產品部。

B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98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102 年 8 月之後，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B 公司金額分別為 182,639 千元、188,620 千元及 63,919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病床用之生理監視器及麻醉監控機等儀器之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產品。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5,981 千元，主係應用於麻醉監控機之觸控螢幕顯示器產品導入量產增加所致；105 年前 3 季受客戶因其內部調節其他供應零組件廠商庫存之影響，導致需求量放緩所致，致本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減少趨勢，銷售比重降至 5.02%。由於醫療用之儀器設備認證期間通常較長，且本公司係為 B 公司前項產品螢幕顯示器之主要供應商，故雙方仍持續合作開發新的專案產品，故本公司對 B 公司供應狀況尚屬穩定。截至 105 年前 3 季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C)C 公司

C 公司創立於 79 年隸屬於日本 C 公司集團成員，並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產品為強固型電腦（即具備耐摔、抗壓、防潑水特性）。銷售對象以編列預算之各國政府組織及警察，瓦斯、電信、軍事等特殊業界及公用事業的歐美市場為主。

C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97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102 年 8 月之後，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C 公司金額分別為 141,974 千元、143,381 千元及 97,170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

強固型電腦之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產品。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略增 1,407 千元，主係新機種產品自 103 年起逐步取代原舊機種，104 年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呈增加趨勢；105 年前 3 季在客戶採購策略尚無顯著調整之下，致本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趨勢，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D)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57 年，總部設在蒙特婁，為全球領先的電子零組件經銷商之一，經營業務遍佈全球 40 多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開發高效、完善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

J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102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102 年 8 月之後，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雙方合作初期係從顯示模組產品開始，後因 J 公司業務策略及成本之考量，而將已開發完成之模組類產品轉向他供應商採購，而顯示模組所需之面板仍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J 公司金額分別為 50,364 千元、71,131 千元及 29,049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伺服器機房操控顯示用之液晶面板，103 至 104 年度銷售金額呈增加趨勢，主係雙方自 102 年起開始交易往來，隨著業務合作穩定且客戶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05 年起由於前述面板終端應用客戶增加其他面板供應來源，加上本公司非以銷售面板為業務主軸，致本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遞減趨勢，隨著本公司逐步擴展醫療應用領域之產品，已列居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之外。

(E)L 公司

L 公司為一家醫療設備供應商，隸屬荷蘭母公司集團成員，集團公司為上市公司，所營業務跨足多元科技領域的企業，並致力於在醫療保健、優質生活和照明領域之公司。L 公司係屬該集團醫療保健事業群一員，主要銷售醫療診斷監視器材等產品。

L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95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102 年 8 月之後，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L 公司金額分別為 607 千元、58,308 千元及 46,231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手持式生理監視器之液晶顯示模組（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產品，104 年因 L 公司原合作廠商發生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因貼合技術成熟，故前述模組之合作專案開始量產出貨，致銷售金額較 103 大幅增加，進而成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由於醫療用之儀器設備認證期間通常較長，且本公司因具備該產品特殊面板貼合製程能力及優勢，受客戶肯定及信賴，故雙方持續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105 年前 3 季在客戶採購策略尚無顯著調整之下，致本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趨勢，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F)D 公司

D 公司為一家醫療設備供應商，隸屬荷蘭母集團成員，集團公司為一上市公司，所營業務跨足多元科技領域的企業，並致力於在醫療保健、優質生活和照明領域之公司。D 公司係屬該集團醫療保健事業群一員，主要銷售超音波醫療設備等產品。

D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96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102 年 8 月之後，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D 公司金額分別為 27,913 千元、27,268 千元及 32,156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超音波掃描醫療設備之液晶顯示器產品，由於銷售產品應用於醫療設備領域，具備量少穩定且客製化之特性，故 104 年度銷售金額仍呈穩定趨勢。105 年前 3 季因 21.5 吋顯示器產品需求增加，致本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趨勢，為前十大銷售客戶。

(G)E 公司

E 公司為 EMS (專業電子代工服務) 大廠, 集團母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 總部位於加州聖荷西 (San Jose), 為上市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代工, 其產品涵蓋電信通訊、多媒體、醫療裝置等領域。

E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98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 102 年 8 月之後, 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E 公司金額分別為 42,585 千元、55,746 千元及 45,679 千元, 主要銷售應用於超音波醫療設備及生理監視器之液晶顯示器產品,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3,161 千元, 主係配合客戶需求, 應用於生理監視器之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105 年前 3 季在客戶採購策略尚無顯著調整之下, 致本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趨勢, 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H)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36 年, 為一家眼睛保健領域的全球領導業者, 並成為瑞士藥廠集團商旗下的第二大事業體。主要產品包括眼科手術設備、眼科用藥以及視力保健產品等。

K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100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 102 年 8 月之後, 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K 公司金額分別為 48,738 千元、41,443 千元及 30,248 千元, 主要銷售應用於眼科手術監視器材之液晶顯示產品, 由於醫療用之儀器設備認證期間通常較長, 且本公司係為前項產品螢幕顯示器之主要供應商, 雙方合作穩定且良好。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7,295 千元, 主係客戶需求略減及因應市場競價所致; 105 年前 3 季在客戶採購策略尚無顯著調整之下, 致本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趨勢, 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I)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為一家位於荷蘭從事專業電子零組件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之供應商, 主要代理銷售 TFT 面板、面板模組、工業控制板及無線裝置產品之供應商。

G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97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 102 年 8 月之後, 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G 公司金額分別為 39,933 千元、37,776 千元及 36,073 千元, 主要銷售應用咖啡自動販賣機顯示螢幕之液晶顯示模組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產品。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略減 2,157 千元, 係新舊機種交替及年底出貨遞延所致; 105 年前 3 季在客戶採購需求增加, 致本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趨勢, 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J)F 公司

F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公司位於美國華盛頓州, 為一家銷售自助硬幣計數設備 (硬幣兌換回收機) 之供應商, 母公司為美國 NASDAQ 之上市公司, 105 年 9 月被他公司收購而下市。主要銷售製造自助硬幣計數設備產品 (硬幣兌換回收機) 及影視娛樂 DVD 光碟租售機, 經營範圍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波多黎各、愛爾蘭等地。

F 公司與豐藝電子係自 101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 102 年 8 月之後, 由本公司承襲前項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F 公司金額分別為 46,479 千元、33,066 千元及 33,983 千元, 主要銷售應用於兌幣機 (Kiosks) 及 DVD 光碟租售機螢幕顯示之液晶顯示模組 (特殊應用顯示模組) 產品,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3,413 千元, 主係舊款機種產品週期已近尾聲, 客戶採購數量減少, 交替之新款機種集中於第 4 季出貨所致; 105 年前 3 季隨著新機種產品客戶需求增加, 致本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趨勢, 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K)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22 年，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為一家提供無線通訊量測、聲音影像廣播系統、安全通訊設備系統與無線電通訊監測及定位系統等服務之公司，其產品應用領域包括手機產業、廣播業、電子業和與安全任務相關的政府機關與組織。全球超過 70 個以上的服務據點與銷售網路，在廣播發射系統與專業量測儀器已為市場領導者。

本公司自 103 年起與 M 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 M 公司金額分別為 2,416 千元、29,661 千元及 59,703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示波器（顯示電壓信號動態波形的電子測量儀器）螢幕之液晶顯示模組（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面板背光模組等產品，103 年合作初期銷售金額甚微，自 104 年起因應客戶需求開始量產出貨，致銷售金額達 29,661 千元，進而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5 年前 3 季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溫，以及新增本公司客製化導入面板品項，因該客製面板為 EOL(end of life)一次性訂單，致本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趨勢，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

(L)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成立於 75 年，為一專業零組件代理銷售之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89）。目前所代理的產品線包括 AUO（友達）、AMCC（Applied Micro Circuits Corporation）、PARADE（普瑞）、Bitek（碩碩科技）等知名國內外廠商，而產品則包含液晶顯示面板、線性 IC、特定應用晶片、微電腦控制器、RF、通訊相關 IC、影像處理 IC 等相關電子零組件產品，涵蓋的市場包括類比及 3C（電腦，通訊，消費電子）領域。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售予豐藝電子金額分別為 25,410 千元、17,092 千元及 13,444 千元，主要為液晶面板與觸控感測器貼合或增亮 LED 發光源等銷貨收入。由於豐藝電子於 102 年 8 月之後已將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業務（含生產製造）分割讓與本公司，故豐藝電子基於服務客戶之便，若其客戶有前述少量液晶面板加工產品需求，惟無意願直接向本公司採購時，則透過豐藝電子代為向本公司採購，因此本公司銷售予豐藝電子之銷售金額係隨著客戶需求而變動。104 年起由於其他客戶的銷售金額提升，致豐藝電子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3)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103~104 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勁豐	營業收入淨額	1,636,801	100.00	1,651,617	100.00	1,274,495	100.00
	營業成本	1,266,000	77.35	1,259,746	76.27	973,445	76.38
	營業毛利	370,801	22.65	391,871	23.73	301,050	23.62
安勤	營業收入淨額	3,755,024	100.00	4,483,286	100.00	3,950,414	100.00
	營業成本	2,850,142	75.90	3,331,474	74.31	2,905,588	73.55
	營業毛利	904,882	24.10	1,151,812	25.69	1,044,826	26.45
鈺緯	營業收入淨額	935,579	100.00	1,343,550	100.00	766,239	100.00
	營業成本	652,298	69.72	947,137	70.50	547,237	71.42
	營業毛利	283,281	30.28	396,413	29.50	219,002	28.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經參酌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所處產業、上下游供應商與客戶、產品應用領域等屬性、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等條件，擬選取較為相近之上櫃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79，以下簡稱：安勤，主要從事

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主機板等業務)、及鈺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53,以下簡稱:鈺璋,主要從事醫療用顯示器、觸控顯示器暨系統及工業用顯示器等業務)作為本次採樣同業。茲就本公司103~104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與二家採樣同業之比較說明如下:

A、本公司與二家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前 3 季		105 年 前 3 季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 收入	勁豐	1,636,801	0.91%	1,651,617	0.91%	1,194,221	6.72%	1,274,495	6.72%	1,274,495	6.72%	
	安勤	3,755,024	19.39%	4,483,286	19.39%	3,089,508	27.86%	3,950,414	27.86%	3,950,414	27.86%	
	鈺緯	935,579	43.61%	1,343,550	43.61%	1,010,359	(24.16)%	766,239	(24.16)%	766,239	(24.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3~10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36,801千元及1,651,617千元。104年本公司營運仍受全球經濟持續震盪調整之影響,全球各區域市場需求因此受限經濟因素,導致本公司之客戶需求略偏保守,然本公司之產品因具備多樣客製化特性,具備一定之進入門檻,另由於應用領域主要為醫療、工業、軍事、零售業等特殊應用,其產品受景氣波動因素之影響不若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劇烈,至本公司104年度營收仍可較103年度穩定成長。105年前3季營業收入1,274,495千元較104年同期1,194,221千元增加80,274千元,增幅6.72%,在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產品客戶需求回溫,以及其他類商品觸控感測器及客製化面板產品客戶需求增加之下,致105年前3季營業收入相對較104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或產品組合、應用領域仍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故營收成長率的幅度亦受營運規模或產品組合差異而有不同。然就變動趨勢而觀之,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趨勢與同業公司安勤(主係從事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主機板)、鈺緯(主係從事醫療用顯示器、觸控顯示器暨系統及工業用顯示器相當,均呈正成長趨勢,其中安勤受惠於美國POS與醫療設備訂單增加以及與仁寶合作開發的開放式平板(Open Frame Tablet)有成,其效益並延續至105年,鈺緯則係延續以往手術房用顯示器產品佈局而成長,105年鈺緯則因適產品組合轉換期間,導致營收暫呈衰退趨勢。本公司105年前3季較104年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與安勤相當,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本公司與二家同業營業成本與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前 3 季		105 年 前 3 季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成長率 (%)	毛利率 (%)	金額	成長率 (%)	毛利率 (%)	金額	成長率 (%)	毛利率 (%)		
營業 毛利	勁豐	370,801	22.65%	391,871	5.68%	23.73%	277,587	23.24%	301,050	8.45%	23.62%			
	安勤	904,882	24.10%	1,151,812	27.29%	25.69%	799,011	25.86%	1,044,826	30.76%	26.45%			
	鈺緯	283,281	30.28%	396,413	39.94%	29.50%	296,548	29.35%	219,002	(26.15)%	28.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3~104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70,801千元及391,87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2.65%及23.73%。104年度營業毛利較103年度增加21,070千元,

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1.08%，主係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利基型產品為銷售主軸，並持續推出新款式機種，以因應市場價格競爭，同時加強內部成本控管之策略下，致特殊應用顯示模組類產品之毛利率較前期略升 0.76%，以及在其他類產品方面，大尺寸面板(10~12 吋以上)受惠於客戶需求增溫，以及購料成本下降等因素，亦使得整體毛利率較前期上升所致。105 年前 3 季營業毛利 301,050 千元，營業毛利率達 23.62%，較 104 年同期略升 0.38%，主係當期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因新款式推出，客戶需求增溫，以及因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所收取之設計收入、樣品及模具收入增加等因素所致，在客戶需求尚呈穩定趨勢，致整體毛利率尚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液晶顯示器及顯示模組類為主，產品原料主要以液晶面板為最主要，其次物料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晶片（IC）、板卡（PCBA）等，則視客製化需求而定。故液晶面板占本公司進貨比重約 4 成，由於面板市價目前已相當透明，客戶端較易掌握成本價格，故如產品增加客製化程度或提高製程層次或搭配軟體應用時（即發展嵌入式系統或光學貼合製程或整機客製化等），在利潤率方面即可取得更具競爭優勢之空間，此亦為本公司致力發展之目標。同業安勤，其產品目前主要偏重於板卡之設計與供應，其產品與本公司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嵌入式系統類之產品較為類似，且依上表顯示，同業安勤營收規模亦相對較大，故本公司在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嵌入式系統類之產品之毛利率約介於 20~24%，與安勤毛利率約 24~26% 相比應屬合理。而同業鈺緯，其產品則專注於醫療手術房儀器設備之應用領域，與本公司醫療觸控顯示器產品應用領域類似，故本公司在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產品之毛利率約介於 30~39%，與鈺緯毛利率約介於 28~30% 相比，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03~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與安勤相當。105 年前 3 季營業毛利率變動趨勢則與安勤相當。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21,645	7.43%	132,380	8.02%	96,534	7.57%
管理費用	19,871	1.21%	21,789	1.32%	24,931	1.96%
研究發展費用	58,525	3.58%	68,450	4.14%	57,351	4.50%
營業費用合計	200,041	12.22%	222,619	13.48%	178,816	14.03%
營業淨利	170,760	10.43%	169,252	10.25%	122,234	9.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00,041 千元及 222,61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22% 及 13.48%，費用率僅小幅增加。104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10,735 千元，主要係因隨營收成長，致保險費增加 1,403 千元、維修費用增加 4,310 千元、租金費用增加 703 千元及研展費增加 3,900 千元等支出均較前期增加所致。研發費用方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9,925 千元，主要係因研發人員增加及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使研究發展費用中薪資、獎金增加 3,835 千元及研發試作相關費用增加 5,720 千元所致。105 年前 3 季營業費用 178,816 千元較 104 年同期 164,599 千元增加 14,217 千元，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隨著當期營收增加，研發部門薪資費用增加 8,419、折舊費用增加 1,139、支付予豐藝電子資訊費用 2,440 千元及租金費用增加 524 千元，

致營業費用率略升，在本公司費用控管尚屬得宜情形下，營業費用率仍與前期相當，尚無顯著變動。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 170,760 千元及 169,252 千元。而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0.43% 及 10.25%。104 年度營業淨利較前期略減 1,508 千元，主係營業費用增加的金額 22,578 千元大於營業毛利增加的金額 21,070 千元所致。105 年前 3 季營業淨利為 122,234 千元，營業淨利率降至 9.59%，係上揭營業費用率上升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517	564	218
	其他收入	1,657	14	5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9,562	8,287	(9,52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83)	32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259)	14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13
	手續費	(102)	(198)	(100)
	其他	-	-	(100)
財務成本		(17)	(9)	(4)
合計		11,275	9,133	(8,9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103 年度至 105 年前 3 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17 千元、564 千元及 218 千元，利息收入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額度及利率變動情形而定。

(B)其他收入：103 年度其他收入包括維修收入 1,493 千元及加工廠成品短少給予之賠償收入 164 千元。104 年度其他收入係加工廠之賠償金，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將維修收入調整至營業收入所致(104 年及 105 前 3 季維修收入 4,383 千元、7,142 千元)。105 年前 3 季其他收入係超過兩年之預收帳款轉為其他收入。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9,562 千元、8,287 千元，105 年前 3 季淨外幣兌換損失 9,527 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受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走勢影響。103 年起至 105 年初，隨著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呈貶值趨勢，致 103~104 年度產生兌換淨益。然自 105 年初起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台幣對美元之匯率開始呈升值趨勢，致 105 年前 3 季產生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B)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由於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美金，故本公司透過操作美金遠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認列之淨利益(損)其隨市場價值而增減。103 及 104 年度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前期期末之評價在當年度予以迴轉；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部分則為當期期末之評價。

(C)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係贖回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30,003 千元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處分利益收入 13 千元所致，贖回後資金已轉做定期存款。

(D)手續費：主係包括銀行提供之先放後稅關稅保證手續費及承作帳款讓售之手續費，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3季手續費分別為102千元、198千元及100千元，104年度手續費較103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予銀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用所致。在其他方面，105年前3季之100千元係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予銀行之手續費。

C、財務成本：本公司103年度至105年前3季財務成本分別為17千元、9千元及4千元，財務成本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動撥使用及利率變動情形而定。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工業自動化及物聯網興起：

隨中國工資呈現上漲態勢，生產成本相對提升，中國大陸低廉成本優勢不再，製造業加快「工業自動化」投資速度，自動化生產已形成趨勢，對相關自動化控制設備仍有一定的需求，製造業均將「工業自動化生產」列為投資發展重點，大型製造工廠已將機器人列入重點生產新生力軍，除可減少人力耗用外，並可藉此提升自動化及生產效率，機器人自動化生產可望進而帶動工業電腦需求。另物聯網概念興起將帶動各種自動化應用服務需求起飛，包括生活習慣、消費購物及運輸交通環境在智慧行動裝置快速普及下，搭配成熟的無線網路環境，生活應用型態已與過去大不相同。物聯網的應用範圍與牽涉到的軟體、硬體與之間的整合技術層面相當廣泛，遍及智慧交通、環境保護、城市安全等多個領域，也將衍生出大規模的高科技市場。根據Habor Research研究顯示，102年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約為美金3,000億元，預估至105年可達美金6,000億元之，年複合成長率達26%。本公司投入顯示器相關產品與服務之研發生產多年，包括醫療用顯示器、觸控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等，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規格訂定、設計及生產經驗、市場應用需求及客源掌握等都具相對競爭優勢。

(2)貼合技術提升：

因醫療應用在影像顯示的正確性有高要求，導入觸控時，全光學貼合技術成為產品成敗關鍵。須確保貼合技術能抗UV黃化，低收縮力，避免產品質變造成醫學影像誤判。本公司目前核心技術能力包括光學全貼合製程技術，確保各種高附加價值部件(如特殊3D形狀前蓋保護玻璃/塑建、強化玻璃、觸控模組、機構模組等)與特殊規格液晶顯示器貼合整合後，符合特殊產業環境應用的高緩衝性、耐候性、耐久性、耐酸鹼、抗水性、抗UV黃化、低收縮力等需求特殊產業環境應用須具備防水、防塵、防撞、防落摔以及高穩定等特性，而面對不同應用環境下，所制定出的規格也有所不一，如特殊3D形狀前蓋保護玻璃、抗菌、抗EMI、抗靜電、抗靜磁觸控顯示器及模組產品等，本公司產品客製化程度高，擁有高度的彈性與適應力，以便進行大量客製化調整。

(3)醫療器材跨領域整合：

因應產業使用情境的擴展，醫療器材產業也朝向微小化、可攜化、無線化、客製化、人性化的方向發展，預期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促使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朝向快、小、省、廉的方向發展，即高效能(Advance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微小化(Smaller Sized Packaging)、低耗能(Lower Power Consumption)、低成本(Cost Effectiveness)等特性，以實現病患或專業醫護人員對於醫療器材產品的期待。因應這些醫療照護情境的發展，跨領域技術的應用機會也將持續提升。本公司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機構、電子、軟體之整合，亦即Total Solution之專業

特殊應用工業電腦公司，與一般工業電腦同業不同，同業多以電腦硬體製造商為主，而本公司係由接觸客戶端之需求為出發點，轉而跨入軟硬體整合，並發展出「Software、Optical、Mechanical、Electrical」(S、O、M、E，軟體、光學、機構及電子)之整合能力及核心技術能力，其產品與客戶需求連結緊密度結合，尤其具備自行研發軟體操作介面，與硬體整合度高，已成功量產多樣產品，並通過國際相關認證規範標準及取得國際知名廠商之肯定。

(4)健身運動電子科技運用：

電子科技輔助健身運動的訓練之進行，已成為健身運動主流，憑藉著運動健身器材整合相關科技功能，推出電腦程式控制、監視運動者心肺狀態、提供回饋資訊及互動娛樂產品已逐漸成為運動健身器材之主流。未來運動科技將是各大廠商積極投入的研發重點，優化人機介面並達到舒適性、人性化、傷害預防之成效，快速建立運動科技相關之技術，讓運動休閒產業持續保有世界級之競爭優勢。人們日常生活中以語言或是肢體動作作為訊息交換的媒介，即使在運動中亦是如此，若得以令使用者得到陪伴感或是相關之情境得以與之互動，則該項健身運動即不再只是面對冰冷的機器，藉由情境互動介面的開發，使用者可於健身運動中，得到相當之樂趣與成就感，進而使用意願及使用頻率即可相對提高，如此則有物盡其用且達強健體魄之效用。本公司除生產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外，亦投入運動器材相關之嵌入式控制系統開發，在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應用面蓬勃發展情況下，對本公司未來業績挹注有所助益。

4、綜合具體結論

勁豐成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原為上市公司豐藝電子 100%持有之子公司。102 年 8 月豐藝電子基於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之考量，為有效整合內部資源，提高競爭力，將其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等全數以分割方式移轉至勁豐電子，勁豐電子並採發行新股予豐藝電子方式，受讓前述相關業務，轉型成為液晶顯示模組製造及結合光、機、電、軟整合能力之專業顯示器製造商，主要從事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軟硬體研發解決方案等業務。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6,801 千元、1,651,617 千元及 1,274,495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182,035 千元、178,385 千元及 113,255 千元。有關本公司業績合理性之評估，104 年度本公司營運仍受全球經濟持續震盪調整之影響，全球各區域市場需求因此受限經濟因素，導致本公司之客戶需求略偏保守，然本公司之產品因具備多樣客製化特性，具備一定之進入門檻，且應用領域主要為保健、醫療、工業、軍事、零售業等特殊應用，其產品受景氣波動因素之影響不若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劇烈，105 年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產品客戶需求回溫，故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6,801 千元、1,651,617 千元及 1,274,495 千元，係呈現相對穩定成長趨勢。毛利率方面，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分別為 22.65%、23.73% 及 23.62%，在本公司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軸，並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同時加強內部成本控管之策略下，致整體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的利潤空間。另在本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尚屬得宜下，營業費用率均維持在 12.22%~14.03% 之間，致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且穩定。

此外，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11,275 千元、9,133 千元及 (8,97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9%、0.55% 及 (0.70)%，主係本公司匯率變動引起之兌換損益變化以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等。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5.20 元、5.13 元及 2.86 元，其波動情形主係產品銷售組合差異、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員工人數及申請上櫃過程相關支出等因素影響，故其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整體而言應屬合理。

鑑於工業自動化趨勢逐漸形成可望帶動工業電腦需求、物聯網概念興起將帶動各種自動化應用服務需求起飛，以及醫療器材產業也朝向微小可攜式、人性化發展方向，加上電子科技輔助運動健身以成趨勢，根據 IHS Technology 分析師預測，全球工業電腦市場 103 至 108 年的複合成長率約 6.0%，另根據 BMI Research 的調查結果顯示，10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美金 3,784 億元，且成長幅度達 5.99%，預測 106 年市場規模可達美金 4,053 億元，同時，根據市研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調查顯示，全球運動健身器材每年以 3.89% 年複合成長率增長。隨著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仍將持續佈局醫療、健身器材及特殊應用等三大領域，成為未來營運獲利動能。預期在工業化、物聯網的應用市場持續擴大的商機下，故本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本推薦證券商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工業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產業需求與全球的景氣及資本支出有相當的連動性，依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06 年為 3.4%，均高於 104 年成長率 2.6%。以各國經濟情況來看，美國 105 年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2.86%，106 年為 2.83%，均高於 104 年成長率 2.43%，中國大陸 105 年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6.28%，106 年為 6.37%，雖低於 104 年成長率 6.80%，但仍為全球經濟之成長動能，雖經濟成長可能不如預期，但未來景氣仍將微幅復甦，企業資本支出亦可望隨之增加，產業需求也將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此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相對強勁，雖工業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主要出貨地區雖仍以已開發國家為主，但隨著隨中國大陸推動十三五計畫以及新興國家持續開發加強基礎建設，包括金融、零售物流、餐飲、影像監控或工業自動化控制等多方面應用領域均將呈現持續擴張的狀態，對於全球工業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產品需求同步提升。故在全球政經未有重大影響景氣因素之下，經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深具潛力，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2、103~104 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 (1)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105 年 10 月自結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之內部管理報表，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營運分析與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 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針對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實際測試抽核其銷貨交易表單（包括訂單、收款、發票及出貨憑證等之相關憑證）、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依重大性原則採用取得徵信報告或實地訪談客戶或寄發詢證函及檢視會計師查核底稿等方式，另該公司尚依重要原則及客戶信用度，向保險公司承作客戶應收帳

款投保事宜，以確保該公司應收帳款權益，避免客戶因倒帳導致帳款無法回收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截至目前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均屬國際知名廠商且合作多年，帳款收回情形均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銷貨循環及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取得安勤及鈺緯等該公司採樣同業之財務報表及年報資料，比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及營業毛利率情形與同業分析後，尚屬合理。

(4)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之個別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了解該公司主要費用（如：薪資費用及推銷費用等）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動分析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各主要應用端產業正值蓬勃發展

基於經濟水準提升、老人化趨勢等社會現象，人們對於醫療保健及健康意識觀念日益重視。隨著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加上醫療器材設備與軟體配合發展及健康照護意識抬頭等因素，要求更高解析度、亮度、穩定性且無誤之醫療影像顯示資訊，進而帶動對醫療級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市場需求，而人們透過運動方式來強健體魄，使得運動風氣更盛行，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的提升，預期全球運動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該公司除生產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外，亦投入運動器材相關之嵌入式控制系統開發，在醫療器材及運動健身器材應用面蓬勃發展情況下，對該公司未來業績挹注有所助益。

(2)主要客戶為各應用領域之知名廠商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營運上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該公司提供客製化及完整解決方案之服務，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致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3)厚實之軟硬體開發設計能力

該公司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機構、電子、軟體之整合，亦即 Total Solution 之專業特殊應用工業電腦公司，與一般工業電腦同業不同，同業多以電腦硬體製造商為主，而本公司係由接觸客戶端之需求為出發點，轉而跨入軟硬體整合，並發展出「Software、Optical、Mechanical、Electrical」（S、O、M、E，軟體、光學、機構及電子）之整合能力及核心技術能力，其產品與客戶需求連結緊密度結合，尤其具備自行研發軟體操作介面，與硬體整合度高，已成功量產多樣產品，並通過國際相關認證規範標準及取得國際知名廠商之肯定。

(4)掌握關鍵料源及製程

該公司所產銷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所需之相關材料係屬高成本、高單價，且因產品高度客製化，每次所採購之數量也相對較小，基於此特性，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如液晶面板及 IC 等，係透過代理商採購，由於該公司憑藉多年來具完整與豐富的產業經驗，充份掌握尖端零組件的趨勢，能與供應商維繫穩定良好合作關係，確保關鍵零組件之供應不虞匱乏。

(5)產業進入障礙高

該公司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產品，已依照銷售地區相關法規，透過指定特定機構取得安全認證，如 UL60601-1、CSA、TUV、TUV/GM、CE 及 FCC-B，以符合當地標準後始能生產與銷售，另由於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且應用技術種類繁多，加上產品研發期間漫長又需經產品驗證，屬於較高技術層次之利基型產業，故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此外，因產品多屬客製化且客戶內部多有認證機制，客戶的黏著度相對提高，一旦切入長

期供應鍊較不容易被替換。

4、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及 105 前 3 季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產業發展趨勢、產品別銷售組合不同、市場需求變化，該公司營運策略之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在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品質之提升，同時持續投入技術研發以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之策略下，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應屬可期。

(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各該期占銷售比重分別為 43.84%、39.15%及 39.18%)，請說明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前 3 季來自於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43.84%、39.15%及 39.18%，有銷貨較為集中之情事。茲將本公司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本公司與 A 公司合作緣由

A 公司為運動健身器材產業的領導品牌，亦是全世界主要的健身器材供應廠商之一。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 2 季營收淨額分別為美金 794,600 千元、769,300 千元及 448,100 千元。該客戶產品主要應用於中高階商用健身領域，終端銷售客戶以政府機構、醫院、軍隊及大型運動俱樂部為主。A 公司終端產品早期係由其集團內部工廠自行生產製造，後期因價格成本等因素逐步轉由集團外部之專業製造商合作進行組裝製造，而本公司(即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當時在發展液晶顯示模組之設計與製程整合能力上已逐漸純熟，又在成本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故得以切入該客戶之中高階機種業務合作機會，進而參與 A 公司產品先期開發及取得主要機種之量產供應訂單，雙方於 101 年起合作迄今。

A 公司與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係自 101 年起即開始有業務往來，102 年 8 月前述事業部業務分割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繼續承接相關業務。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 3 季銷售予 A 公司金額分別為 717,528 千元、646,565 千元及 499,390 千元，主要銷售應用於運動健身器材操作儀表使用之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其中主要應用於中、高階之跑步機、腳踏車機及橢圓機等健身器材產品。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70,964 千元，減幅 9.89%，係受產品生命週期之影響，高階主力機種已達成熟階段而客戶需求放緩，加上同業市場競爭及客戶調價策略等因素，致高階主要機種之平均售價因此下跌，在無新的專案機種推出並可達量產階段銜接舊機種之情形下，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因此減少；105 年前 3 季仍受客戶調價策略之影響，主力產品之平均售價仍呈下跌趨勢，然而在高階產品部分，因新改款(新增 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產品客戶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尚呈穩定趨勢，銷售比重達 39.18%，仍居第一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前 3 季來自於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43.84%、39.15%及 39.18%，有銷貨較為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之原因

(1)A 公司客戶為運動健身器材產業的領導品牌，亦是全世界主要的健身器材供應廠商之一，依據 2014 Market Share based on Deloitte & Touche GmbH 統計資料顯示，A 公司 103 年市占率約 12 %，104 年 A 公司因併購同業(該同業

市占約 2%)，故近期該客戶市占率何季已達 14%，相較其他同業(如 Icon Health&Fitness、Johnson Health Tech、Technogym 等)市占比為高。本公司對 A 公司之整機業務合作模式，包括產品前端開發之機構軟體設計服務及產品後續量產製造，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光學、機構、電子、軟體整合設計及整機製造。由於本公司具備軟硬體整合之優勢，係以 Android base 開發設計進入 A 公司第一代(Ap 系列)高階機型，進而成為 A 公司優先供應商，因此 A 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意願相對較高，訂單配比相對較高，另由於該客戶市占率相對較高，又本公司已為該客戶之主要供應商，故隨著該客戶業務呈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近期對該客戶之銷售比重因此相對較高。

(2)工業電腦領域具少量多樣特性，致本公司對各個客戶之營收比重相對較為分散，本公司自承接 A 公司訂單後，因 A 公司各個機種款式數量相對較多，且客戶每年均會進行款式及功能修改，因此訂單來源相對穩定，致本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集中度相對較高。

3、所面臨之風險

(1)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及抽單之風險

A、實際訂單及未來出貨進度均可明確掌握

本公司與 A 公司自 101 年開始合作迄今之共同開發多項專案系列 A 公司每月提供 12 個月的計畫訂單(Forcase)供本公司規劃生產排程參考(此數據每月會調整)，而本公司係依據 A 公司提供之實際訂單(預定出貨日前 4 個月提供的實際訂單)備料生產，故實際訂單及未來出貨進度均可明確掌握。

B、參與客戶產品先期開發提升客戶仰賴

由於本公司具備光學、機構、電子、軟體整合設計及整機製造能力，故與 A 公司開始合作迄今，即得以參與 A 公司開發之多項機種專案，因此，本公司在數家競爭對手中取得第一代(Ap 系列)高階機種及後續改款等機種，並成為主要供應商(約占 85%)，並於 105 年雙方完成合作開發第二代高階機種之專案，預計 106 年第 2 季開始量產出貨。以第二代高階機種為例，該機種之開模設計(即機構件設計)均為本公司負責導入設計(Design-in)，由於前端開發機種之設計所投入之成本甚高，且開發時期較長，而由於本公司係採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可製造性設計)概念，從開發設計階段即將本公司未來量產製程作業(包含組裝、燒機、測式等)之可行性及製程優勢一併規劃進去，以取得後續量產階段製程能力之最佳化，藉此提升本公司產製的良率、品質及交期，以及降低相關成本，而一般專業組裝廠商多自量產階段切入，依客戶提供之設計圖負責組裝，由於機構設計圖非針對該專業組裝廠之製程量身訂做，故一般組裝廠尚須經歷學習曲線及製程調整，以期符合客戶需求。

C、採用 APQP 程序提升客戶之粘著度

另本公司參與產品前端開發時，係採 APQP(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Process)程序(此亦為國際大廠慣用流程)，即自開發階段即參與使用情境討論，客戶將產品應用或功能的概念提供與本公司進行規劃，並就光機電之原理及實務面上進行可行性分析，經雙方確認可行後，提案規格與報價後，進行產品開發，最後進入試產量產階段。此依項程序約需 1~2 年時間，故本公司藉此機會得以更貼近即了解客戶需求，並提升與客戶之粘著度及穩定度，同時掌握客戶下一代產品之商機。

綜上所述，因本公司與主要客戶 A 公司係長期合作且提供其具有附加價值之差異化產品，該客戶應不致於更換供應商或抽單等情形。

(2)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本公司已向 Euler Hermes 保險(股)公司投保應收帳款保險，投保額度

為美金 400 萬元(此額度定期視客戶營運付款狀況調整之)，未來若 A 公司產生因政治風險或信用風險導致發生喪失清償能力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而無法收回帳款時，本公司均可依應收帳款保險條款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然由於 A 與本公司合作迄今付款情況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應收帳款逾期或無法收回之情形，故該客戶應不致產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3)授信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之授信條件分為出貨日 15 天(由海外 Hub 倉出貨)及出貨日 60 天(由台灣青埔廠出貨)。雙方合作迄今收款情況良好，尚無發生重大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產生呆帳之情形，且對其授信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尚無顯著重大差異。另由於該客戶之產品係屬客製化設計及製造，因此對其銷售價格係依據客戶每項產品之設計，包括機構件設計、面板電子料件使用、軟體應用功能需求等進行報價及收取合理的利潤，由於客製化程度相當高且各款產品規格功能亦有所差異，較無其他客戶同類產品價格比較，而本公司對該客戶之毛利率尚無顯著變化，顯示雙方在交易價格方面尚屬穩定且合理。

4、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之具體措施

(1)積極爭取醫療應用領域之客戶及產品

本公司已積極爭取 D 公司集團醫療事業部相關醫療儀器產品應用，並參與現有客戶未來新產品之開發計畫，爭取新產品導入量產商機。D 公司集團早期即為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所開發之客戶，初期係由供應面板模組產品開始合作，由於品質交期均符合客戶需求，故 D 公司集團已成為合作多年的夥伴，而隨著本公司在光學、機構及電子軟體之整合技術能力，以及光學全貼合製程能力、液晶顯示器品質調較技術、觸控模組整合技術、機構模組設計層次之提升，致本公司得以再切入 D 公司集團技術層次更高及功能應用更複雜之產品開發專案，進而成為 D 公司集團之優先供應商，近期除原合作機種穩定供應之外，本公司並於 105 年再取得該客戶 21.5 吋超音波機(主螢幕)之訂單。然基於國際品牌客戶競業議題，截至目前較無法同時爭取與 D 公司集團同地位及同銷售區域之主要競爭對手之業務合作機會，惟本公司基於分散客源之考量，仍持續爭取非與其同地位同屬銷售區域之客戶群，105 年已成功取得他客戶 21.5 吋超音波機(主螢幕&控制螢幕)之訂單，並開始量產出貨。

(2)開發智慧型飲料機應用

有鑑於近期歐美地區大型連鎖速食店已開始研擬將一般自助式的飲料機轉型為觸控螢幕顯示之智慧型飲料機，由於該類產品將結合影像及軟體操作等功能，因此成為本公司未來積極開拓之商機。目前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觸控螢幕智慧型咖啡機，可遠端監控機器健康狀況及清潔狀況、進行遠端軟體及使用者介面更新、提供產品銷售量及金額報表、並大幅簡化配方編輯方式、以及以統計方式提供更準確之磨豆量、出水量、及出粉量等之機器校正結果。另本公司尚與客戶合作開發汽水飲料機之控制及營運管理軟體，可計算各種液體產品流量、進行管路清潔、預估產品剩餘量以提早進行補充。此外，本公司仍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投幣及非現金付款機制，並可進行卡片儲值。

(3)持續擴充研發人員

在企業全球化佈局趨勢下，具競爭力之技術優勢必為確保永續經營之重要核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及培育專業研發與專案管理人員，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專業的技術

人員及優良的製程技術，以延伸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增加客製化產品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同時搭配嚴謹完善的認證制度，強化檢驗的程序，持續提昇產品品質，建立優質產品供應者的公司形象，以期獲得客戶的信賴，擴展更多元化的產品線，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已將穿戴式醫療顯示儀器列入該公司新產品之開發計畫，藉由既有之貼合、觸控及新材料之應用技術優勢，配合日趨成熟之穿戴裝置及客戶之需求，將產品技術延伸於醫療穿戴儀器。

(4) 業務在地化服務開拓新客源、提高產品滲透率

本公司所經營客戶為歐美國際大廠，故採當地化業務發展策略，直接面對客戶 (Direct sales)，當地業務人員負責當地市場開發、維繫及蒐集市場資訊，由於當地業務人員均具有豐富業務經驗並已建立地緣與人脈關係，因此得以深耕現有的客戶群及開拓新客源，擴大產品線的合作機會，此外，從現有的客戶當中再介紹其他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戶，從原有的客戶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用戶，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另本公司營運模式為參與客戶前期設計開發，後期導入量產，故在產品開發初期除非有策略考量予以免費設計開發，其餘均會收取設計服務費，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分別為 6,917 千元、28,009 千元及 28,053 千元，其中包括既有客戶開發新案之設計收入分別為 5,567 千元、8,892 千元及 10,693 千元，而各該年度新開發之客戶專案設計收入分別為 1,349 千元、19,117 千元及 17,360 千元，顯示本公司已積極開發新客戶群，以期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 5、綜上，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 3 季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呈微幅下降且穩定之趨勢，顯示在本公司在良好的維繫客戶策略及積極擴展多元的業務商機下，得以與已 A 公司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逐步朝向分散客源之策略邁進。展望未來，在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品質之提升，同時持續投入技術研發以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之策略下，雙方穩定的業務往來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說明：

1、維持業務穩定性之策略已逐步發酵

A 公司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健身器材之領導品牌，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雙方銷售交易情形，經本券商於輔導期間進行交易表單之抽核測式（包括訂單、收款、發票及出貨憑證等之相關憑證）、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檢視營運管理報表、取得徵信報告及取得詢證函及檢視會計師查核底稿等查核程序，雙方業務往來尚屬穩定且良好。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 A 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43.84%、39.15% 及 39.18%，呈微幅下降且穩定之趨勢，顯示該公司藉由客製化及完整解決方案之服務，得以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且基於此項優勢得自客戶開發產品前端即合作切入，觀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情形，該公司維繫客戶訂單之業務策略以及提升本身競爭優勢策略上已逐步發酵。

2、厚實之軟硬體開發設計能力

該公司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機構、電子、軟體之整合，亦即 Total Solution 之專業特殊應用工業電腦公司，與一般工業電腦同業不同，同業多以電腦硬體製造商為主，而本公司係由接觸客戶端之需求為出發點，轉而跨入軟硬體整合，並發展出「Software、Optical、Mechanical、Electrical」(S、O、M、E，軟體、光學、機構及電子)之整合能力及核心技術能力，其產品與客戶需求連結緊密度結合，尤其具備自行研發軟體操

作介面，與硬體整合度高，已成功量產多樣產品，並通過國際相關認證規範標準及取得國際知名廠商之肯定，故該公司藉此優勢得以強化與客戶之粘著度及穩定度，進而成為目前 A 公司最主要之供應商。

3、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經檢視並抽核該公司與 A 公司之交易及收款資料，顯示該客戶付款情況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應收帳款逾期或無法收回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向保險公司投保應收帳款保險，若銷貨客戶因政治風險或信用風險致發生喪失清償能力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而無法收回帳款時，該公司可依應收帳款保險條款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故該公司已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有效降低對 A 公司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4、授信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對 A 公司之帳款收款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呆帳情形，另經抽核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 A 公司之授信條件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另由於該公司銷售 A 公司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因此銷售價格亦隨客戶產品需求及規格、應用功能不同而異，尚無其他客戶同類產品可茲合理比較，綜觀該公司對 A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毛利率尚屬穩定，經抽核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銷貨予該客戶之銷售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已建立完整之研發團隊及在地化的業務團隊

目前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42 人，主係為電子電機科系背景或研發軟硬體、機構設計等豐富經驗之人員，經檢視該公司研發團隊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及研發成果顯示，其研發團隊成員多具碩士及大學學歷背景，並擁有多年資訊、電機、機械、電子光學等相關學經歷，近年來該團隊已開發出多項產品，如超音波、生理監控、眼科手術、核磁共振麻醉設備等醫療用顯示器、軍用筆記型電腦、工業用及農業用等特殊應用顯示器，以及健身跑步機人機介面系統、自動販賣機整合系統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研發人員及相關費用均呈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除已建立完整的研發團隊之外，尚持續投入研發領域，以利擴展多元的新產品商機。

此外，該公司已佈建在地化的業務團隊，在主要銷售區域美西、美東及歐洲均有在地之業務人員，同時尚有配置日本地區業務開發人員，藉此模式得以強化與客戶之粘著度，隨時掌握當地客戶新產品商機，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情形，顯示該公司除對 A 客戶呈穩定趨勢外，對主要客戶營收呈成長趨勢，另經檢視該公司近期與客戶收取之設計收入資料顯示，該公司除持續與既有客戶開發新專案產品外，尚持續取得新客戶群之專案合作機會，顯示該公司已逐步分散客戶群及朝向產品多元應用策略發展。

6、綜上，該公司在良好的維繫客戶策略、厚實之軟硬體開發設計能力及積極擴展多元的業務商機下，得以與已 A 公司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逐步朝向分散客源之策略邁進。

(三)本公司分割受讓自母公司豐藝電子(股)公司之必要性、母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之股權分散過程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及該公司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豐藝電子於 89 年 5 月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當時主要僅負責母公司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液晶面板產品貼合及增亮等加工業務，惟豐藝電子考量集團內部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整體競爭力，經其 102 年

3月22日董事會及102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進行組織重組，因此豐藝電子於102年8月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等全數以分割方式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以每股新臺幣15元，發行新股8,260千股，共計123,900千元，作為受讓上揭豐藝電子分割事業之對價。

1、本公司102年8月分割受讓自母公司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必要性：

(1)專業分工以建立母公司代理商及本公司製造商之專業形象，增加客戶信任度

豐藝電子主要係代理友達光電之液晶面板，主要客戶為國內工業電腦客戶群，包括研華、融程電訊、威強電等，因此若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繼續留在豐藝電子內部，其與液晶面板之工業電腦客戶群之間恐有競業問題，且客戶端存有質疑，有礙豐藝電子進一步之業務拓展。再者，由於豐藝電子主要為面板之代理商，因此亦不利特定應用事業處專業研發人才(如光學、機構、電子及軟體)招募。

(2)彰顯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價值，提高整體競爭力

由於國際大廠客戶在挑選合作對象時，其合作對象之財務結構也是評估要點，而通路商所需營運槓桿遠高於工業電腦族群(豐藝電子102年第二季之總負債比約58%)，然工業電腦之專業製造商一般而言之負債比平均約41.23%，甚至更低，因此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分割成為一獨立公司，客戶不但可具有明確評價之對象，更可彰顯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真實價值。

(3)提升員工向心力，有利公司長期穩定成長

本公司受讓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產品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服務，相關營運及獲利自受讓分割迄今皆能穩定發展，102年(8~12月)至105年截至9月底之營收分別為564,117千元、1,636,801千元、1,651,617千元及1,274,495千元，逐年穩定成長。此外，自103年以來包含研發單位在內之員工人數皆較102年度增加，於軟硬體研發人員質量併進之情形下，本公司之產品及客戶之發展與開發更趨多元化，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亦逐漸改善，營運情況相對漸趨穩定，並完成勁豐電子董事長於分割時向經營團隊提出「三三三」之目標，亦即在三年時間內，衝刺業績使公司資本額到達三億，且發展出三項具核心競爭力之產品。

綜上，為強化集團營運競爭力、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提高經營績效、吸引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向心力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豐藝電子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以分割方式移轉予本公司之交易有其必要性。

2、母公司降低對本公司持股比例之股權分散過程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102年受讓分割後迄今，豐藝電子處分對本公司之持股或放棄對本公司之現金增資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之行為，僅本公司102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時(員工認購股份為該次現增總股數之10%)，豐藝電子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核決通過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勁豐該次現增8,000千股、放棄1,000千股，其放棄之1,000千股則採洽特定人認購，另於105年3月登錄興櫃前，提撥1,000千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

(1)豐藝電子放棄認購本公司102年11月現金增資1,000千股，並洽特定人認購A、放棄認購之必要性，作業程序之適法性及價格之合理性

基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集團營運競爭力、吸引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向心力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因素考量，豐藝電子經102年6月10日股東會同意得於分割基準日變更登記完成日一年內，於本公司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豐藝電子得放棄全部或部份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豐藝電子及本公司董事會102年9月24日核決通過以每股20元發行

新股 10,000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案，其中 10%計 1,000 千股規劃為員工認購，而原股東就該次現金增資可認購 9,000 千股額度中決議放棄認購 1,000 千股，其放棄認購之 1,000 千股採洽特定人認購，故豐藝電子放棄認購本公司 102 年 11 月現金增資 1,000 千股之核決作業程序係屬適法。

本公司辦理 102 年 11 月現金增資案分別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豐藝電子及本公司董事會核決通過，且共同參酌和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依採用收益基礎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股價評價所計算出該次每股發行新股價格所出具合理區間為 19.66 元~24.81 元之意見書，二家公司董事會皆就該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20 元，介於本公司 102 年 8 月及 102 年 11 月每股淨值 18.72 元~20.76 元之間，因本公司係 105 年 1 月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價亦自 105 年 3 月登錄興櫃後始有較屬公允市價可供參考，故豐藝電子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參酌專家意見而決議該次現金增資每股股價 20 元，其核決之作業程序係屬適法及具合理性，且該發行價格亦與本公司甫於當年 8 月 1 日分割基礎日發行每股新股價格 15 元相近，故本公司該次每股現增價格尚具合理性。

B、洽特定人認購豐藝電子所放棄 1,000 千股之合理性

本公司 102 年 8 月受讓母公司豐藝電子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後，於 102 年 10 月規劃現金增資時，即考量擬由非集團內部人或非內部人親屬擔任特定人，且須對本公司之業務有所助益為考量。故該次現金所洽之特定人其一係具備機構件之理工背景，對於本公司在產品硬體機構件之設計開發助益良多，另一位特定人則為協助豐藝集團維繫客戶，以及對於本公司採購液晶面板之選擇，提供中性客觀且較具價格競爭力之協助。

(2)豐藝電子 105 年 3 月提撥本公司股份 1,000 千股供興櫃推薦證券商認購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市場掛牌交易，依現行法令規定而協調母公司豐藝電子提撥本公司股票 1,000 千股供興櫃推薦證券商認購，因此豐藝電子本次轉讓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屬合理。且因推薦證券商所認購每股價格，業經本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本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為每股 66 元，並由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認購契約，而豐藝電子則依其內部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此次相關作業程序，故豐藝電子本次轉讓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相關作業係屬合理。

3、本公司與母公司財務業務之獨立性

(1)本公司財務運作具獨立性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母公司豐藝電子間並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形。本公司目前所採用之資訊系統為 SAP 資訊作業系統(思愛普軟體系統)及 Oracle 資料庫，與母公司目前所使用之資訊作業系統係各自獨立運作，主機、伺服器不同且分別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本公司財務、會計及一般行政人員皆為專任，尚無兼任母公司職務之情形，且有獨立辦公室，故本公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人員與母公司具獨立性。

(2)本公司業務運作具獨立性

A、與集團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本公司係屬工控電腦領域之專業顯示器整合製造商，且原屬於前述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客戶、經營團隊及業務相關人員，均自分割日起一併轉至本公司，故與集團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因此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液晶顯示解決方案之市場應用需求、業務開發、客戶維繫、關鍵技術的掌握、規格訂定、研發設計及生產組裝等相當熟稔，並已具獨立開發客戶之能力，獲得國際品牌大廠之支持與信任，持續維持穩定的供應關係，且持續開發新的合作專案。本公司所經營客戶為歐美國際大廠，故採當地化業務發展策略，直接面對客戶（Direct sales），相關業務能力及關係均需長期建立且深耕領域。

C、已就其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與豐藝電子分別就公司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雙方各自之董事會通過，兩家公司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皆各自訂定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分別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日常交易之依據。

D、本公司與母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團隊獨立運作

本公司與母公司董事會除法人董事豐藝電子代表人杜懷琪、陳澄芳及胡秋江相同外，餘半數以上成員均並不相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與豐藝電子的經營團隊名單，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杜懷琪與豐藝電子之營運長為同一人之外，其餘均各自獨立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豐藝電子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業務之必要性：

經參酌豐藝電子102年度辦理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分割計畫書、豐藝電子相關公告訊息及文件資料，豐藝電子及該公司分別同時各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同意辦理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相關作業程序及交易價格之決定係符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經參酌該公司近幾年研發單位及公司全體員工人數、研發成果、主要進銷貨客戶及供應商相關資料、產銷會議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研發、採購、銷售及生產等相關單位主管，該公司原從事為豐藝電子代工，僅具採購原物料及生產功能，而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則僅具研發設計、銷售及服務功能，因此豐藝電子102年將其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分割予該公司後，使該公司於集團資源重新整合後具備產銷專業用液晶觸控顯示產品之研發設計、採購生產原物料、製造、銷售及服務等完整功能，除使研發、生產、採購及銷售等單位可更趨緊密配合，透過平常跨部門之產銷協調會議，有助於各單位共同討論客戶對於產品規格及功能之需求、精準掌握產品開發設計及原料備料狀況、有效控制產品交期及生產成本，致於研發設計實力、產品品質及整體營運效率逐漸提升下，對內使全體員工更具向心力，對外亦有助於增加平常對於供應商及客戶之議價能力，以及於同業間之競爭能力與吸引人才之號召力，進而使該公司103至104年底及105年8月底止，研發單位人員分別達到26人、34人及42人，公司全體員工人數分別達到148人、171人及169人，皆較102年底研發單位人員23人及公司全體員工139人增加，研發成果亦有亮眼之表現，並因致力於厚植軟硬體研發實力及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銷售集中度得以因持續拓展客戶與市場有成而顯著降低，公司整體財務業務之營運發展更趨健全，故豐藝電子將其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分割予該公司之交易應具其必要性。

2、母公司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之股權分散過程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1) 母公司於該公司 102 年 11 月現金增資案放棄認購 1,000 千股

經參酌豐藝電子及勁豐董事會議事錄、豐藝電子股東會議事錄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該公司辦理 102 年 11 月現金增資案，係經 102 年 9 月 24 日豐藝電子及該公司董事會參酌專家意見，以及當時未公開發行而逕以每股淨值為主要考量基礎，而共同核決通過以每股價格 20 元發行 10,000 千股；另豐藝電子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決議通過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該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並由豐藝電子董事會依據股東會決議而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核決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1,000 千股，因此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價格及股數、豐藝電子放棄認購股數及洽特定人認購之每股價格等決議程序尚無重大異常。經檢視該次現金增資繳款明細，豐藝電子於該次現金增資所放棄認購之 1,000 千股，係以每股 20 元洽兩特定人分別認購 500 千股，繳款時間為董事會決議之 102 年 10 月 28 日，且金額皆無異常。

經核該公司及母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相關決議文件及程序，另詢該公司對於特定人引進緣由，尚符合對該公司之業務拓展及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豐藝電子於此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股數部分由該公司所洽之特定人，皆符合豐藝電子及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須均以該公司員工、或對該公司之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之原則，亦因所洽之特定人對豐藝電子及該公司於業務拓展及營運發展皆有所助益，其對豐藝電子之股東權益應無損害，且因認購價格業經二家公司董事會參酌專家意見，以及當時未公開發行而以每股淨值為主要考量基礎，共同決議為每股 20 元，因價格核決層級及考量依據皆屬合理，致豐藝電子此次放棄認購部分而洽特定人認購之股價亦無異常之虞，尚無發現有圖利特定人之情形。

(2) 豐藝電子 105 年第一季提撥 1,000 千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市場掛牌交易，依現行法令規定業經主辦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主辦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為每股認購價格 66 元，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簽有認購契約，並由該公司協調母公司提撥勁豐股票 1,000 千股供興櫃推薦證券商認購，故豐藝電子此次轉讓或處分該公司股票之目的及相關作業係屬合理。

3、該公司與母公司財務業務之獨立性：

(1) 財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其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現存有效重大合約彙總表、會計科目明細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資訊顯示，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該公司及母公司間尚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且資訊作業系統係各自獨立運作，主機、伺服器不同且分別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另經檢視該公司員工名單，該公司之財務、會計及人事、資訊等後勤管理人員，均為該公司專任人員，並於獨立辦公室工作，尚無發現與母公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有無法獨立劃分之情事，故該公司與母公司之財務運作係屬獨立運作。

(2) 業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豐藝電子及其聯屬公司並無相同，另經核閱該公

司與豐藝電子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以及詢問該公司相關管理階層，該公司與集團公司之主要客戶並無相同。經參酌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管理辦法，該公司與豐藝電子分別就公司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包含「內控內稽制度」、「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雙方之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日常交易之依據。

另經參酌該公司及豐藝電子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單，雙方董事會除法人董事豐藝電子代表人杜懷琪、陳澄芳及胡秋江相同外，餘半數以上成員均並不相同。且經查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員工與豐藝電子的經營團隊、員工之名單，除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杜懷琪與豐藝電子之營運長為同一人之外，其餘均各自獨立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綜上，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豐藝電子將其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分割予該公司之交易應具其必要性，且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之股權分散過程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同時未發現該公司與豐藝電子間，有財務無法獨立運作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該公司分割受讓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業務之必要性：

(1)分割程序之查核：

經查核豐藝電子及該公司於 102 年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並核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分割計畫書等文件資料及豐藝電子相關公告訊息，豐藝電子及該公司辦理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相關作業程序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經查核豐藝電子通過辦理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分割程序，經核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紀錄，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豐藝電子業已備妥分割計畫書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該公司以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普通股 8,260 仟股作為分割受讓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等內容價值預計為新臺幣 123,900 仟元整之對價，經核對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驗資報告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確已完成受讓並發行新股之相關程序。

經查核豐藝電子分割之傳票分錄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明細帳，豐藝電子分割予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退休金負債等相關資產負債，確實屬於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資產負債且明細金額加總相符；另檢視該公司之受讓之傳票分錄，受讓之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豐藝電子分割之傳票分錄相等，且該公司分割前後的股本、資本公積等股東權益變動數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分割價值之評估查核：

此分割交易之實質係豐藝電子業務及組織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關於 IFRS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或組織重組)，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

故該公司以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分割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淨額的營業價值為基礎發行 8,260 仟股，面額 82,600 仟元列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 41,300 仟元列為資

本公積，因此，豐藝電子以帳面價值分割其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讓予該公司之價值評估，係屬合理。

2、該公司與母公司財務業務之獨立性：

(1)內部控制制定及執行(包含資訊系統管理)：

經查核該公司與豐藝電子已就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包含「內控內稽制度」、「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並執行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查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且資訊系統係各自獨立運作，主機、伺服器不同且分別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經本會計師查核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及執行測試，尚未發現該公司與豐藝電子有資訊系統權限不清，影響該公司財務運作獨立之情形。

(2)董事會、經營管理階層及財務、會計、管理人員獨立性：

經核該公司及豐藝電子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單，除法人董事代表人杜懷琪、陳澄芳及胡秋江與豐藝電子公司相同，餘半數以上成員並不相同；經營管理階層及財務、會計、管理人員，除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杜懷琪與豐藝電子之營運長為同一人，其餘均各自獨立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3)主要業務與財務之獨立性說明：

經核該公司與豐藝電子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並無相同；且該公司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及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均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故該公司與豐藝電子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間尚無發現業務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且經查核該公司及母公司豐藝電子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所出具之客戶聲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現存有效重大合約彙總表、會計科目明細帳、融資合約等資訊顯示該公司及母公司間尚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分割受讓豐藝電子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之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尚無發現該公司與豐藝電子間，有財務業務無法獨立之情事。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4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開會 7 次，共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11	-	100%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10	-	91%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9	1	82%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宋一林	6		100%	自 105/5/9 解任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柯永順	6		100%	自 105/5/9 解任
監察人	朱明珍	6		100%	自 105/5/9 解任
監察人	證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本勝)	6		100%	自 105/5/9 解任
董事	陳綠萍	4	-	80%	自 105/5/9 就任
獨立董事	鍾瑩敏	5	-	100%	自 105/5/9 就任
獨立董事	陳茂雄	5	-	100%	自 105/5/9 就任
獨立董事	劉岳修	5	-	100%	自 105/5/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本公司於105年5月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成員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屆審計委員會自 105 年 5 月 9 日選任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B / A 】	備註
獨立董事	鍾瑩敏	5	-	100%	
獨立董事	陳茂雄	5	-	100%	
獨立董事	劉岳修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次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目前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有特殊狀況，可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目前並無特殊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實際上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已經分別訂定多項管理辦法，且實際運作，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議案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外，另與股務代理機構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業程序」。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宣導有關內線交易之案例。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均由各部門依職責功能運作，未來視需求評估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期許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善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和投資人建立良好之溝通模式。 (二)公司網站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制度。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均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訊揭露，且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已揭露各重要資訊於公司網站。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重視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多元申訴管道。</p> <p>薪資：年度調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p> <p>訓練：年度教育訓練、專業訓練</p> <p>休假：週休二日、年休假、陪產假</p> <p>福利：享勞保、健保及團保、員工旅遊補助、員工聯誼廳-蔬活餐廳、員工生日禮券、喪病補助、聖誕Party、尾牙活動、員工圖書室、社團活動、等等。</p> <p>(二)投資者關係：</p> <p>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管道和投資人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和各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保證充暢之貨物來源。</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a.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p> <p>b.對於客戶責任方面：本公司除提供專業加值之設計服務外，並依據客戶所下之訂單充足備貨，以滿足客戶之需求。</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會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與董事參酌，董事再視個人需要後本公司會替其報名相關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及所屬貨品均有相關保險，同時針對重要各項管理指標亦按月開會予以檢討。</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專業技術團隊、明確產品市場定位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母公司已為集團各子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自行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茂雄			✓	✓	✓	✓	✓	✓	✓	✓	✓		
獨立董事	鐘瑩敏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岳修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5年1月19日成立，本屆任期自105年1月19日至107年6月11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茂雄	4	-	100%	
委員	鐘瑩敏	4	-	100%	
	劉岳修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	<p>(一) 非法定強制編制公司。</p> <p>(二) 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p> <p>(三)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有明確獎勵及懲罰制度。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可回收物料之回收及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管理及保育，並落實在公司人文環境中，但尚無具體建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除積極引進新產品，且公司內部已全面採用T5節能燈管並實施室內溫度調節標準。</p>	<p>無</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員工均可依循向主管及經理人申訴，並設有專人處理以維護員工安全。</p> <p>(三)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推行無菸工作環境，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無毒安心之飲食，不定期或定期舉辦戶外活動以調節員工身心，同時公司內部鼓勵員工設立各項活動設團。</p> <p>(四)本公司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或集會方式進行宣達，對於公司重大情事，皆能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清楚明白。</p> <p>(五)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p> <p>(六)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均符合各項法規要求，倘若發生品質問題時，會依作業流程進行處理。</p> <p>(七)本公司所製造銷售之產品均符合相關認證及法規方能為客戶廠商所採用。</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合約中明訂此規範。</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未來會視公司需求而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網站上。</p>	<p>未來會視公司營運及規模而訂</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極為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進行社區活動參與，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皆為互動良好，確保本公司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對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p> <p>(三)董事及經理人應循「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廠商簽立之合約,均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合約,原則上會有防止收受回扣條款。</p> <p>(二)本公司雖尚無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但公司經理人之升任及員工之任用,首重誠信紀錄,並列入升任之考量重點。</p> <p>(三)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p>	<p>無</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而設置</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內容，另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相關員工申訴程式，並設有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處理，申訴過程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未揭露於網站上。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而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外，和廠商往來合約均訂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在員工任職時亦要求員工需遵守道德行為準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制定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74~186 頁。

（二）公司章程、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7~193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4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就其餘額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

2.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歷年之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8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懷琪

總經理：柯永順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慈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66,00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勁豐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勁豐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 嘉 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才律師事務所



周建才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6,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才律師事務所

周建才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懷 琪

日 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澄芳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杜懷琪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澄芳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秋江



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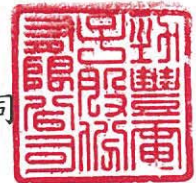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 綠 萍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 茂 雄



日 期：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劉 岳 修



日 期：一〇五年ノ月ノハ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鍾 瑩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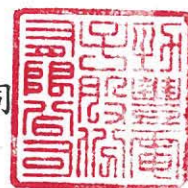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柯永順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煥朝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陸康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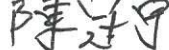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冠宇 



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莊詠州



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翁得欽 翁得欽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鈞鴻



鄭鈞鴻

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黃哲文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曉婷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豐公司）委託，擔任勁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勁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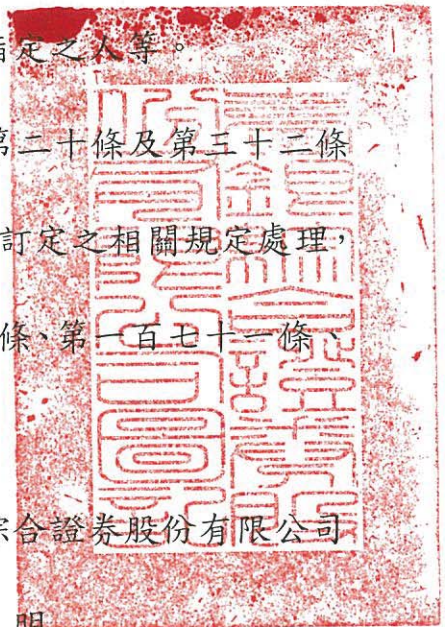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豐公司）委託，擔任勁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勁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樂 明

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豐公司）委託，擔任勁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勁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懷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 樂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懷琪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綠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〇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茂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〇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劉岳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〇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鍾瑩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柯永順 

陸康璋 


莊詠州 

鄭鈞鴻 

林曉婷 

黃煥朝 

陳冠宇 

翁得欽 

黃哲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陳盈宏 陳盈宏 陳仲鈴 陳仲鈴
簡桂葉 簡桂葉 吳婷婷 吳婷婷
吳宜庭 吳宜庭 善家真紀 善家真紀
徐秀蓉 徐秀蓉 萬國鼎 萬國鼎
鄒佩珊 鄒佩珊 鍾惠美 鍾惠美
廖慈聆 廖慈聆 陳妍蓉 陳妍蓉
張綿瑰 張綿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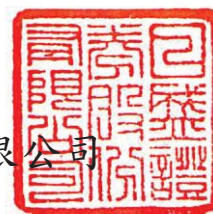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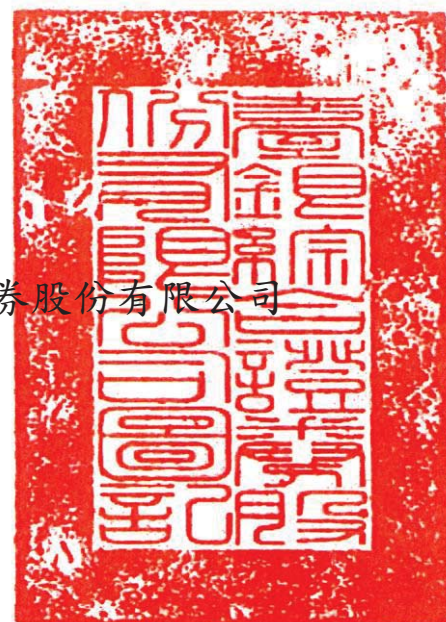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樂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周建才律師事務所



律師：周建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鄒純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一月 十八日

本會計師承辦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麗凰

陳慧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及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有往來，亦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陳澄芳

For and on behalf of
豐藝電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一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一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曲紹麟

For and on behalf of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利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Happy On SupplyChain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Wu Tzu Yin

2 0 1 6 年 9 月 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代表人：陳廷聰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陳廷聰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杜懷琪、陳澄芳、宋一林、柯永順，計四人。

請假董事：胡秋江。

列席人員：監察人：朱明珍、證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本勝)、

稽核：陳盈宏

薪酬委員：鍾瑩敏、陳茂雄、劉岳修

主席：杜懷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市)，並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就申請事宜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二、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市)現金增資新股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市)申請，擬於適當時機於公開承銷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股票上櫃(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該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或未來如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屆時擬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決定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三~提案六(略)

提案七：增補選四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為配合股票掛牌作業及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辭任二席董事，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增補選四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新任董事任期均自 105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八：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3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下午五時止(以送寄達為憑)【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受理處所：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號三樓行政部)。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審查標準：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A、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二、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 1 席、獨立董事 3 席。

檢附文件：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下午五時止(以送寄達為憑)【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受理處所：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號三樓行政部)。

審查標準：董事會得不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B、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D、未檢附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E、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九：提名四名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增補選四名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三、董事會提出四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1	鍾瑩敏	A210063XXX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17年)	-	獨立董事
2	陳茂雄	A101847XXX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IBM 公司大中華區電信與媒體事業群 總經理(4年) 宏瞻資訊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3 年，含人資管理)	-	獨立董事
3	劉岳修	J121528XXX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聯詠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14年)	-	獨立董事
4	宋一林	A104258XXX	龍華工專電子科 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一般董事

四、上述名單擬請董事會議事單位於提名期間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行政部辦理提名作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十：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十四(略)

提案十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十六、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09 日上午九時正。

(普通股停止過戶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9 日。)

2、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三樓(會議室)。

3、股東會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決算表冊報告。
- (3)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報酬分配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7)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 (8)增補選四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 (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10)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市)案。
- (11)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初上櫃(市)現金增資新股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懷琪



紀錄：黃哲文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杜懷琪、陳澄芳、胡秋江、宋一林、柯永順，計五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朱明珍、證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本勝)。
稽核：陳盈宏。

主席：杜懷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四(略)

提案五、擬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105年5月9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三、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七(略)

提案八、審查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4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為105年03月05日日起至民國105年03月14日止，至受理期限截止日已接獲股東出具提名資料。
二、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含被提名人聲明書及願任承諾書等相關書件)，暨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核表單，詳如附件十一。
三、本公司董事會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含被提名人聲明書及願任承諾書等相關書件)，暨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核表單，已於105年1月19日董事會審核完竣在案。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法將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股東會選舉之。
五、敬請 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九(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懷琪
紀錄：黃哲文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杜懷琪、陳澄芳、胡秋江、陳綠萍、陳茂雄、鍾瑩敏、劉岳修，計七人。

列席人員：資深財務經理黃哲文、稽核陳盈宏、群益證券蔡彩鳳、李逸群。

主席：杜懷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五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遵照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之規定，辦理執行自我檢查。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內控專審報告(報告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本公司提出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之自我檢查報告，並擬具聲明書如附件五。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三、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擬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四(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懷琪



紀錄：黃哲文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杜懷琪、陳澄芳、胡秋江、陳綠萍、陳茂雄、鍾瑩敏、劉岳修，計七人。
列席人員：資深財務經理黃哲文、稽核陳盈宏、群益證券陳宗琳、蔡彩鳳。
主席：杜懷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本公司擬通過股票初次上櫃集保規劃及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其相關作業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 2、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四，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一〇五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五。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四、討論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暫定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發行張數及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及與承銷商議定實際發行股數及價格。
-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暫定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暫定計 5,1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之增資基準、股款繳

納期間、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五~提案六(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懷琪



紀錄：黃哲文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杜懷琪、陳澄芳、胡秋江(委託陳澄芳出席)、陳綠萍、陳茂雄、鍾瑩敏、劉岳修，計六人。

列席人員：資深財務經理黃哲文、稽核陳盈宏、李麗鳳會計師。

主席：杜懷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共計 66,000,000 元，暫定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96,00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5,9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盡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 6.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
- 7.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8.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三、擬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660,000 股，供員工認購並訂定「民國 105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詳如附件五)
-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四、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名單-經理人部份，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本次經理人現金增資員工可認購名單詳附件六：全體員工(含經理人)現金增資員工可認購名單表。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五、擬調整本公司組織圖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因應櫃買中心審查要點，擬調整「營運長兼總經理」為「總經理兼營運長」。

2. 其相關職權均無異動，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六~提案七(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杜懷琪



紀錄：黃哲文





PROMATE
SOLUTIONS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9,973,8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32,852,870 股之 91.23%。

主席：杜董事長懷琪



紀錄：林曉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8 號股東提議，為公司未來業務需求，建議公司增加修正第二條，增加營業項目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三項，其餘章程修正條文內容依董事會所提，謝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戶號 68 號股東所提議案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四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7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2. 為配合股票掛牌作業及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辭任二席董事，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增補選四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3. 新任董事任期均自 105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

4. 經本公司董事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審查之四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1	鍾瑩敏	A2100XXXXX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17 年)	-	獨立董事
2	陳茂雄	A1018XXXXX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IBM 公司大中華區電信與媒體事業群	-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總經理(4年) 宏瞻資訊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3年,含人資管理)		
3	劉岳修	J1215XXXXX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聯詠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14年)	-	獨立董事
4	陳綠萍	K2200XXXXX	崇右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威記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一般董事

選舉結果：

當選類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2100XXXXX	陳綠萍	29,758,271 權
獨立董事	A1018XXXXX	鍾瑩敏	29,758,271 權
獨立董事	J1215XXXXX	陳茂雄	29,758,271 權
獨立董事	K2200XXXXX	劉岳修	29,758,271 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稱
獨立董事	陳茂雄	網訊電通(股)公司	董事
		Telexpress Corp	董事
董事	陳綠萍	威記投資(股)公司	財務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市)，並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就申請事宜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市)現金增資新股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市)申請，擬於適當時機於公開承銷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股票上櫃(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該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

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或未來如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屆時擬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決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理辦。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

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懷琪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定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十、<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十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六、<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u>二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二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u></p> <p><u>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四、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公司營業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十一條之四：</p> <p>本公司股東應以電子方式<u>做為</u>行使表決權<u>方式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四：</p> <p>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相關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四章董事</p>	<p>第四章董事<u>及監察人</u></p>	<p>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定，<u>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u>監察人</u>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止。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u>監察人</u>。</p>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p>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刪除)	第十四條之二：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1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成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u>	第二十條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部分文字修正。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1,130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55,926,887	稅後每股 4.75 元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轉入	(1,667,302)	
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	(15,592,689)	依法提列 10%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u>140,568,02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139,624,698)	每股配發 4.25 元
期末未分配餘額	<u>943,328</u>	
附註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639,652)	每股配發 0.75 元

(1) 每股股利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2,852,870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件一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環山路1段30號1樓

電話：(02)2659-06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895	39	\$ 268,295	41	\$ 6,1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8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11,112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17,113	32	218,303	34	8,792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9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8,762	22	113,873	1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6,124	2	28,929	4	3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1,923	95	629,483	96	26,405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33,566	4	13,278	2	29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65	-	1,73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388	1	490	-	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22	-	7,622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741	5	23,128	4	31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7,664	100	\$ 652,611	100	\$ 26,7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259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8	-	2,29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66,431	27	135,050	21	32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	65,490	7	38,267	6	3,704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004	3	10,196	1	1,440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54,233	5	30,969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12,693	1	7,231	1	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9,138	43	224,006	34	5,237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14	-	123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七）	13,717	2	11,37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31	2	11,497	2	-	-
2XXX	負債總計	443,569	45	235,503	36	5,237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33,820	24	200,000	31	1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48,924	15	144,760	2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87	1	3,875	1	3,04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64	15	68,473	10	8,342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351	16	72,348	11	11,383	43
3400	其他權益	-	-	-	-	9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4,095	55	417,108	64	21,481	80
3XXX	權益總計	544,095	55	417,108	64	21,481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87,664	100	\$ 652,611	100	\$ 26,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100	\$ 1,636,801	100	\$ 579,8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5110	(1,266,000)	(78)	(426,419)	(74)
5900	<u>370,801</u>	<u>22</u>	<u>153,47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121,645)	(7)	(45,185)	(8)
6200	(19,871)	(1)	(10,906)	(2)
6300	(58,525)	(4)	(21,361)	(3)
6000	(200,041)	(12)	(77,452)	(13)
6900	<u>170,760</u>	<u>10</u>	<u>76,02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2,174	-	5,867	1
7020	9,118	1	(466)	-
7050	(17)	-	(138)	-
7000	<u>11,275</u>	<u>1</u>	<u>5,263</u>	<u>1</u>
7900	182,035	11	81,285	14
7950	(28,170)	(2)	(12,233)	(2)
8200	<u>153,865</u>	<u>9</u>	<u>69,05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862)	-	(68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2)	-	(7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003</u>	<u>9</u>	<u>\$ 68,26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9</u>		<u>\$ 9.21</u>	
9810	稀 釋	<u>\$ 6.13</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 限 印 發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調 整		權 益 總 額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積	留 公 積	備 益 融 現	金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
A1	10,000	-	-	3,041	8,342	98	21,481
B1	-	-	-	834	(834)	-	-
B5	7,400	-	-	-	(7,400)	-	-
D1	-	-	-	-	69,052	-	69,052
D3	-	-	-	-	(687)	(98)	(785)
D5	-	-	-	-	68,365	(98)	68,267
N1	-	3,460	-	-	-	-	3,460
E1	100,000	100,000	-	-	-	-	200,000
H3	82,600	41,300	-	-	-	-	123,900
Z1	200,000	144,760	-	3,875	68,473	-	417,108
B1	-	-	-	6,912	(6,912)	-	-
B5	-	-	-	-	(32,000)	-	(32,000)
B5	30,000	-	-	-	(30,000)	-	-
D1	-	-	-	-	153,865	-	153,865
D3	-	-	-	-	(2,862)	-	(2,862)
D5	-	-	-	-	151,003	-	151,003
N1	3,820	4,164	-	-	-	-	7,984
Z1	233,820	148,924	-	10,787	150,564	-	544,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2,035	\$ 81,2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00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6,897	2,13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	637
A20900	利息費用	17	138
A21200	利息收入	(517)	(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20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4	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2	(8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8,910)	62,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1,473)	39,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05	(28,3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5)	2,2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381	(131,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074	18,16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2,397	9,95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525	(1,8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19)	(3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	2,2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464	44,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	(1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69)	(2,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78	42,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1,1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7	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93)	(2,52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62)	(130)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840)	(7,5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78)	1,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203,4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000)	-
C099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5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000)	219,0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600	262,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95	6,1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895	\$ 268,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本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123,900 仟元，本公司以每股 15 元發行新股 8,260 仟股，以受讓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8.53% 及 90%。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4	\$ -	\$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17	-	13,717
負債影響		\$ -	
未分配盈餘	150,564	\$ -	150,564
權益影響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3	\$ -	\$ 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4	-	11,374
負債影響		<u>\$ -</u>	
未分配盈餘	68,473	<u>\$ -</u>	68,473
權益影響		<u>\$ -</u>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200,041)	(\$ 2)	(200,043)
所得稅費用	(28,170)	-	(28,170)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2)</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862)	<u>\$ 2</u>	(2,860)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4	\$ -	\$ 71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17	-	13,717	5.
負債影響		<u>\$ -</u>		
未分配盈餘	150,564	<u>\$ -</u>	150,564	5.
權益影響		<u>\$ -</u>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	\$ -	12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4	-	11,374	5.
負債影響		<u>\$ -</u>		
未分配盈餘	68,473	<u>\$ -</u>	68,473	5.
權益影響		<u>\$ -</u>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200,041)	(\$ 2)	(\$ 200,043)	5.
所得稅費用	(28,170)	-	(28,170)	5.
本期淨利影響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862)	2	(2,8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	-	4.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		

103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無。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依 IFRS 9 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

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轉換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上述法規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授信期間延遲付款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個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88 仟元、490 仟元及 1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164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89,845</u>	<u>268,131</u>	<u>6,179</u>
	<u>\$ 389,895</u>	<u>\$ 268,295</u>	<u>\$ 6,17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83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 -</u>	<u>\$ 83</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59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u>\$ 259</u>	<u>\$ -</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12-104.01.23	USD\$1,500/NTD\$47,244
<u>102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10-103.01.20	USD\$2,000/NTD\$59,882
<u>102年1月1日</u>			
無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u>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基金	\$ -	\$ -	\$ 5,056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056
	<u>\$ -</u>	<u>\$ -</u>	<u>\$ 11,112</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17,713	\$ 218,803	\$ 8,792
減：備抵呆帳	(<u>600</u>)	(<u>500</u>)	<u>-</u>
	<u>\$ 317,113</u>	<u>\$ 218,303</u>	<u>\$ 8,79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9</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35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 組 評 估</u>
	<u>減 損 損 失</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加：分割轉入	5,5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5,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0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帳款。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原 物 料	\$ 89,090	\$ 53,628	\$ -
在 製 品	29,490	19,193	-
製 成 品	99,042	39,909	-
商 品 存 貨	<u>1,140</u>	<u>1,143</u>	<u>-</u>
	<u>\$ 218,762</u>	<u>\$ 113,873</u>	<u>\$ -</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6,000 仟元及 426,41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500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6,20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4 仟元及 102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	\$ -	\$ 1,125	\$ -	\$ 10,676	\$ 12,861
增 添	195	-	2,036	295	-	2,526
處 分	(117)	-	-	-	(10,676)	(10,793)
分割轉入	5,820	485	100	16,029	-	22,43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58</u>	<u>\$ 485</u>	<u>\$ 3,261</u>	<u>\$ 16,324</u>	<u>\$ -</u>	<u>\$ 27,0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	\$ -	\$ 826	\$ -	\$ 10,676	\$ 12,562
折舊費用	470	-	353	1,307	-	2,130
處 分	(117)	-	-	-	(10,676)	(10,793)
分割轉入	3,273	485	10	6,083	-	9,8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6</u>	<u>\$ 485</u>	<u>\$ 1,189</u>	<u>\$ 7,390</u>	<u>\$ -</u>	<u>\$ 13,75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u>	<u>\$ 299</u>	<u>\$ -</u>	<u>\$ -</u>	<u>\$ 2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72</u>	<u>\$ -</u>	<u>\$ 2,072</u>	<u>\$ 8,934</u>	<u>\$ -</u>	<u>\$ 13,278</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8	\$ 485	\$ 3,261	\$ 16,324	\$ -	\$ 27,028
增 添	10,225	2,325	422	2,835	4,486	20,293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401)	-	-	849	6,444	6,8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82</u>	<u>\$ 2,810</u>	<u>\$ 3,683</u>	<u>\$ 20,008</u>	<u>\$ 10,930</u>	<u>\$ 54,2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6	\$ 485	\$ 1,189	\$ 7,390	\$ -	\$ 13,750
折舊費用	1,260	349	733	3,144	1,411	6,897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7)	-	-	2	5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39</u>	<u>\$ 834</u>	<u>\$ 1,922</u>	<u>\$ 10,536</u>	<u>\$ 1,416</u>	<u>\$ 20,6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43</u>	<u>\$ 1,976</u>	<u>\$ 1,761</u>	<u>\$ 9,472</u>	<u>\$ 9,514</u>	<u>\$ 33,56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130
分割轉入	<u>2,24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63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3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75
單獨取得	1,562
重分類	<u>6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7)
攤銷費用	(<u>1,08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5,870	\$ 17,743	\$ 242
代付款	211	11,175	-
其 他	<u>43</u>	<u>11</u>	<u>80</u>
	<u>\$ 16,124</u>	<u>\$ 28,929</u>	<u>\$ 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840	\$ 7,540	\$ -
存出保證金	<u>82</u>	<u>82</u>	<u>-</u>
	<u>\$ 2,922</u>	<u>\$ 7,622</u>	<u>\$ -</u>
十四、 <u>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8</u>	<u>\$ 2,293</u>	<u>\$ -</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66,431</u>	<u>\$ 135,050</u>	<u>\$ 32</u>
十五、 <u>其他負債</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2,215	\$ 2,853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72	17,047	1,6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516	10,038	1,305
其他	<u>13,487</u>	<u>8,329</u>	<u>799</u>
	<u>\$ 65,490</u>	<u>\$ 38,267</u>	<u>\$ 3,704</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10,309	\$ 4,784	\$ -
其他	<u>2,384</u>	<u>2,447</u>	<u>61</u>
	<u>\$ 12,693</u>	<u>\$ 7,231</u>	<u>\$ 61</u>
十六、 <u>負債準備</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2,539	\$ 2,373	\$ -
保 固(二)	<u>51,694</u>	<u>28,596</u>	<u>-</u>
	<u>\$ 54,233</u>	<u>\$ 30,969</u>	<u>\$ -</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金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34	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	(16)
移轉人員淨影響數	-	-
	<u>\$ 204</u>	<u>\$ 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	\$ 78
推銷費用	141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	-
	<u>\$ 204</u>	<u>\$ 7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862 仟元及 68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549 仟元及 68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5,561)	(\$ 12,474)	(\$ 7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44</u>	<u>1,100</u>	<u>788</u>
提撥短絀	(<u>13,717</u>)	(<u>11,374</u>)	(<u>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717)</u>	<u>(\$ 11,374)</u>	<u>(\$ 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474	\$ 792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34	94
精算（利益）損失	2,853	598
移轉人員影響數	-	10,99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5,561</u>	<u>\$ 12,47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0	\$ 7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	16
精算利益(損失)	(9)	(5)
雇主提撥數	<u>723</u>	<u>30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44</u>	<u>\$ 1,10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現金	19.42	22.86	23.39
短期票券	2.38	4.10	10.45
政府貸款	-	-	0.07
貨幣型基金	2.58	-	-
債券	10.11	9.37	11.00
固定收益類	15.36	18.11	16.06
權益證券	47.65	44.77	38.29
其他	<u>2.50</u>	<u>0.79</u>	<u>0.74</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2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561</u>)	(<u>\$ 12,474</u>)	(<u>\$ 7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44</u>	<u>\$ 1,100</u>	<u>\$ 788</u>
提撥短絀	(<u>\$ 13,717</u>)	(<u>\$ 11,374</u>)	(<u>\$ 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76</u>)	(<u>\$ 678</u>)	(<u>\$ 7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u>)	<u>\$ 1</u>	(<u>\$ 8</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44 仟元及 777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3,382</u>	<u>20,0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33,820</u>	<u>\$ 2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5,464	\$ 141,300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460</u>	<u>3,460</u>	<u>-</u>
	<u>\$ 148,924</u>	<u>\$ 144,760</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00 仟元及 8,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盈餘分配的歷史經驗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 1 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2	\$ 834	\$ -	\$ -
現金股利	32,000	-	1.6	-
股票股利	30,000	7,400	1.5	7.4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	\$ 7,984	\$ 870	\$ -
董監事酬勞	2,000	-	435	-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82 仟股，係按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 1 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分別為 20.9 元計算。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5,386	\$ -
現金股利	66,639	2.85
股票股利	66,639	2.8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	\$ 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8)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九、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636,801</u>	<u>\$ 579,89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17	\$ 77
壞帳轉回利益	-	5,000
其他	<u>1,657</u>	<u>790</u>
	<u>\$ 2,174</u>	<u>\$ 5,8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1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9,562	(56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2)	83
手續費	<u>(102)</u>	<u>(114)</u>
	<u>\$ 9,118</u>	<u>(\$ 466)</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7)</u>	<u>(\$ 13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收帳款	<u>\$ 100</u>	<u>\$ -</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u>	<u>(\$ 5,00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97	\$ 2,130
無形資產	<u>1,083</u>	<u>637</u>
合計	<u>\$ 7,980</u>	<u>\$ 2,7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35
營業費用	<u>6,897</u>	<u>1,795</u>
	<u>\$ 6,897</u>	<u>\$ 2,1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0
營業費用	<u>1,083</u>	<u>527</u>
	<u>\$ 1,083</u>	<u>\$ 637</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8,525</u>	<u>\$ 21,36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52,583</u>	<u>\$ 61,54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361	1,702
確定福利計畫	<u>204</u>	<u>78</u>
	<u>4,565</u>	<u>1,780</u>
其他員工福利	<u>5,036</u>	<u>2,7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2,184</u>	<u>\$ 66,0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12	\$ 17,050
營業費用	<u>117,972</u>	<u>49,032</u>
	<u>\$162,184</u>	<u>\$ 66,08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40 人。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851	\$ 11,0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1</u>	<u>-</u>
	<u>33,477</u>	<u>11,05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307)	1,1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70</u>	<u>\$ 12,23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2,035</u>	<u>\$ 81,2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946	\$ 13,8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	(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45)	(1,5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3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70</u>	<u>\$ 12,2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44	\$ -	\$ -	\$ 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	(2)	-	-	12
存貨跌價損失	476	1,105	-	-	1,581
負債準備	-	4,751	-	-	4,751
	<u>\$ 490</u>	<u>\$ 5,898</u>	<u>\$ -</u>	<u>\$ -</u>	<u>\$ 6,3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09	\$ 530	\$ -	\$ -	\$ 6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5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	(14)	-	-	-
	<u>\$ 123</u>	<u>\$ 591</u>	<u>\$ -</u>	<u>\$ -</u>	<u>\$ 71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	\$ -	\$ -	\$ -	\$ 14
存貨跌價損失		(1,054)	-	1,530	476
	<u>\$ 14</u>	<u>(\$ 1,054)</u>	<u>\$ -</u>	<u>\$ 1,530</u>	<u>\$ 4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	\$ 109	\$ -	\$ -	\$ 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	-	-	14
	<u>\$ -</u>	<u>\$ 123</u>	<u>\$ -</u>	<u>\$ -</u>	<u>\$ 123</u>

(三)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負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98年	101年~105年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50,564</u>	<u>68,473</u>	<u>8,342</u>
	<u>\$ 150,564</u>	<u>\$ 68,473</u>	<u>\$ 8,3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4,925</u>	<u>\$ 1,491</u>	<u>\$ 89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14.8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 101 年。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69	\$ 9.2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69	\$ 9.2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13	\$ 6.92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13	\$ 6.9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60 元及 7.67 元減少為 9.21 元及 6.92 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3,865	\$ 69,05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3,865	\$ 69,0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53,865	\$ 69,052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010	7,4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00	2,000
員工分紅	83	4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93	9,9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兩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	\$ 17.42	-	\$ -
本期給與	-	-	2	21.6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u>		<u>2</u>	
期末可行使	<u>2</u>		<u>2</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 -		\$ 1.4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7.42	1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行使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20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以每股 15 元發行新股 8,260 仟股，將豐藝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轉入，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102年8月1日</u>
現金	\$ 15,555
應收款項	266,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0
存貨	146,843
其他流動資產	275
固定資產	12,583
無形資產	2,245
存出保證金	82
應付款項	(266,683)
應付費用	(16,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91)
其他流動負債	(<u>27,744</u>)
	<u>\$ 123,900</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始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1 年內	\$ 8,766	\$ 5,833	\$ 2,87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385	30,291	3,292
超過 5 年	-	-	-
	<u>\$ 22,151</u>	<u>\$ 36,124</u>	<u>\$ 6,16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59	\$ -	\$ 2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83</u>	<u>\$ -</u>	<u>\$ 83</u>

102 年 1 月 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112</u>	<u>\$ -</u>	<u>\$ -</u>	<u>\$ 11,11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8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7,037	486,598	14,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1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59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5,677	158,563	2,1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28,037	\$ 249,198	\$ -
<u>負 債</u>			
美 金	158,451	108,814	-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本期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後）	\$ 1,408	\$ 1,165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76%、75% 及 10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短 於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459
其他應付款	<u>65,490</u>
	331,949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u>47,244</u>
	<u>\$379,193</u>
	<u>102年12月31日</u>
	<u>短 於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343
其他應付款	<u>38,267</u>
	175,610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u>59,882</u>
	<u>\$235,492</u>
	<u>102年1月1日</u>
	<u>短 於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
其他應付款	<u>3,704</u>
	<u>\$ 3,736</u>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7,244	\$ -	\$ -	\$ -	\$ -
一流 出	<u>47,503</u>	<u>-</u>	<u>-</u>	<u>-</u>	<u>-</u>
	<u>(\$ 259)</u>	<u>\$ -</u>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9,882	\$ -	\$ -	\$ -	\$ -
一流 出	<u>59,799</u>	<u>-</u>	<u>-</u>	<u>-</u>	<u>-</u>
	<u>\$ 83</u>	<u>\$ -</u>	<u>\$ -</u>	<u>\$ -</u>	<u>\$ -</u>

102年1月1日：無。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及102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88.5%及90%。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銷 貨</u>		
母 公 司	<u>\$ 25,410</u>	<u>\$ 22,397</u>
<u>進 貨</u>		
母 公 司	\$525,872	\$139,230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 董 事	<u>22,037</u>	<u>6,056</u>
	<u>\$547,909</u>	<u>\$145,286</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母公司	\$ 3,521	\$ 5,234	\$ 8,79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87,264	\$ 47,759	\$ -
應付帳款	該公司之董事長 為本公司之董事	1,445	2,027	-
		\$ 88,709	\$ 49,786	\$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企業	\$ 1,349	\$ 1,231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母公司	\$ 725	\$ 720	\$ -
關係企業	599	599	-
	\$ 1,324	\$ 1,319	\$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青埔廠	租期102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8,712	\$ 3,030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本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 辦公大樓	租期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1,298	541

2.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11	\$ -

3. 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成本	兄弟公司	\$ 765	\$ 867
研展費	母公司	\$ 1,450	\$ 536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58	31
		<u>\$ 1,608</u>	<u>\$ 567</u>
消耗品	母公司	\$ -	\$ 58
勞務費	兄弟公司	\$ 8,469	\$ 3,057
維修費	母公司	\$ 48	\$ -
加工費	母公司	\$ 5	\$ -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91	\$ 2,97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1	-
	<u>\$ 13,002</u>	<u>\$ 2,9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台幣 3,619 仟元。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 10,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65		31.65	\$	328,037		
歐 元		19		38.47		7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06		31.65		158,451		
歐 元		27		38.47		1,04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35		29.755	\$	249,1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57		29.755		108,814		

102 年 1 月 1 日：無。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產業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點銷售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單一產業，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部門總資產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233,121	\$ 74,072
美 洲	1,256,928	459,505
歐 洲	145,306	46,316
其 他	1,446	-
	<u>\$ 1,636,801</u>	<u>\$ 579,89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達本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 717,528	\$ 288,433
客戶 B	182,639	70,944

三四、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2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	\$ 12	\$ 14	(五)1.
預付退休金	150	(70)	80	(五)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428	(3,428)	-	(五)6.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276	3,428	3,704	(五)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440	1,440	(五)5.
應付所得稅	1,440	(1,440)	-	(五)5.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1,442	(59)	11,383	(四)及 (五)3.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3	(\$ 83)	\$ -	(五)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	83	(五)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0,818	(7,540)	13,278	(五)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56	(\$ 756)	\$ -	(五)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	(268)	490	(五)1.
		633		(五)3.
		123		(五)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	7,540	7,622	(五)1.
<u>負債</u>				
應付費用	37,400	(37,400)	-	(五)4.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	37,400	37,400	(五)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196	10,196	(五)5.
				(五)1.
應付所得稅	10,612	(10,612)	-	(五)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39	835	11,374	(五)1.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123	123	(五)7.
<u>權益</u>				
保留盈餘	73,158	(123)	72,348	(四)
		(687)		(五)1.

(三)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推銷費用	(\$ 45,107)	(\$ 78)	(\$ 45,185)	(五)1.
所得稅費用	(12,246)	13	(12,233)	(五)1.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87)	(687)	(五)1.

(四) 豁免選項

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故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本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數後之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此一選擇，使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亦以相同方式衡量之金額列示。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

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法規及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法規及準則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由於不適

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選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帳面金額作為衡量基礎之豁免選項並考量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35 仟元及減少預付退休金 70 仟元；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416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68 仟元及增加 12 仟元。另 102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 687 仟元，營業費用－退休金增加 78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3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540 仟元及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56 仟元及 0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7,400 仟元及 3,428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0,612 仟元及 1,440 仟元。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應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3 仟元及 0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消，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23 仟元及 0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

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現數 7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 525,872	44	月結 30~60 天	-	-	應付帳款 \$ 87,264	33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環山路1段30號1樓

電話：(02)2659-06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31,330	41	\$ 389,895	3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02,244	19	313,592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4,327	-	3,5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70,599	7	10,0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5,362	27	218,762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4,421	1	6,1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8,283</u>	<u>95</u>	<u>941,92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37,441	4	33,566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853	-	2,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625	-	6,3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6,537	1	2,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456</u>	<u>5</u>	<u>45,741</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1,739</u>	<u>100</u>	<u>\$ 987,6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 -	-	\$ 25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六）	78	-	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六）	137,907	13	177,72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67,915	7	88,70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54,771	5	65,49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85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6,199	2	30,00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29,217	3	54,23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6,229	2	12,6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4,170</u>	<u>32</u>	<u>429,138</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8,526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3	-	7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4,916	1	13,7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975</u>	<u>3</u>	<u>14,4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8,145</u>	<u>35</u>	<u>443,569</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8,529	32	233,820	24
3200	資本公積	162,733	16	148,92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73	2	10,7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159	15	150,56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332	17	161,351	1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73,594</u>	<u>65</u>	<u>544,095</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673,594</u>	<u>65</u>	<u>544,095</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41,739</u>	<u>100</u>	<u>\$ 987,6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七）			
4100	\$ 1,651,617	100	\$ 1,636,8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 二七）			
5110	(1,259,746)	(76)	(1,266,000)	(78)
5900	391,871	24	370,80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六、 十九及二七）			
6100	(132,380)	(8)	(121,645)	(7)
6200	(21,789)	(2)	(19,871)	(1)
6300	(68,450)	(4)	(58,525)	(4)
6000	(222,619)	(14)	(200,041)	(12)
6900	169,252	10	170,7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九及二七）			
7010	578	-	2,174	-
7020	8,564	1	9,118	1
7050	(9)	-	(17)	-
7000	9,133	1	11,275	1
7900	178,385	11	182,035	11
7950	(22,459)	(2)	(28,17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55,926	9	\$ 153,86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008)	-	(2,8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341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67)	-	(2,8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259	9	\$ 151,003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3		\$ 5.20	
9810	稀 釋	\$ 4.62		\$ 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金	本公司積	法定公積	留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20,000	\$ 200,000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5		\$ 68,473	\$ 417,10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12	(6,912)	(6,91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000)	(32,000)	(32,000)
B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000	30,000	-	-	-	(30,000)	(30,00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53,865	153,865	153,86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2)	(2,862)	(2,8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003	151,003	151,0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2	3,820	4,164		-	-	-	7,9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82	233,820	148,924		10,787		150,564	544,09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86	(15,386)	(15,386)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639)	(66,639)	(66,63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664	66,639	-	-	-	(66,639)	(66,63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55,926	155,926	155,92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7)	(1,667)	(1,66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259	154,259	154,25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000	20,000	3,100		-	-	-	23,100
T1	其他一員工紅利轉增資	807	8,070	10,709		-	-	-	18,77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53	328,529	162,733		26,173		156,159	673,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燦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385	\$ 182,0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0)	1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1	6,897
A20200	攤銷費用	1,312	1,083
A20900	財務成本	9	1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2,144)	23,824
A21200	利息收入	(564)	(5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	6,50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389	8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75)	3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28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1,448	(95,3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06)	(3,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597)	(10,002)
A31200	存貨增加	(64,489)	(111,47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600	11,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0	10,93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1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	(2,2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815)	42,6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20,794)	88,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60	36,0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54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346)	(1,42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577	5,5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9)	(5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9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751	191,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4	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	(\$ 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41)	(13,6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65</u>	<u>178,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5)	(20,2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00)	(1,5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6)	(2,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91)</u>	<u>(24,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39)	(3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1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39)</u>	<u>(32,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35	121,6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895</u>	<u>268,2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330</u>	<u>\$ 389,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嵌入式控制系統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之研發製造，以及其他資訊軟硬體研發等。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本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123,900 仟元，本公司以每股 15 元發行新股 8,260 仟股，以受讓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0.97% 及 88.53%。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

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對本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

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授信期間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五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625 仟元及 6,38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64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31,066</u>	<u>389,845</u>
	<u>\$431,330</u>	<u>\$389,8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17%	0.05%~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25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u>\$ -</u>	<u>\$ 259</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12-104.01.23	USD\$1,500/NTD\$47,244

本公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2,714	\$314,1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7	3,521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470)	(600)
	<u>\$206,571</u>	<u>\$317,1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款	\$ 61,965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616	9,973
其 他	18	29
	<u>\$ 70,599</u>	<u>\$ 10,00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35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204,771	\$316,780
31~60天	479	933
61~90天	374	-
91天以上	<u>1,417</u>	<u>-</u>
合 計	<u>\$207,041</u>	<u>\$317,7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00	\$ 5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00</u>	<u>1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	6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	-	3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30)</u>	<u>(1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u>	<u>\$ 470</u>	<u>\$ 50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270天以上	<u>\$ 30</u>	<u>\$ -</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

於帳齡在一年內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無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5,510	\$ 89,090
在製品	7,911	29,490
製成品	189,111	99,042
商品存貨	<u>2,830</u>	<u>1,140</u>
	<u>\$275,362</u>	<u>\$218,76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9,746 仟元及 1,266,00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00 仟元及 6,50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8	\$ 485	\$ 3,261	\$ 16,324	\$ -	\$ 27,028
增 添	10,225	2,325	422	2,835	4,486	20,293
重 分 類	(401)	-	-	849	6,444	6,8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82</u>	<u>\$ 2,810</u>	<u>\$ 3,683</u>	<u>\$ 20,008</u>	<u>\$ 10,930</u>	<u>\$ 54,2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6	\$ 485	\$ 1,189	\$ 7,390	\$ -	\$ 13,750
折舊費用	1,260	349	733	3,144	1,411	6,897
重 分 類	(7)	-	-	2	5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39</u>	<u>\$ 834</u>	<u>\$ 1,922</u>	<u>\$ 10,536</u>	<u>\$ 1,416</u>	<u>\$ 20,6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43</u>	<u>\$ 1,976</u>	<u>\$ 1,761</u>	<u>\$ 9,472</u>	<u>\$ 9,514</u>	<u>\$ 33,56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82	\$ 2,810	\$ 3,683	\$ 20,008	\$ 10,930	\$ 54,213
增 添	4,334	-	1,032	5,081	788	11,235
處 分	(744)	-	-	-	-	(744)
重 分 類	639	-	-	2,010	192	2,8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11</u>	<u>\$ 2,810</u>	<u>\$ 4,715</u>	<u>\$ 27,099</u>	<u>\$ 11,910</u>	<u>\$ 67,5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9	\$ 834	\$ 1,922	\$ 10,536	\$ 1,416	\$ 20,647
折舊費用	3,218	465	840	3,683	1,995	10,201
處 分	(744)	-	-	-	-	(7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13</u>	<u>\$ 1,299</u>	<u>\$ 2,762</u>	<u>\$ 14,219</u>	<u>\$ 3,411</u>	<u>\$ 30,1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598</u>	<u>\$ 1,511</u>	<u>\$ 1,953</u>	<u>\$ 12,880</u>	<u>\$ 8,499</u>	<u>\$ 37,44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5
單獨取得	1,562
重 分 類	<u>6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
攤銷費用	(<u>1,08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6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5
單獨取得	2,300
處 分	(<u>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0
攤銷費用	1,312
處 分	(<u>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 年
------	-------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及費用	\$ 4,297	\$ 5,897
代 付 款	-	211
暫 付 款	124	43
	<u>\$ 4,421</u>	<u>\$ 6,15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455	\$ 2,840
存出保證金	82	82
催收款項	30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0)	-
	<u>\$ 6,537</u>	<u>\$ 2,922</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0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28	28
	<u>\$ 78</u>	<u>\$ 2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907	\$177,722
應付帳款－關 係 人	67,915	88,709
	<u>\$205,822</u>	<u>\$266,431</u>

十四、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1,884	\$ 2,2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32	26,27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000	23,5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4	-
其 他	9,155	13,487
	<u>\$ 56,625</u>	<u>\$ 65,490</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23,866	\$ 12,289
其 他	2,363	404
	<u>\$ 26,229</u>	<u>\$ 12,693</u>

十五、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2,539	\$ 2,539
保 固(二)	<u>26,678</u>	<u>51,694</u>
	<u>\$ 29,217</u>	<u>\$ 54,233</u>
<u>非流動</u>		
保 固(二)	<u>\$ 18,526</u>	<u>\$ -</u>
	<u>保</u>	<u>固</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94	
本年度使用	(4,34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2,14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0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68	\$ 15,5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52)	(1,844)
提撥短絀	14,916	13,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916</u>	<u>\$ 13,7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12,474	(\$ 1,100)	\$ 11,37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2	(28)	204
認列於損益	232	(28)	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7	-	5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78	-	2,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3	7	2,862
雇主提撥	-	(723)	(723)
103年12月31日	15,561	(1,844)	13,71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92	(45)	247
認列於損益	292	(45)	2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95	-	1,3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4	-	3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5	(7)	2,008
雇主提撥	-	(1,056)	(1,056)
104年12月31日	<u>\$ 17,868</u>	<u>(\$ 2,952)</u>	<u>\$ 14,9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51	\$ 65
推銷費用	29	40
管理費用	117	35
研發費用	50	64
	<u>\$ 247</u>	<u>\$ 2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

依據本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年	齡	104年	103年
20歲		23.0%	28.0%
25歲		15.0%	20.0%
30歲		14.0%	18.0%
35歲		10.5%	14.0%
40歲		8.0%	11.0%
45歲		5.0%	7.0%
50歲		-	2.0%

20歲以下之離職率以20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自請退休率

假設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Z		15.0%
Z+1~64		3.0%
65		100.0%

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1.5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6)	(\$ 412)
減少 0.25%	\$ 507	\$ 4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7	\$ 422
減少 0.25%	(\$ 479)	(\$ 4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37	\$ 7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853</u>	<u>23,382</u>
已發行股本	<u>\$328,529</u>	<u>\$233,820</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4,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盈餘轉增資與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66,639 仟元，分為 6,664 仟股，以及員工紅利 8,070 仟元，分為 807 仟股，並以 104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分為 3,000 仟股，以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0 仟元，分為 382 仟股，並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0 仟元，分為 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1.55 元，並以 104 年 1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2,733	\$145,4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u>3,460</u>
	<u>\$162,733</u>	<u>\$148,9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 5. 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86	\$ 6,912	\$ -	\$ -
現金股利	66,639	32,000	2.85	1.6
股票股利	66,639	30,000	2.85	1.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5,593	\$ -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發放	139,625	4.25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發放	24,640	0.7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616,175	\$ 1,628,071
設計收入	31,017	8,608
加工及維修收入	4,425	122
	<u>\$ 1,651,617</u>	<u>\$ 1,636,80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64	\$ 517
其他	14	1,657
	<u>\$ 578</u>	<u>\$ 2,1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8,287	\$ 9,56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1)	328	(8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2)	147	(259)
手續費	(198)	(102)
	<u>\$ 8,564</u>	<u>\$ 9,118</u>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淨利 328 仟元及淨損 83 仟元。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益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淨利 147 仟元及淨損 259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u>	<u>(\$ 1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01	\$ 6,897
無形資產	<u>1,312</u>	<u>1,083</u>
合計	<u>\$ 11,513</u>	<u>\$ 7,9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201</u>	<u>6,897</u>
	<u>\$ 10,201</u>	<u>\$ 6,89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60	507
管理費用	44	44
研發費用	<u>908</u>	<u>532</u>
	<u>\$ 1,312</u>	<u>\$ 1,0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4,727	\$152,58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000	4,361
確定福利計畫	<u>247</u>	<u>204</u>
	<u>5,247</u>	<u>4,565</u>
其他員工福利	<u>6,085</u>	<u>5,0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6,059</u>	<u>\$162,1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394	\$ 44,212
營業費用	<u>115,665</u>	<u>117,972</u>
	<u>\$166,059</u>	<u>\$162,1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0%~12%及1%~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2%及3%估列員工紅利18,8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700仟元。依

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8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7.5%~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8,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00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9%及1.8%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	\$ 18,779	\$ 16	\$ 7,984
董監事酬勞	4,700	-	2,000	-

103及102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807仟股及382仟股，係按104及103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經會計師查核之103及102年度財務報表淨額分別為23.27元及20.90元計算。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363	\$ 41,5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076)	(31,975)
淨損益	<u>\$ 8,287</u>	<u>\$ 9,562</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500</u>	<u>\$ 6,50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403	\$ 34,8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01)	(1,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4</u>	<u>21</u>
	<u>21,536</u>	<u>33,47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23</u>	(<u>5,3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59</u>	<u>\$ 28,1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8,385</u>	<u>\$182,0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326	\$ 30,9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101)	(1,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4</u>	<u>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59</u>	<u>\$ 28,17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41</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199</u>	<u>\$ 30,0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44	(\$ 44)	\$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	(212)	341	-	141
存貨跌價損失	1,581	255	-	-	1,836
負債準備	4,751	(1,103)	-	-	3,648
	<u>\$ 6,388</u>	<u>(\$ 1,104)</u>	<u>\$ 341</u>	<u>\$ -</u>	<u>\$ 5,6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639)	\$ 106	\$ -	\$ -	(\$ 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	75	-	-	-
	<u>(\$ 714)</u>	<u>\$ 181</u>	<u>\$ -</u>	<u>\$ -</u>	<u>(\$ 533)</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44	\$ -	\$ -	\$ 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	(2)	-	-	12
存貨跌價損失	476	1,105	-	-	1,581
負債準備	-	4,751	-	-	4,751
	<u>\$ 490</u>	<u>\$ 5,898</u>	<u>\$ -</u>	<u>\$ -</u>	<u>\$ 6,3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09)	(\$ 530)	\$ -	\$ -	(\$ 6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5)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	14	-	-	-
	<u>(\$ 123)</u>	<u>(\$ 591)</u>	<u>\$ -</u>	<u>\$ -</u>	<u>(\$ 714)</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98年	101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56,159</u>	<u>150,564</u>
	<u>\$156,159</u>	<u>\$150,5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769</u>	<u>\$ 4,925</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19%	17.8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3</u>	<u>\$ 5.20</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5.13</u>	<u>\$ 5.2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62</u>	<u>\$ 4.77</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62</u>	<u>\$ 4.7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69</u>	<u>\$ 5.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3</u>	<u>\$ 4.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55,926</u>	<u>\$153,86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5,926</u>	<u>\$153,8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55,926</u>	<u>\$153,8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99	29,5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380	2,570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57</u>	<u>1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736</u>	<u>32,2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	\$ 11.55	2	\$ 17.42
本期執行	(2)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2</u>	
年底可執行	<u>-</u>		<u>2</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5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 17.4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1 年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執行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841 仟元及 6,892 仟元；10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 648 仟元。
- (二) 本公司經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以致其它應付款分別減少 18,779 仟元及 7,984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始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9,612	\$ 8,7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251</u>	<u>13,385</u>
	<u>\$ 17,863</u>	<u>\$ 22,15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9	\$ -	\$ 25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8,582	\$717,092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5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0,793	305,6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別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856	\$ 1,696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431,330</u>	<u>\$389,895</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313 仟元及 3,89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73% 及 78%。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短	於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78	\$	28
應付帳款		205,822		266,431
其他應付款		<u>34,893</u>		<u>39,218</u>
		<u>\$240,793</u>		<u>\$305,67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5 年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7,244	\$ -	\$ -	\$ -	\$ -
一流 出	(<u>47,503</u>)	<u>-</u>	<u>-</u>	<u>-</u>	<u>-</u>
	(<u>\$ 259</u>)	<u>\$ -</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1,915	\$ 13,669
— 未動用金額	<u>249,385</u>	<u>242,930</u>
	<u>\$261,300</u>	<u>\$256,599</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銀行	<u>\$ 96,957</u>	<u>\$ 36,686</u>	<u>\$ -</u>	-	\$	147,713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0.97% 及 88.53%。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17,092	\$ 25,410
兄弟公司	<u>6,045</u>	<u>-</u>
	<u>\$ 23,137</u>	<u>\$ 25,410</u>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417,425	\$525,872
兄弟公司	14,396	-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u>6,496</u>	<u>22,037</u>
	<u>\$438,317</u>	<u>\$547,90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係與本公司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903	\$ 3,521
	兄弟公司	<u>424</u>	<u>-</u>
		<u>\$ 4,327</u>	<u>\$ 3,5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5,959	\$ 87,264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u>1,956</u>	<u>1,445</u>
		<u>\$ 67,915</u>	<u>\$ 88,709</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u>\$ 1,854</u>	<u>\$ 1,3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25	\$ 725
兄弟公司	<u>599</u>	<u>599</u>
	<u>\$ 1,324</u>	<u>\$ 1,324</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青埔廠	租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8,700	\$ 8,712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1,298	1,298

2.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u>\$ -</u>	<u>\$ 11</u>

3. 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維修成本	兄弟公司	\$ 1,617	\$ 765
研展費	母公司	\$ 2,333	\$ 1,450
	兄弟公司	36	-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84	158
		\$ 2,553	\$ 1,608
勞務費	兄弟公司	\$ 9,093	\$ 8,469
維修費	母公司	\$ 29	\$ 48
加工費	母公司	\$ -	\$ 5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60	\$ 17,49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07	211
	\$ 27,767	\$ 17,7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 10,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915 仟元。
-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11,411 仟元，其中已支付 6,456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73	32.825	\$ 238,736
歐 元	48	35.88	1,722
人 民 幣	85	4.995	425
			<u>\$ 240,88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66	32.825	\$ 153,161
歐 元	64	35.88	2,282
英 鎊	2	48.67	97
			<u>\$ 155,5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65	31.65	\$ 328,037
歐 元	19	38.47	7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06	31.65	158,451
歐 元	27	38.47	1,045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5,152 仟元及利益 5,895 仟元，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3,135 仟元及利益 3,667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產業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點銷售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單一產業，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部門總資產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 231,687	\$ 192,949
特殊應用顯示器	570,308	541,153
嵌入式控制系統	655,897	712,804
其他	193,725	189,895
	<u>\$ 1,651,617</u>	<u>\$ 1,636,80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234,271	\$ 233,121
美 洲	1,252,694	1,256,928
歐 洲	163,929	145,306
其 他	723	1,446
	<u>\$ 1,651,617</u>	<u>\$ 1,636,80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 戶 A	\$ 646,565	\$ 717,528
客 戶 B	188,620	182,639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授信期間		
本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17,425	月結 30~60 天	應付帳款\$ 65,959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35%	授信期間 單價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2%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

地址：台北市環山路1段30號1樓

電話：(02)2659-060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337,590	33	\$ 431,330	41	\$ 444,524	4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30,003	3	-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36,748	23	202,244	19	215,48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6,068	1	4,327	1	2,8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56,157	6	70,599	7	2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68,740	27	275,362	27	267,369	2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二七)	12,047	1	4,297	-	19,7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2	-	124	-	1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7,405</u>	<u>94</u>	<u>988,283</u>	<u>95</u>	<u>950,140</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42,279	4	37,441	4	36,296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302	-	3,853	-	2,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6,497	1	5,625	-	6,6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0,728	1	6,455	1	1,9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六)	82	-	82	-	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888</u>	<u>6</u>	<u>53,456</u>	<u>5</u>	<u>47,330</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0,293</u>	<u>100</u>	<u>\$ 1,041,739</u>	<u>100</u>	<u>\$ 997,4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78	-	\$ 2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06,152	21	137,907	13	164,77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69,962	7	67,915	7	75,010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58,281	6	54,771	5	112,79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563	-	1,854	-	1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701	1	16,199	2	20,58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25,781	3	29,217	3	29,164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四)	29,959	3	23,866	2	8,8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270	-	2,363	-	4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8,669</u>	<u>41</u>	<u>334,170</u>	<u>32</u>	<u>411,84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17,419	2	18,526	2	20,51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533	-	1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4,689	1	14,916	1	13,4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08</u>	<u>3</u>	<u>33,975</u>	<u>3</u>	<u>34,10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40,777</u>	<u>44</u>	<u>368,145</u>	<u>35</u>	<u>445,944</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529	32	328,529	32	233,820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85,418	9			
3200	資本公積	138,093	14	162,733	16	148,92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66	4	26,173	2	26,1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25	6	156,159	15	57,19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891</u>	<u>10</u>	<u>182,332</u>	<u>17</u>	<u>83,364</u>	<u>8</u>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9,516</u>	<u>56</u>	<u>673,594</u>	<u>65</u>	<u>551,526</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569,516</u>	<u>56</u>	<u>673,594</u>	<u>65</u>	<u>551,526</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10,293</u>	<u>100</u>	<u>\$ 1,041,739</u>	<u>100</u>	<u>\$ 997,4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七）					
4100	\$ 860,726	100	\$ 740,6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 二七）					
5110	(667,109)	(77)	(570,492)		(77)	
5900	<u>193,617</u>	<u>23</u>	<u>170,13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六、 十九及二七）					
6100	(65,278)	(8)	(57,814)		(8)	
6200	(16,196)	(2)	(11,206)		(1)	
6300	(36,120)	(4)	(33,582)		(5)	
6000	(117,594)	(14)	(102,602)		(14)	
6900	<u>76,023</u>	<u>9</u>	<u>67,53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七）					
7010	739	-	264		-	
7230	(4,300)	(1)	(896)		-	
7050	(4)	-	(7)		-	
7000	(3,565)	(1)	(6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2,458	8	\$ 66,897	9
7950	(12,274)	(1)	(11,606)	(2)
8200	<u>60,184</u>	<u>7</u>	<u>55,29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187</u>	<u>\$ 55,29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3</u>	<u>\$ 1.84</u>	
9810	稀 釋	<u>\$ 1.82</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控集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	於	本	公司	業	主			權			益						
						本	積	留	備	出	售		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待	公	保	盈	分	盈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A1	23,382	233,820	-	148,924	10,787	150,564	-	-	-	-	-	-	-	-	-	-	-	544,095
B1	-	-	-	-	15,386	(15,386)	-	-	-	-	-	-	-	-	-	-	-	-
B5	-	-	-	-	-	(66,639)	-	-	-	-	-	-	-	-	-	-	-	(66,639)
B9	6,664	-	66,639	-	-	(66,639)	-	-	-	-	-	-	-	-	-	-	-	-
D1	-	-	-	-	-	55,291	-	-	-	-	-	-	-	-	-	-	-	55,291
D3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55,291	-	-	-	-	-	-	-	-	-	-	-	55,291
N1	807	-	18,779	-	-	-	-	-	-	-	-	-	-	-	-	-	-	18,779
Z1	30,853	233,820	\$ 85,418	\$ 148,924	\$ 26,173	\$ 57,191	-	-	-	-	-	-	-	-	-	-	-	\$ 551,526
A1	32,853	\$ 328,529	\$ -	\$ 162,733	\$ 26,173	\$ 156,159	-	-	-	-	-	-	-	-	-	-	-	\$ 673,594
B1	-	-	-	-	15,593	(15,593)	-	-	-	-	-	-	-	-	-	-	-	-
B5	-	-	-	-	-	(139,625)	-	-	-	-	-	-	-	-	-	-	-	(139,625)
C15	-	-	-	(24,640)	-	-	-	-	-	-	-	-	-	-	-	-	-	(24,640)
D1	-	-	-	-	-	60,184	-	-	-	-	-	-	-	-	-	-	-	60,184
D3	-	-	-	-	-	-	-	-	-	-	-	-	-	-	-	-	-	3
D5	-	-	-	-	-	60,184	-	-	-	-	-	-	-	-	-	-	-	60,184
Z1	32,853	\$ 328,529	\$ -	\$ 138,093	\$ 41,766	\$ 61,125	-	-	-	-	-	-	-	-	-	-	-	\$ 569,516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458	\$ 66,8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7	4,815
A20200	攤銷費用	831	58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150)	30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7)
A20900	財務成本	4	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543)	(4,557)
A21200	利息收入	(218)	(26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3,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354)	97,8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741)	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442	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622	(52,1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750)	(3,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2	1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1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245	(12,9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7	(13,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31	7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709	(1,18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093	(3,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3)	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7)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667	82,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8	\$ 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177</u>)	(<u>21,92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704</u>	<u>61,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	(4,7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3,126</u>)	(<u>1,9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79</u>)	(<u>6,6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64,26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265</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3,740)	54,6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330</u>	<u>389,8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590</u>	<u>\$ 444,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嵌入式控制系統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之研發製造，以及其他資訊軟硬體研發等。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本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123,900 仟元，本公司以每股 15 元發行新股 8,260 仟股，以受讓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7.92% 及 88.53%。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

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5. IFRS 11「聯合協議」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修正 IFRS 11，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

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7.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 IAS 16，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供給農業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發性作為殘料出售外，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8.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9.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0.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1.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

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2. IAS 41「農業」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 IAS 41，規定生產性植物不再適用 IAS 41，應按 IAS 16 處理，惟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仍應繼續適用 IAS 41，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

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五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

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497 仟元、5,625 仟元及 6,68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886	\$ 264	\$ 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36,704</u>	<u>431,066</u>	<u>444,163</u>
	<u>\$ 337,590</u>	<u>\$ 431,330</u>	<u>\$ 444,52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0,003</u>	<u>\$ -</u>	<u>\$ -</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37,068	\$ 202,714	\$ 216,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68	4,327	2,889
減：備抵呆帳	<u>(320)</u>	<u>(470)</u>	<u>(900)</u>
	<u>\$ 242,816</u>	<u>\$ 206,571</u>	<u>\$ 218,37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款	\$ 45,791	\$ 61,965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366	8,616	-
其 他	-	18	28
	<u>\$ 56,157</u>	<u>\$ 70,599</u>	<u>\$ 28</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35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27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28,925	\$ 193,341	\$ 200,651
1~30 天	13,930	11,430	17,655
31~60 天	153	479	834
61~90 天	100	374	133
90 天以上	28	1,417	-
合 計	<u>\$ 243,136</u>	<u>\$ 207,041</u>	<u>\$ 219,2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0	\$ 6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00	300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900</u>	<u>\$ 90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	\$ 470	\$ 5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50)	(150)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0</u>	<u>\$ 320</u>	<u>\$ 350</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 仟

元、3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270 天以上	<u>\$ 30</u>	<u>\$ 30</u>	<u>\$ -</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內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其他應收款無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146,554	\$ 75,510	\$ 119,732
在 製 品	15,517	7,911	29,297
製 成 品	100,656	189,111	116,265
商品存貨	<u>6,013</u>	<u>2,830</u>	<u>2,075</u>
	<u>\$ 268,740</u>	<u>\$ 275,362</u>	<u>\$ 267,369</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82	\$ 2,810	\$ 3,683	\$ 20,008	\$ 10,930	\$ 54,213
增 添	2,744	-	172	1,340	448	4,704
重 分 類	<u>639</u>	<u>-</u>	<u>-</u>	<u>2,010</u>	<u>192</u>	<u>2,841</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0,165</u>	<u>\$ 2,810</u>	<u>\$ 3,855</u>	<u>\$ 23,358</u>	<u>\$ 11,570</u>	<u>\$ 61,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39	\$ 834	\$ 1,922	\$ 10,536	\$ 1,416	\$ 20,647
折舊費用	<u>1,538</u>	<u>232</u>	<u>392</u>	<u>1,669</u>	<u>984</u>	<u>4,815</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7,477</u>	<u>\$ 1,066</u>	<u>\$ 2,314</u>	<u>\$ 12,205</u>	<u>\$ 2,400</u>	<u>\$ 25,462</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12,688</u>	<u>\$ 1,744</u>	<u>\$ 1,541</u>	<u>\$ 11,153</u>	<u>\$ 9,170</u>	<u>\$ 36,296</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11	\$ 2,810	\$ 4,715	\$ 27,099	\$ 11,910	\$ 67,545
增 添	516	-	-	-	1,736	2,252
重分類	<u>4,260</u>	<u>-</u>	<u>-</u>	<u>4,520</u>	<u>73</u>	<u>8,853</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5,787</u>	<u>\$ 2,810</u>	<u>\$ 4,715</u>	<u>\$ 31,619</u>	<u>\$ 13,719</u>	<u>\$ 78,65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3	\$ 1,299	\$ 2,762	\$ 14,219	\$ 3,411	\$ 30,104
折舊費用	<u>1,992</u>	<u>232</u>	<u>517</u>	<u>2,297</u>	<u>1,229</u>	<u>6,267</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0,405</u>	<u>\$ 1,531</u>	<u>\$ 3,279</u>	<u>\$ 16,516</u>	<u>\$ 4,640</u>	<u>\$ 36,371</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15,382</u>	<u>\$ 1,279</u>	<u>\$ 1,436</u>	<u>\$ 15,103</u>	<u>\$ 9,079</u>	<u>\$ 42,2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85
單獨取得	<u>-</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4,585</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0
攤銷費用	<u>589</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309</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2,2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60
單獨取得	<u>280</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6,94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07
攤銷費用	<u>831</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638</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3,30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二、其他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費用	\$ 11,601	\$ 4,297	\$ 9,820
進項稅額	446	-	-
留抵稅額	-	-	9,925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1	-	-
暫付款	<u>51</u>	<u>124</u>	<u>101</u>
	<u>\$ 12,099</u>	<u>\$ 4,421</u>	<u>\$ 19,84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728	\$ 6,455	\$ 1,992
存出保證金	82	82	82
催收款項	30	30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0)	(30)	-
	<u>\$ 10,810</u>	<u>\$ 6,537</u>	<u>\$ 2,074</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0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8	28
	<u>\$ -</u>	<u>\$ 78</u>	<u>\$ 2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06,152	\$ 137,907	\$ 164,7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62	67,915	75,010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76,114</u>	<u>\$ 205,822</u>	<u>\$ 239,785</u>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2,316	\$ 1,884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04	21,732	17,195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000	22,000	13,431
應付股利	-	-	66,6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3	1,854	167
其 他	18,461	9,155	15,531
	<u>\$ 60,844</u>	<u>\$ 56,625</u>	<u>\$ 112,963</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29,959	\$ 23,866	\$ 8,822
其 他	2,270	2,363	491
	<u>\$ 32,229</u>	<u>\$ 26,229</u>	<u>\$ 9,313</u>

十五、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2,539	\$ 2,539	\$ 2,539
保固(二)	23,242	26,678	26,625
	<u>\$ 25,781</u>	<u>\$ 29,217</u>	<u>\$ 29,164</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u>\$ 17,419</u>	<u>\$ 18,526</u>	<u>\$ 20,512</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04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543)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40,66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20 仟元及 124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853</u>	<u>32,853</u>	<u>23,382</u>
已發行股本	<u>\$ 328,529</u>	<u>\$ 328,529</u>	<u>\$ 233,820</u>
待分配股票股數(仟股)	<u>-</u>	<u>-</u>	<u>7,471</u>
待分配股票股利	<u>\$ -</u>	<u>\$ -</u>	<u>\$ 85,418</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4,000 仟股。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66,639 仟元，分為 6,664 仟股，以及員工紅利配股 8,070 仟元，分為 807 仟股，並以 104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分為 3,000 仟股，以及員工紅利配股 3,820 仟元，分為 382 仟股，並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093	\$ 162,733	\$ 145,4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	3,460
	<u>\$ 138,093</u>	<u>\$ 162,733</u>	<u>\$ 148,9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 5. 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93	\$ 15,386	\$ -	\$ -
現金股利	139,625	66,639	4.25	2.85
股票股利	-	66,639	-	2.8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640 仟元發放現金。

十八、收 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844,710	\$728,953
設計收入	11,379	11,677
加工及維修收入	4,637	-
	<u>\$860,726</u>	<u>\$740,63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18	\$ 264
其 他	521	-
	<u>\$ 739</u>	<u>\$ 2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4,229)</u>	<u>(\$ 2,5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1)	-	147
其他	<u>(71)</u>	<u>1,458</u>
	<u>(\$ 4,300)</u>	<u>(\$ 89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u>	<u>\$ 7</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67</u>	<u>\$ 4,815</u>
無形資產	<u>831</u>	<u>589</u>
合計	<u>\$ 7,098</u>	<u>\$ 5,4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267</u>	<u>4,815</u>
	<u>\$ 6,267</u>	<u>\$ 4,81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11	\$ 180
管理費用	22	22
研究發展費用	<u>598</u>	<u>387</u>
	<u>\$ 831</u>	<u>\$ 5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1,065	\$ 71,134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817	2,381
確定福利計畫	120	124
其他員工福利	<u>3,290</u>	<u>2,6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7,292</u>	<u>\$ 76,2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767	\$ 23,380
營業費用	<u>61,525</u>	<u>52,905</u>
	<u>\$ 87,292</u>	<u>\$ 76,28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5%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2%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2% 及 3% 計算。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6,000</u>	<u>\$ 6,968</u>
董監事酬勞	<u>\$ 1,000</u>	<u>\$ 1,742</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

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000	\$ -	\$ 21	\$ 18,779
董監事酬勞	4,000	-	4,700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07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淨額為 23.27 元計算。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000</u>	<u>\$ 3,50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723	\$ 12,5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	-
	<u>13,679</u>	<u>12,51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05)	(9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74</u>	<u>\$ 11,60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1,125</u>	<u>156,159</u>	<u>57,191</u>
	<u>\$ 61,125</u>	<u>\$ 156,159</u>	<u>\$ 57,1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76</u>	<u>\$ 13,769</u>	<u>\$ 26,83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19.17%	103年度 17.8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83</u>	<u>\$ 1.84</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83</u>	<u>\$ 1.8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82</u>	<u>\$ 1.75</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82</u>	<u>\$ 1.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36</u>	<u>\$ 1.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4</u>	<u>\$ 1.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0,184</u>	<u>\$ 55,29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184</u>	<u>\$ 55,2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184</u>	<u>\$ 55,2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53	30,0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7
員工分紅	<u>254</u>	<u>1,4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107</u>	<u>31,6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	\$ 11.55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	-
期末可執行	-	-	2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 -	\$ -	\$ 11.55 0.5年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行使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8,853 仟元及 2,84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付款以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479 仟元。
- (三) 本公司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3 年度現金股利 66,639 仟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四）。

(四) 本公司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以致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它應付款減少 18,779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1 年內	\$ 8,371	\$ 9,612	\$ 8,437
1~5 年	<u>4,731</u>	<u>8,251</u>	<u>9,052</u>
	<u>\$ 13,102</u>	<u>\$ 17,863</u>	<u>\$ 17,48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6 月 30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0,003</u>	<u>\$ -</u>	<u>\$ -</u>	<u>\$ 30,003</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36,645	\$ 708,582	\$ 66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3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4,454	240,793	335,5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容許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485	\$1,783(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7,590	\$ 431,330	\$ 444,5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1,688 仟元及 2,22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9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工具，具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56%、73% 及 76%。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短於1年	短於1年	短於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	\$ 78	\$ 28
應付帳款	276,114	205,822	239,785
其他應付款	48,340	34,893	95,768
	<u>\$ 324,454</u>	<u>\$ 240,793</u>	<u>\$ 335,581</u>

(2) 融資額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665	\$ 11,915	\$ 10,000
— 未動用金額	248,435	249,385	243,440
	<u>\$ 259,100</u>	<u>\$ 261,300</u>	<u>\$ 253,44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銀行	<u>\$ 70,777</u>	<u>\$ 24,986</u>	<u>\$ -</u>	-	<u>\$ 145,238</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銀行	<u>\$ 25,037</u>	<u>\$ 25,037</u>	<u>\$ -</u>	1.22%- 1.23%	<u>\$ 46,29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7.92%、80.97% 及 88.53%。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銷貨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9,959	\$ 9,317
	兄弟公司	<u>3,255</u>	<u>1,113</u>
		<u>\$ 13,214</u>	<u>\$ 10,430</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	\$190,453	\$210,934
兄弟公司	37,574	-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u>1,975</u>	<u>2,658</u>
	<u>\$230,002</u>	<u>\$213,5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係與本公司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公司	\$ 5,254	\$ 3,903	\$ 2,146
兄弟公司	<u>814</u>	<u>424</u>	<u>743</u>
	<u>\$ 6,068</u>	<u>\$ 4,327</u>	<u>\$ 2,8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8,523	\$ 65,959	\$ 73,427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u>1,439</u>	<u>1,956</u>	<u>1,583</u>
		<u>\$ 69,962</u>	<u>\$ 67,915</u>	<u>\$ 75,010</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u>\$ 2,563</u>	<u>\$ 1,854</u>	<u>\$ 1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725	\$ 725	\$ 725
兄 弟 公 司	-	599	599
	<u>\$ 725</u>	<u>\$ 1,324</u>	<u>\$ 1,324</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青 埔 廠	租期 102 年 8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每 6 個 月 為 一 期，按 期 支 付 租 金。	\$ 4,350	\$ 4,350
實 質 關 係 人—該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內 湖 環 山 路 辦 公 大 樓	租期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每 6 個 月 為 一 期，按 期 支 付 租 金。	649	649
			<u>\$ 4,999</u>	<u>\$ 4,999</u>

2.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 他 收 入	母 公 司	\$ -	\$ 1

3. 費 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維 修 成 本	兄 弟 公 司	\$ -	\$ 286
研 展 費	母 公 司	\$ 1,006	\$ 820
	實 質 關 係 人—該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23	81
		<u>\$ 1,029</u>	<u>\$ 901</u>
勞 務 費	兄 弟 公 司	\$ 7,146	\$ 3,964
維 修 費	母 公 司	\$ 20	\$ 19
資 訊 費	母 公 司	\$ 1,220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545	\$ 4,44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72</u>	<u>105</u>
	<u>\$ 12,817</u>	<u>\$ 4,5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開立 10,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 (二)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665 仟元。
- (三)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11,676 仟元，其中已支付 7,253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696	32.275	(美元：新台幣)	\$ 377,488
歐元		11	35.89	(歐元：新台幣)	<u>395</u>
					<u>\$ 377,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095	32.275	(美元：新台幣)	\$	228,991		
歐元		18	35.89	(歐元：新台幣)		646		
英鎊		4	43.46	(英鎊：新台幣)		174		
						<u>\$ 229,811</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7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8,736		
歐元		48	35.88	(歐元：新台幣)		1,722		
人民幣		8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25		
						<u>\$ 240,88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66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53,161		
歐元		64	35.88	(歐元：新台幣)		2,282		
英鎊		2	48.67	(英鎊：新台幣)		97		
						<u>\$ 155,540</u>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41	30.86	(美元：新台幣)	\$	331,47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963	30.86	(美元：新台幣)	\$	153,149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 872 仟元及損失 501 仟元，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 3,357 仟元及損失 2,000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產業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點銷售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單一產業，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部門總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2,537.6		\$30,003	-	\$30,003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原因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比率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0,453	31%	月結 30~60 天	-	-	應付帳款\$ 68,52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25%		

附件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環山路1段30號1樓

電話：(02)2659-060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368,715	37		\$ 431,330	41		\$ 394,650	3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217,314	22		202,244	19		265,845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二五及二六)	2,308	-		4,327	1		4,5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五)	49,106	5		70,599	7		10,79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73,470	28		275,362	27		308,187	2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六)	15,070	1		4,297	-		15,6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41	-		124	-		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6,024</u>	<u>93</u>		<u>988,283</u>	<u>95</u>		<u>999,77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47,353	5		37,441	4		37,41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3,628	-		3,853	-		4,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6,799	1		5,625	-		7,4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7,908	1		6,455	1		5,2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及二五)	82	-		82	-		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770</u>	<u>7</u>		<u>53,456</u>	<u>5</u>		<u>54,496</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1,794</u>	<u>100</u>		<u>\$ 1,041,739</u>	<u>100</u>		<u>\$ 1,054,2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 78	-		\$ 2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196,822	20		137,907	13		240,830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56,185	6		67,915	7		69,743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49,151	5		54,771	5		51,95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3,439	-		1,854	-		1,6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978	1		16,199	2		8,4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四)	23,358	2		29,217	3		28,000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	21,264	2		23,866	2		13,4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2,991	-		2,363	-		2,1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9,188</u>	<u>36</u>		<u>334,170</u>	<u>32</u>		<u>416,31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四)	14,395	1		18,526	2		19,61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258	-		533	-		7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14,576	2		14,916	1		13,3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29</u>	<u>3</u>		<u>33,975</u>	<u>3</u>		<u>33,69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88,417</u>	<u>39</u>		<u>368,145</u>	<u>35</u>		<u>450,016</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529	33		328,529	32		308,529	29	
3200	資本公積	138,093	14		162,733	16		159,63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66	4		26,173	2		26,1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89	10		156,159	15		109,91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755</u>	<u>14</u>		<u>182,332</u>	<u>17</u>		<u>136,090</u>	<u>1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3,377</u>	<u>61</u>		<u>673,594</u>	<u>65</u>		<u>604,252</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603,377</u>	<u>61</u>		<u>673,594</u>	<u>65</u>		<u>604,252</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1,794</u>	<u>100</u>		<u>\$ 1,041,739</u>	<u>100</u>		<u>\$ 1,054,2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十七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413,769	100	\$ 453,591	100	\$ 1,274,495	100	\$ 1,194,22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306,336)	(74)	(346,142)	(76)	(973,445)	(76)	(916,634)	(77)
5900 營業毛利	107,433	26	107,449	24	301,050	24	277,587	23
營業費用 (附註七、十五、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1,256)	(8)	(42,015)	(9)	(96,534)	(8)	(99,829)	(8)
6200 管理費用	(8,735)	(2)	(6,932)	(2)	(24,931)	(2)	(18,1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31)	(5)	(13,050)	(3)	(57,351)	(4)	(46,6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222)	(15)	(61,997)	(14)	(178,816)	(14)	(164,599)	(14)
6900 營業淨利	46,211	11	45,452	10	122,234	10	112,98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	-	9	-	739	-	273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4)	(1)	8,306	2	(9,714)	(1)	7,410	1
7050 財務成本	-	-	(1)	-	(4)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4)	(1)	8,314	2	(8,979)	(1)	7,675	1
7900 稅前淨利	40,797	10	53,766	12	113,255	9	120,6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6,933)	(2)	(1,040)	-	(19,207)	(2)	(12,646)	(1)
8200 本期淨利	33,864	8	52,726	12	94,048	7	108,017	9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3)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61	8	\$ 52,726	12	\$ 94,048	7	\$ 108,017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3		\$ 1.75		\$ 2.86		\$ 3.59	
9810 稀 釋	\$ 1.03		\$ 1.67		\$ 2.84		\$ 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飛番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	業積	主之		益餘	權益總額
			保	留		
	股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仟股)	積	額	額	額	額
			\$	\$	\$	\$
A1	23,382	\$ 233,820	\$ 148,924	\$ 10,787	\$ 150,564	\$ 544,095
B1	-	-	-	15,386	(15,386)	-
B5	-	-	-	(66,639)	(66,639)	(66,639)
B9	6,664	66,639	-	(66,639)	(66,639)	-
D1	-	-	-	108,017	108,017	108,017
D3	-	-	-	-	-	-
D5	-	-	-	108,017	108,017	108,017
N1	807	8,070	10,709	-	-	18,779
Z1	30,853	\$ 308,529	\$ 159,633	\$ 26,173	\$ 109,917	\$ 604,252
A1	32,853	\$ 328,529	\$ 162,733	\$ 26,173	\$ 156,159	\$ 673,594
B1	-	-	-	15,593	(15,593)	-
B5	-	-	-	(139,625)	(139,625)	(139,625)
C15	-	-	(24,640)	-	-	(24,640)
D1	-	-	-	94,048	94,048	94,048
D3	-	-	-	-	-	-
D5	-	-	-	94,048	94,048	94,048
Z1	32,853	\$ 328,529	\$ 138,093	\$ 41,766	\$ 94,989	\$ 603,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255	\$ 120,6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1	7,434
A20200	攤銷費用	1,298	9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0)	(20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475)
A20900	財務成本	4	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9,990)	(6,618)
A21200	利息收入	(218)	(2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5,741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4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80)	47,9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19	(1,0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493	(797)
A31200	存貨增加	(9)	(95,1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773)	(9,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3	21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8,915	63,1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730)	(18,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859)	5,2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85	1,66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2)	1,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628	\$ 1,7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40)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510	122,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8	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77)	(35,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847</u>	<u>87,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0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	(8,4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3)	(2,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24)	(5,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97)</u>	<u>(16,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265)	(66,6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265)</u>	<u>(66,63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2,615)	4,7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330</u>	<u>389,8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715</u>	<u>\$ 394,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嵌入式控制系統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之研發製造，以及其他資訊軟硬體研發等。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本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123,900 仟元，本公司以每股 15 元發行新股 8,260 仟股，以受讓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7.92% 及 86.2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5. IFRS 11「聯合協議」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修正 IFRS 11，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

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7.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 IAS 16，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供給農業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發性作為殘料出售外，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8.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9. IAS 36 「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0.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1.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2. IAS 41「農業」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 IAS 41，規定生產性植物不再適用 IAS 41，應按 IAS 16 處理，惟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仍應繼續適用 IAS 41，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1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

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IFRS 4 之修正主要係處理 IFRS 9 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此次 IFRS 4 之修正：提供符合條件之企業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稱為延後法）；及提供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適用 IFRS 9 時，可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稱為覆蓋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 IAS 39，並將 IFRS 9 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A.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B.發行依 IAS 39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C.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至 90%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四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99 仟元、5,625 仟元及 7,4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15	\$ 264	\$ 2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5,780	431,066	394,4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2,720	-	-
	<u>\$ 368,715</u>	<u>\$ 431,330</u>	<u>\$ 394,650</u>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7,694	\$ 202,714	\$ 266,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	4,327	4,558
減：備抵呆帳	(380)	(470)	(370)
	<u>\$ 219,622</u>	<u>\$ 206,571</u>	<u>\$ 270,4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款	\$ 37,178	\$ 61,965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057	8,616	10,770
其他	871	18	29
	<u>\$ 49,106</u>	<u>\$ 70,599</u>	<u>\$ 10,79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35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

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91,361	\$ 193,341	\$ 244,732
1~30天	23,469	11,430	25,715
31~60天	5,092	479	183
61~90天	26	374	81
90天以上	54	1,417	62
合計	<u>\$ 220,002</u>	<u>\$ 207,041</u>	<u>\$ 270,7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群組評估 減損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00	\$ 6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	-	3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30)	(230)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0</u>	<u>\$ 370</u>	<u>\$ 40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	\$ 470	\$ 5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90)	(9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0</u>	<u>\$ 380</u>	<u>\$ 410</u>

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30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270天以上	<u>\$ 30</u>	<u>\$ 30</u>	<u>\$ 3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內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其他應收款無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物料	\$ 107,676	\$ 75,510	\$ 125,811
在製品	42,577	7,911	31,732
製成品	118,522	189,111	148,137
商品存貨	<u>4,695</u>	<u>2,830</u>	<u>2,507</u>
	<u>\$ 273,470</u>	<u>\$ 275,362</u>	<u>\$ 308,187</u>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00 仟元與存貨跌價損失 2,241 仟元、1,000 仟元及 5,7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去化呆滯存貨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782	\$ 2,810	\$ 3,683	\$ 20,008	\$ 10,930	\$ 54,213
增 添	2,744	-	173	5,080	448	8,445
重分類	<u>639</u>	<u>-</u>	<u>-</u>	<u>2,010</u>	<u>192</u>	<u>2,841</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0,165</u>	<u>\$ 2,810</u>	<u>\$ 3,856</u>	<u>\$ 27,098</u>	<u>\$ 11,570</u>	<u>\$ 65,49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39	\$ 834	\$ 1,922	\$ 10,536	\$ 1,416	\$ 20,647
折舊費用	<u>2,364</u>	<u>349</u>	<u>593</u>	<u>2,644</u>	<u>1,484</u>	<u>7,434</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8,303</u>	<u>\$ 1,183</u>	<u>\$ 2,515</u>	<u>\$ 13,180</u>	<u>\$ 2,900</u>	<u>\$ 28,081</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11,862</u>	<u>\$ 1,627</u>	<u>\$ 1,341</u>	<u>\$ 13,918</u>	<u>\$ 8,670</u>	<u>\$ 37,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11	\$ 2,810	\$ 4,715	\$ 27,099	\$ 11,910	\$ 67,545
增 添	516	-	-	-	1,736	2,252
重 分 類	<u>5,010</u>	<u>-</u>	<u>3,310</u>	<u>9,050</u>	<u>301</u>	<u>17,671</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6,537</u>	<u>\$ 2,810</u>	<u>\$ 8,025</u>	<u>\$ 36,149</u>	<u>\$ 13,947</u>	<u>\$ 87,46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3	\$ 1,299	\$ 2,762	\$ 14,219	\$ 3,411	\$ 30,104
折舊費用	<u>3,134</u>	<u>349</u>	<u>976</u>	<u>3,630</u>	<u>1,922</u>	<u>10,011</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1,547</u>	<u>\$ 1,648</u>	<u>\$ 3,738</u>	<u>\$ 17,849</u>	<u>\$ 5,333</u>	<u>\$ 40,115</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14,990</u>	<u>\$ 1,162</u>	<u>\$ 4,287</u>	<u>\$ 18,300</u>	<u>\$ 8,614</u>	<u>\$ 47,35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十、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85
單獨取得	2,300
處 分	(<u>225</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6,660</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0
攤銷費用	912
處 分	(<u>225</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407</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4,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60
單獨取得	<u>1,073</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7,73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07
攤銷費用	<u>1,298</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4,105</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3,62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一、其他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費用	\$ 10,834	\$ 4,297	\$ 10,492
進項稅額	4,236	-	5,198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41</u>	<u>124</u>	<u>43</u>
	<u>\$ 15,111</u>	<u>\$ 4,421</u>	<u>\$ 15,73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908	\$ 6,455	\$ 5,287
存出保證金	82	82	82
催收款項	30	30	3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0)	(30)	(30)
	<u>\$ 7,990</u>	<u>\$ 6,537</u>	<u>\$ 5,369</u>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0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8	28
	<u>\$ -</u>	<u>\$ 78</u>	<u>\$ 2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96,822	\$ 137,907	\$ 240,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85	67,915	69,743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53,007</u>	<u>\$ 205,822</u>	<u>\$ 310,573</u>

十三、其他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2,035	\$ 1,884	\$ 1,6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52	21,732	24,64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884	22,000	15,2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39	1,854	1,664
其 他	14,180	9,155	10,449
	<u>\$ 52,590</u>	<u>\$ 56,625</u>	<u>\$ 53,614</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21,264	\$ 23,866	\$ 13,499
其 他	2,991	2,363	2,193
	<u>\$ 24,255</u>	<u>\$ 26,229</u>	<u>\$ 15,692</u>

十四、負債準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2,539	\$ 2,539	\$ 2,539
保固(二)	20,819	26,678	25,461
	<u>\$ 23,358</u>	<u>\$ 29,217</u>	<u>\$ 28,000</u>
<u>非 流 動</u>			
保固(二)	<u>\$ 14,395</u>	<u>\$ 18,526</u>	<u>\$ 19,615</u>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94
本年度使用		(4,34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2,272)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5,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04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9,99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5,214</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0仟元、64仟元、180仟元及188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853</u>	<u>32,853</u>	<u>30,853</u>
已發行股本	<u>\$ 328,529</u>	<u>\$ 328,529</u>	<u>\$ 308,52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4,000 仟股。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66,639 仟元，分為 6,664 仟股，以及員工紅利配股 8,070 仟元，分為 807 仟股，並以 104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093	\$ 162,733	\$ 156,1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u>	<u>-</u>	<u>-</u>	<u>3,460</u>
	<u>\$ 138,093</u>	<u>\$ 162,733</u>	<u>\$ 159,6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593	\$ 15,386	\$ -	\$ -
現金股利	139,625	66,639	4.25	2.85
股票股利	-	66,639	-	2.8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640 仟元發放現金。

十七、收 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394,590	\$ 442,934	\$ 1,239,300	\$ 1,171,887
設計收入	16,674	7,809	28,053	19,486
加工及維修收入	2,505	2,848	7,142	2,848
	<u>\$ 413,769</u>	<u>\$ 453,591</u>	<u>\$ 1,274,495</u>	<u>\$ 1,194,221</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	\$ -	\$ 218	\$ 264
其他	-	9	521	9
	<u>\$ -</u>	<u>\$ 9</u>	<u>\$ 739</u>	<u>\$ 2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298)	\$ 9,560	(\$ 9,527)	\$ 7,05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328	-	4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	-	13	-
其他	(<u>129</u>)	(<u>1,582</u>)	(<u>200</u>)	(<u>124</u>)
	<u>(\$ 5,414)</u>	<u>\$ 8,306</u>	<u>(\$ 9,714)</u>	<u>\$ 7,41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u>	<u>\$ 4</u>	<u>\$ 8</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44	\$ 2,619	\$ 10,011	\$ 7,434
無形資產	467	323	1,298	912
合計	<u>\$ 4,211</u>	<u>\$ 2,942</u>	<u>\$ 11,309</u>	<u>\$ 8,3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3,744	2,619	10,011	7,434
	<u>\$ 3,744</u>	<u>\$ 2,619</u>	<u>\$ 10,011</u>	<u>\$ 7,43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13	\$ 90	\$ 324	\$ 270
管理費用	55	11	77	33
研究發展費用	299	222	897	609
	<u>\$ 467</u>	<u>\$ 323</u>	<u>\$ 1,298</u>	<u>\$ 9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134	\$ 52,107	\$ 122,199	\$ 123,2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427	1,289	4,244	3,670
確定福利計畫	60	64	180	188
其他員工福利	1,770	1,761	5,060	4,40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391</u>	<u>\$ 55,221</u>	<u>\$ 131,683</u>	<u>\$ 131,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72	\$ 13,862	\$ 39,039	\$ 37,242
營業費用	31,119	41,359	92,644	94,264
	<u>\$ 44,391</u>	<u>\$ 55,221</u>	<u>\$ 131,683</u>	<u>\$ 131,50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5%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2%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2% 及 3% 計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000</u>	<u>\$ 5,222</u>	<u>\$ 9,000</u>	<u>\$ 12,190</u>
董監事酬勞	<u>\$ 1,000</u>	<u>\$ 1,308</u>	<u>\$ 2,000</u>	<u>\$ 3,05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000	\$ -	\$ 21	\$ 18,779
董監事酬勞	4,000	-	4,700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07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淨額為 23.27 元計算。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000)</u>	<u>\$ 2,241</u>	<u>\$ 1,000</u>	<u>\$ 5,74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977	\$ 9,071	\$ 20,700	\$ 21,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4	-	2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101)	(44)	(8,101)
	<u>6,977</u>	<u>1,204</u>	<u>20,656</u>	<u>13,718</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4)	(164)	(1,449)	(1,0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6,933</u>	<u>\$ 1,040</u>	<u>\$ 19,207</u>	<u>\$ 12,64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4,989</u>	<u>156,159</u>	<u>109,917</u>
	<u>\$ 94,989</u>	<u>\$ 156,159</u>	<u>\$ 109,9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76</u>	<u>\$ 13,769</u>	<u>\$ 12,21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103年度	
	19.17%	17.8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3</u>	<u>\$ 1.75</u>	<u>\$ 2.86</u>	<u>\$ 3.59</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3</u>	<u>\$ 1.75</u>	<u>\$ 2.86</u>	<u>\$ 3.5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3</u>	<u>\$ 1.67</u>	<u>\$ 2.84</u>	<u>\$ 3.40</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3</u>	<u>\$ 1.67</u>	<u>\$ 2.84</u>	<u>\$ 3.4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25</u>	<u>\$ 4.62</u>	<u>\$ 1.75</u>	<u>\$ 3.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 4.31</u>	<u>\$ 1.67</u>	<u>\$ 3.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864	\$ 52,726	\$ 94,048	\$ 108,01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864	\$ 52,726	\$ 94,048	\$ 108,01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3,864	\$ 52,726	\$ 94,048	\$ 108,01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53	30,055	32,853	30,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69	-	169
員工分紅	150	1,421	283	1,5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003</u>	<u>31,645</u>	<u>33,136</u>	<u>31,7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2	\$ 11.55
本期執行	-		-	-
期末流通在外	-		2	
期末可執行	-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 -	\$ -	\$ 11.55
剩餘合約期限			3個月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行使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7,671 仟元及 2,84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付款以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239 仟元。
- (三) 本公司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以致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它應付款減少 18,779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 年 內	\$ 7,641	\$ 9,612	\$ 10,313
1~5 年	<u>3,340</u>	<u>8,251</u>	<u>8,323</u>
	<u>\$ 10,981</u>	<u>\$ 17,863</u>	<u>\$ 18,63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37,525	\$ 708,582	\$ 675,9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7,545	240,793	339,5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容許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1,591	\$ 988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8,715	\$ 431,330	\$ 394,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2,765 仟元及 2,96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工具，具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之合約，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65%、73% 及 75%。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短於1年	短於1年	短於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 -	\$ 78	\$ 28
應付帳款	253,007	205,822	310,573
其他應付款	<u>34,538</u>	<u>34,893</u>	<u>28,972</u>
	<u>\$ 287,545</u>	<u>\$ 240,793</u>	<u>\$ 339,573</u>

(2) 融資額度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887	\$ 11,915	\$ 10,948
— 未動用金額	<u>244,553</u>	<u>249,385</u>	<u>250,532</u>
	<u>\$ 255,440</u>	<u>\$ 261,300</u>	<u>\$ 261,48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 期 已收現金額	期 末 餘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銀行	<u>\$ 100,040</u>	<u>\$ 61,820</u>	<u>\$ 37,178</u>	<u>\$ -</u>	-	<u>\$ 141,120</u>
	(USD 3,067)	(USD 1,882)	(USD 1,185)			(USD 4,50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餘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彰化銀行	\$ 25,037 (USD 835)	\$ 25,037 (USD 835)	\$ - (USD -)	\$ 25,037	1.22%~1.23%	\$ 49,305 (USD 1,5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77.92%、80.97%及86.21%。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銷貨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3,485	\$ 2,372	\$ 13,444	\$ 11,689
	兄弟公司	568	3,124	3,823	4,237
		<u>\$ 4,053</u>	<u>\$ 5,496</u>	<u>\$ 17,267</u>	<u>\$ 15,926</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公司	\$ 76,890	\$ 106,027	\$ 267,343	\$ 316,961
兄弟公司	-	8,027	37,574	8,027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 事	1,518	1,988	3,493	4,646
	<u>\$ 78,408</u>	<u>\$ 116,042</u>	<u>\$ 308,410</u>	<u>\$ 329,6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係與本公司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母公司	\$ 1,827	\$ 3,903	\$ 2,370
兄弟公司	481	424	2,188
	<u>\$ 2,308</u>	<u>\$ 4,327</u>	<u>\$ 4,5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54,127	\$ 65,959	\$ 67,537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58	1,956	2,206
		<u>\$ 56,185</u>	<u>\$ 67,915</u>	<u>\$ 69,743</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u>\$ 3,439</u>	<u>\$ 1,854</u>	<u>\$ 1,664</u>

對於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本公司皆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母公司	\$ 3,240	\$ 725	\$ 2,900
兄弟公司	-	599	2,576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324	-	324
	<u>\$ 3,564</u>	<u>\$ 1,324</u>	<u>\$ 5,80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青埔廠	租期102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3,059	\$ 2,175	\$ 7,409	\$ 6,525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324	324	973	973
			<u>\$ 3,383</u>	<u>\$ 2,499</u>	<u>\$ 8,382</u>	<u>\$ 7,498</u>

2. 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維修成本	兄弟公司	\$ -	\$ 1,331	\$ -	\$ 1,617
研展費	母公司	\$ 1,033	\$ 789	\$ 2,039	\$ 1,609
	兄弟公司	-	36	-	36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8	94	51	175
		<u>\$ 1,061</u>	<u>\$ 919</u>	<u>\$ 2,090</u>	<u>\$ 1,820</u>
勞務費	兄弟公司	\$ 4,956	\$ 1,957	\$ 12,102	\$ 5,921
維修費	母公司	\$ 26	\$ 5	\$ 46	\$ 24
資訊費	母公司	\$ 1,220	\$ -	\$ 2,440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554	\$ 12,061	\$ 19,099	\$ 16,5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6	125	408	230
	<u>\$ 6,690</u>	<u>\$ 12,186</u>	<u>\$ 19,507</u>	<u>\$ 16,7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開立 10,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 (二)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444 仟元。
- (三)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11,933 仟元，其中已支付 7,908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990	31.36	(美元：新台幣)	\$	344,646		
歐元		10	35.08	(歐元：新台幣)		351		
人民幣		2	4.677	(人民幣：新台幣)		9		
						<u>\$ 345,0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916	31.36	(美元：新台幣)	\$	185,526		
歐元		19	35.08	(歐元：新台幣)		666		
英鎊		8	40.63	(英鎊：新台幣)		325		
						<u>\$ 186,517</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7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8,736		
歐元		48	35.88	(歐元：新台幣)		1,722		
人民幣		8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25		
						<u>\$ 240,88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66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53,161		
歐元		64	35.88	(歐元：新台幣)		2,282		
英鎊		2	48.67	(英鎊：新台幣)		97		
						<u>\$ 155,540</u>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154	32.870	(美元：新台幣)	\$	333,762		
歐元		11	36.920	(歐元：新台幣)		406		
						<u>\$ 334,168</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147	32.870	(美元：新台幣)	\$	234,922		
歐元		36	36.920	(歐元：新台幣)		1,329		
						<u>\$ 236,251</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3,913仟元、利益4,095仟元、損失4,785仟元及利益3,594仟元。

元，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 1,385 仟元、利益 5,465 仟元、損失 4,742 仟元及利益 3,465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點銷售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單一產業，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部門總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應收(付)票據之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7,343	30%	月結 30~60 天	應付帳款\$ 54,127	2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數為32,852,87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8,528,700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6,600千股（暫定），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39,452,870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以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00千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660千股（暫定）予員工認購外，其餘5,94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05年9月9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00千股（暫定），占擬上櫃股份總額39,452,870股之16.73%，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660千股（暫定）後，餘5,940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之1條規定，經105年5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此外，截至105年9月12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計有201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184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為5,112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5.56%，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60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專業用觸控顯示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運動健身系統、及特殊應用等專業領域，有別於生產技術及品質門檻較低之一般顯示器產品；經參酌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所處產業、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屬性、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等條件，並參酌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係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由於目前國內股票已上市櫃公司並無經營項目及產品應用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選取相似或相近之股票上市公司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16，以下簡稱融程）、股票上櫃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79，以下簡稱安勤）、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53，以下簡稱鈺緯）為採樣同業公司，並引用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及財務數據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勁豐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3季
稅後純益	69,052	153,865	155,926	94,048
期末股本	20,000	23,382	32,853	32,853
每股淨值	20.86	23.27	20.50	18.37
每股盈餘(元)-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21	6.69	5.13	2.86
擬上櫃掛牌股數	39,453	39,453	39,453	39,453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75	3.90	3.95	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櫃採樣同業公司及最近3個月（105年9月~105年11月）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融程電	安勤	鈺璋	上市類股 本益比	上櫃類股 本益比
105年9月	13.20	11.79	15.45	14.95	14.16
105年10月	13.03	11.26	14.23	14.79	13.42
105年11月	14.30	9.56	12.88	14.28	13.97
平均本益比	13.51	10.87	14.19	14.67	13.8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9月~105年11月）之本益比約介於9.56倍~15.45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155,926千元，及擬掛牌股本為39,453千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為3.95元，按前述之平均本益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37.76元~61.03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9月~105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融程電	安勤	鈺璋	上市類股 股價淨值比	上櫃類股 股價淨值比
105年9月	1.87	2.53	1.79	1.50	1.75
105年10月	1.84	2.42	1.65	1.49	1.66
105年11月	1.89	2.05	1.50	1.39	1.62
平均股價淨值比	1.87	2.33	1.65	1.46	1.6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9月至105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約介於1.39倍~2.53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5年9月30日之淨值擬依掛牌股本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5.29元（603,377千元/39,453千股），按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21.25元~38.68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此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C. 以市價法計算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37.76元~61.03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

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屬於獲利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同時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勁豐	36.09	44.91	35.34	39.16
		融程	16.39	14.52	13.83	13.55
		安勤	25.78	25.12	28.61	34.32
		鈺緯	45.88	45.00	39.50	4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勁豐	3,227.93	1,663.96	1,889.82	1,335.94
		融程	290.47	368.59	331.48	323.70
		安勤	200.65	288.21	305.52	313.32
		鈺緯	147.81	187.87	410.00	364.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至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期末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6.09%、44.91%、35.34%及39.16%。該公司於受讓分割後之業績及獲利穩定發展，除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之產銷於103年有較102年完整之期間外，該公司103年第四季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較102年同期增加購料生產及出貨，致103年底資產總額雖較102年底增加335,053千元，惟負債總額亦較102年底增加208,066千元，其成長幅度高於上揭資產總額，使10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102年底上升。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減少75,424千元，主係104年底應付款項因較103年底減少60,559千元，以及104年底所得稅負債因執行暫繳稅款13,380千元較103年底減少，惟104年底資產總額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提升而較103年底增加54,075千元，進而使10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底下降。105年第三季較104年底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104年底上升25,018千元，其應付帳款因原料備料增加47,185千元所致。

該公司102至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期末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分別達3,227.93%、1,663.96%、1,889.82%及1,335.94%，主要係該公司採少量多樣及客製化之接單式生產，除生產線一般無須調整生產機具即可支應不同類型、規格之產品組裝外，且生產線多屬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之組裝生產設備，而尚無數量多及價格高之機器設備，雖為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需求而增加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102年底13,278千元分別增加至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第三季底之33,566千元、37,441千元及47,353千元，然近幾年來股東權益亦因股本增加及獲利穩定而持續提升，使103年底以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有較102年底下滑，惟各期末仍達1,663.96%、1,889.82%及1,335.94%。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102至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財務結構之變化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財務結構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勁豐		31.49	32.02	25.61	19.64	
		融程		18.20	15.53	12.79	11.77	
		安勤		14.55	11.09	14.83	17.55	
		鈺緯		21.49	29.06	19.84	0.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勁豐		38.01	73.03	51.52	49.61
			融程		46.35	39.52	41.84	37.83
			安勤		45.11	35.20	55.61	71.00
			鈺緯		28.66	45.63	32.24	13.79
	稅前淨利	勁豐		40.64	77.85	54.30	45.96	
		融程		49.76	44.84	41.98	36.83	
		安勤		47.58	38.36	59.24	72.06	
		鈺緯		32.83	56.54	46.53	0.86	
	純益率(%)	勁豐		11.91	9.40	9.44	7.38	
		融程		14.88	15.38	13.96	14.47	
		安勤		5.57	5.08	6.86	7.12	
		鈺緯		8.41	13.27	11.19	0.39	
每股盈餘(元)	勁豐		9.21	6.69	5.13	2.86		
	融程		4.60	4.12	3.52	2.37		
	安勤		3.65	3.50	4.35	4.09		
	鈺緯		3.03	3.92	4.02	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1.49%、32.02%、25.61%及 19.64%。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辦理受讓分割，伴隨產銷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期間之增加，本期淨利由 102 年度 69,052 千元提升至 103 年度 153,865 千元、成長率達 122.62%，104 年度業績及獲利與 103 年度相當而呈穩定發展，致 10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 1.34%，該公司尚因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與員工分紅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其 103 及 104 年度平均股東

權益因股本及保留盈餘之提升而分別成長 118.72%、26.68%，使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而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為下滑。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經年化後因較 104 年度下滑 19.58%，高於平均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之 4.87%，以及當期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為高，致 105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01%、73.03%、51.52% 及 49.61%，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64%、77.85%、54.30% 及 45.96%，純益率分別為 11.91%、9.40%、9.44% 及 7.38%，每股盈餘分別為 9.21 元、6.69 元、5.13 元及 2.86 元。該公司 102 年 8 月受讓分割後新增產銷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其 103 至 104 年度之營收淨額及各項獲利因此皆呈現較 102 年度顯著增加之情形，其中營業淨利由 102 年度 76,100 千元增加至 103 至 104 年度之 170,760 千元、169,252 千元，稅前淨利由 102 年度 81,362 千元增加至 103 至 104 年度之 182,035 千元、178,385 千元，本期淨利由 102 年度 69,116 千元成長至 103 至 104 年度之 153,865 千元、155,926 千元，且先後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與員工分紅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自 102 年底 200,000 千元分別增加至 103 年底、104 年底之 233,820 千元、328,529 千元，故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之表現皆較 102 年度成長，惟於股本陸續增加及獲利穩定之情形下，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則皆略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前三季於期末實收資本額與 104 年底相同而未有變動下，受營業費用率略較 104 年度上升及匯兌波動影響，除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經年化後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 104 年度降低，且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較為減少。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其變化應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05年11月	73.98	97,500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上櫃電腦週邊設備業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 37.76 元~61.03 元，同時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11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73.98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另參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券商公會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每股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懷 琪



(僅限於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僅限於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僅限於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樂 明



(僅限於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懷琪

